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Shanshui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业务范围也逐渐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地区。但是，通讯行业竞争激烈，众多通讯类上市公司各有各的优势。公司要在市场上与诸多同行企业竞争，在技术、实力、品牌、资源等多个方面都存在挑战，尤其是开拓一些未涉足的新市场、新业务领域时，公司需要迎接多种挑战和考验。

公司前期一直以接入设备为主，为了拓宽业务范畴、打开增长空间，近年来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移动设备的研发。移动设备的市场规模要大很多，一旦公司顺利进入移动设备领域，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将十分广阔。但移动设备市场中的企业均为实力雄厚的大型公司，因此公司进入移动设备市场并争取到自己的一块市场将面临的各种各样的挑战。

二、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通信接入设备行业的技术更新换代较快，这给行业内企业发展提供了持续发展的行业机遇，同时迫使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以满足市场的需要。。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运营商的网络设备标准及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技术升级未能满足通讯行业的升级换代需要，，这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通信接入技术分支很多，如果企业选择的技术方向与市场主流的技术方向不一致，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和市场发展空间。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通信接入设备的研发、生产是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作。高质量的产品很大程度上源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产品设计、软件编程能力。公司采取了多种奖励政策、激励制度以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和使他们发挥更好的创新能力，并研究股权激励等相关措施，使员工和公司的利益捆绑在一起，但是仍然存在公司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公司法人治理风险

公司在股改过程中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定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都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垄断客户形成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在国内市场上，三大运营商具有明显的垄断地位，而在上游通信设备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因此，在通信设备制造业中，作为买方的运营商具有很强势的市场主动权和控制权，而作为供方的设备制造商则处于明显的劣势。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因为环境需要，而要不断适应运营商的要求和条件，符合运营商的管理方式和运作习惯，这对公司的经营不可避免地造成一定影响。

六、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1、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政策

本公司于 2011 年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1 年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为三年。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为 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生产、销售软件产品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获利，2014 年至 2015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生产、销售软件产品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关于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1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文件指出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上述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将对使得公司的税赋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七、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12%、66.43%。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其采购计划对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有很重要的影响。运营商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年初制定当年的统一采购计划、并在上半年进行选型和招标，具体采购的实施多在下半年进行，公司的销售一般呈现下半年优于上半年的特性，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为了匹配运营商的采购计划，公司下半年的原料采购、产品制造和流动资金都存在更为集中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资金调配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八、外协加工存在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PCB贴片焊接工序，采取外协生产的方式。虽然公司目前与外协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对编制外协加工计划、外协加工的实施、外协加工信息、对外协厂商的评价、合格供应商的考核、外协产品的检验入库等有关环节进行有效管理，以最大限度的保证产品质量，但如果上述管理措施在实际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可能会对产品质量等方面造成一定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 简要情况	6
二、 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6
三、 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1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35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40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5
四、 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67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80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15
二、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16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8
四、 公司的独立性	118
五、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9
六、 同业竞争的情况	12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25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2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财务报表	131
二、审计意见	15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56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9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0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2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58
九、股利分配情况	25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9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61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264
第五节 股票发行	264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26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67
三、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26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募集资金用途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6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9
主办券商声明	270
审计机构声明	27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2
律师声明	273
第七节 附 件	27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山水光电、股份公司	指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九江睿尚软件	指	九江睿尚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来特利安	指	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睿尚	指	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润豪	指	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光纤	指	光导纤维的简称，是由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可作为光传导工具。

接入网	指	骨干网络到用户终端之间的所有设备。
以太网	指	由 Xerox 公司创建并由 Xerox、Intel 和 DEC 公司联合开发的基带局域网规范，是当今现有局域网采用的最通用的通信协议标准。
ASIC	指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特定用途集成电路），它在集成电路界被认为是一种为专门目的而设计的集成电路。
BFD	指	Bidirectional Forwarding Detection（双向转发检测机制），是一个用于检测两个转发点之间故障的网络协议。
C/S 架构	指	客户机和服务器结构，通过它可以充分利用两端硬件环境的优势，将任务合理分配到客户（client）端和服务（Server）端来实现，降低了系统的通讯开销。
Cable Modem	指	电缆调制解调器(CM), Cable 是指有线电视网络, Modem 是调制解调器。电缆调制解调器是在有线电视网络上用来上互联网的设备，是串接在用户家的有线电视电缆插座和上网设备之间的，通过有线电视网络与之相连的另一端是在有线电视台。
E1	指	30 路脉码调制 PCM，采用同步时分复用技术将 30 个语音信道 (64KB) 和 2 个控制信道 (16KB) 复合在一条 2.048Mbit/s 的高速信道上。
EOS 以太	指	Ethernet Over SDH 的缩写，中文名称：基于 SDH 的以太网。它是 SDH 网络承载 IP 业务的一种实现方式。
FPGA	指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是在 PAL、GAL、CPLD 等可编程器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产物。它是作为专用集成电路（ASIC）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而出现的，既解决了定制电路的不足，又克服了原有可编程器件门电路数有限的缺点。
FTTC	指	Fiber-To-The-Curb 的缩写，中文名称：光纤到路边。它是指从中心局到离家庭或办公室一千英尺以内的路边之间光缆的安装和使用。
FTTH	指	Fiber-To-The-Home 的缩写，中文名称：光纤到户。FTTH 是指将光网络单元(ONU)安装在住家用户或企业用户处，是光接入系列中除 FTTO（光纤到桌面）外最靠近用户的光接入网应用类型。
FTTO	指	Fiber-To-The-Office 的缩写，中文名称：光纤到办公室。FTTO 的运营方式中，运营商对客户相对密集区拉光缆，经过合适的分支后连接到用户的机房或设备间，对于 CBD 等用户密集的大型商业写字楼，可以直接将 EPON 的 OLT 设备放置到大楼机房，光缆垂直布线后，再通过合适的分支，将光纤连接到最终用户。
FTTR	指	Fiber-To-The-Rwremote unit 的缩写，中文名称：光纤到远端单元。它是光纤接入的一种基本技术方式，敷设时可采用总线型、环形、星型或树形拓扑结构。

Gbps	指	千兆比特每秒的传输速度
HFC	指	Hybrid Fiber—Coaxial 的缩写, 中文名称: 混合光纤同轴电缆网。它是一种经济实用的综合数字服务宽带网接入技术, 通常由光纤干线、同轴电缆支线和用户配线网络三部分组成。从有线电视台出来的节目信号先变成光信号在干线上传输, 到用户区域后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 经分配器分配后通过同轴电缆送到用户。
HQoS	指	Hierarchical Quality of Service 的缩写, 中文名称: 分层服务质量。为了达到分层调度的目的, HQoS 技术将调度策略组装成了分层次的树状结构。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 中文名称: 集成电路。它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IEEE	指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的缩写, 中文名称: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国际性的电子技术与信息科学工程师的协会, 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非营利性专业技术学会。
IETF	指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的缩写, 中文名称: 国际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汇集了与互联网架构和互联网顺利运作相关的网络设计者、运营者、投资人和研究人员, 是全球互联网最具权威的技术标准化组织。
IP-RAN	指	针对 IP 化基站回传应用场景进行优化定制的路由器/交换机整体解决方案。
ITU	指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的缩写, 中文名称: 国际电信联盟。主管信息通信技术事务的联合国机构, 负责分配和管理全球无线电频谱与卫星轨道资源, 制定全球电信标准,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电信援助, 促进全球电信发展。
ITU-T	指	ITU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Sector 的缩写, 中文名称: 国际电信联盟远程通信标准化组织。它是国际电信联盟管理下的专门制定远程通信相关国际标准的组织。
JIT	指	just in time 的缩写, 中文名称: 准时制生产方式。它是指将必要的零件以必要的数量在必要的时间送到生产线, 并且只将所需要的零件、只以所需要的数量、只在正好需要的时间送到生产。
VPN	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的缩写, 中文名称: 虚拟专用网络。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 进行加密通讯。
LAG	指	Link Aggregation Group 的缩写, 中文名称: 链路汇聚组。LAG 保护是在聚合链路组中某条链路故障时, 进行紧急调度, 将故障链路上的业务流调入其他正常工作的链路上, 这样业务仍可以正常运行, 起到了对业务的保护作用。
LCAS	指	Link Capacity Adjustment Scheme 的缩写, 中文名称: 链路容量调整机制。是为了在传统 SDH 网络中更好地传送

		数据业务开发的一种技术，作用是动态调整带宽。
MAU	指	基站端的接入单元
Mbps	指	Million bits per second 的缩写，兆比特每秒。
MEU	指	远端扩展单元
MPLS	指	Multi-Protocol Label Switching 的缩写，中文名称：多协议标签交换。它是由 IETF 提出的新一代的 IP 高速骨干网络交换标准。
MPLS-TP	指	Transport Profile for MPLS 的缩写，是一种面向连接的分组交换网络技术。
MRU	指	远端发射单元
MSAP	指	Multi-Service Access Platform 的缩写，中文名称：多业务接入设备。以 SDH 技术为基础，采用先进的 GFP、VCAT 和 LCAS 技术，融合以太网交换技术和 ATM 交换技术，实现 TDM 业务、以太网业务和 ATM 业务的综合传输，此外 MSAP 还可以提供低速率的 Nx64k 专线，以太网延伸业务 (EoXDSL) 等。
MSTP	指	Multi-Service Transfer Platform 的缩写，中文名称：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输平台。是指基于 SDH 平台同时实现 TDM、ATM、以太网等业务的接入、处理和传送，提供统一网管的多业务节点。
OAM	指	Operation Administrationand Maintenance 的缩写，中文名称：操作管理维护。通常将网络的管理工作划分为 3 大类：操作 (Operation)、管理 (Administration)、维护 (Maintenance)，简称 OAM。操作主要完成日常网络和业务进行的分析、预测、规划和配置工作；维护主要是对网络及其业务的测试和故障管理等进行的日常操作活动。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中文名称：印制电路板。它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PDH	指	Plesio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 的缩写，中文名称：准同步数字系列。采用 PDH 的系统，是在数字通信网的每个节点上都分别设置高精度的时钟，这些时钟的信号都具有统一的标准速率。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中文名称：无源光网络。它是指 (光配线网中) 不含有任何电子器件及电子电源，ODN 全部由光分路器 (Splitter) 等无源器件组成，不需要贵重的有源电子设备。
PTN	指	Packet Transport Network 的缩写，中文名称：分组传送网。在 IP 业务和底层光传输媒质之间设置了一个层面，它针对分组业务流量的突发性和统计复用传送的要求而设计，以分组业务为核心并支持多业务提供，具有更低

		的总体使用成本 (TCO)，同时秉承光传输的传统优势，包括高可用性和可靠性、高效的带宽管理机制和流量工程、便捷的 OAM 和网管、可扩展、较高的安全性等。
QoS	指	Quality of Service 的缩写，中文名称：服务质量。它是网络的一种安全机制，用来解决网络延迟和阻塞等问题的一种技术。
RS232	指	异步传输标准接口。个人计算机上的通讯接口之一，由电子工业协会 (Electronic Industries Association, EIA) 所制定的异步传输标准接口。
SDH	指	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 的缩写，中文名称：同步数字系列。根据 ITU-T 的建议定义，使不同速度的属微信号的传输提供相应等级的信息结构，包括复用方法和映射方法，以及相关的同步方法组成的一个技术体制。
SLA	指	Service-Level Agreement 的缩写，中文名称：服务等级协议，是关于网络服务供应商和客户间的一份合同。
SNI	指	Service Node Interface 的缩写，中文名称：业务节点接口。
Tbps	指	太比特每秒，等于 1024Gbps。
UNI	指	User Network Interface 的缩写，中文名称：用户网络接口。
VCAT	指	Virtual Concatenate 的缩写，中文名称：虚级联。将分布在同一个 STM-N 中不相邻的 VC-4 或分布在不同 STM-N 中的 VC-4 按级联的方法，形成一个虚拟的大结构。
VRP	指	Virtual Reality Platform 的缩写，中文名称：虚拟现实平台。
WLAN	指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 的缩写，中文名称：无线局域网络，是有线网络在最末端采用无线方式联网的一个重要补充手段。
xDSL	指	各种类型 DSL(Digital Subscriber Line)数字用户线路的总称，包括 ADSL、RADSL、VDSL、SDSL、IDSL 和 HDSL 等。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Shanshui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肖光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生态工业城平安路 1010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生态工业城平安路 1010 号
邮编:	332900
电话:	0792-8326256 转 849
传真:	0792-83605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dx.com.cn
电子邮箱:	jjssdx0566@163.com
董事会秘书:	江海权
信息披露负责人:	江海权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箱机柜、配线设备、电子元器件、灯具、计算机软硬件、文化用品、礼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维护；网络工程、机房整治，降噪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代码为39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代码为39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设备及服务（代码为18111010）。

公司专业从事通信接入设备和钣金配线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9699365-X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72,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7 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进行转让，股东不进行额外股份锁定安排。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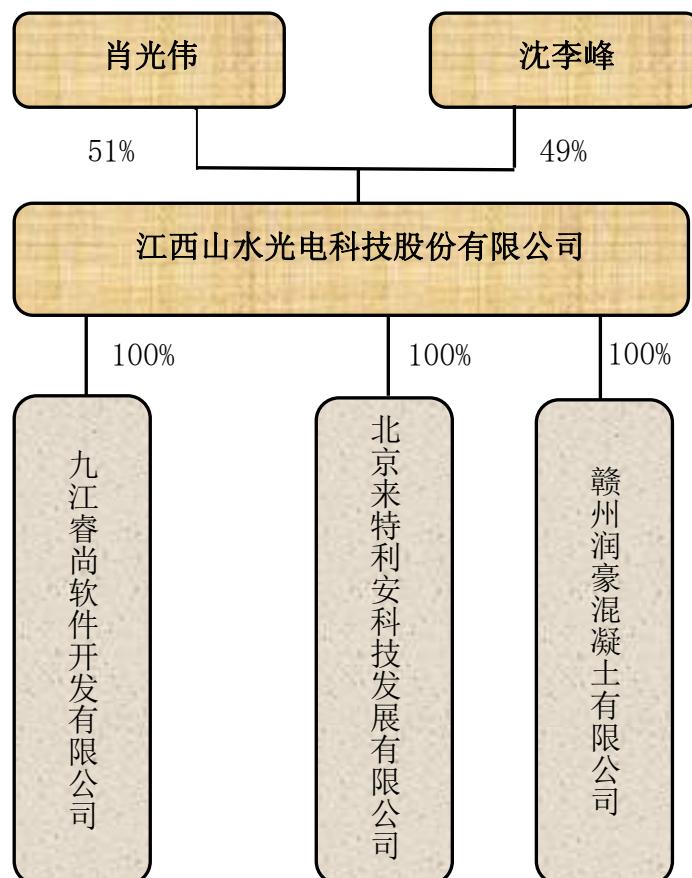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 27 条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肖光伟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3060 万股和发起人沈李峰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2940 万股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光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沈李峰持有的除发起人股份以外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本次可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肖光伟	董事长、总经理	36,720,000	51.00	6,120,000
2	沈李峰	董事、副总经理	35,280,000	49.00	5,880,000
合计			72,000,000	100.00	12,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肖光伟	自然人	36,720,000	51.00	否
2	沈李峰	自然人	35,280,000	49.00	否
合计			72,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关系

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216条之“（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公司股东肖光伟持有公司51%的股权，同时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可以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肖光伟，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九江电信器材厂，任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9月10日，就职于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5年9月11日起，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年2月8日，自然人肖光伟、沈李峰与法人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163.20万元、156.80万元、180.00万元共计500.00万元

作为认缴出资共同设立了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两年内缴足。

2007年2月9日，九江德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浔德龙联合验字（2007）第02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

2007年2月13日，经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6040020063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李峰，住所为九江市庐山区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文化用品开发、生产、销售、网络工程（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163.20	163.20	32.64	货币
2	沈李峰	156.80	156.80	31.36	货币
3	九江山水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	36.00	货币
合计		500.00	320.00	100.00	--

2、注册资本缴足

2007年4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九江山水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投入其认缴的注册资本180万元。

2007年4月6日，九江德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浔德龙联合验字（2007）第025号），截至2007年4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九江山水电讯设备有限公司缴纳的第2期出资人民币180万元，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首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江西山水为本次增资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163.20	163.20	32.64	货币
2	沈李峰	156.80	156.80	31.36	货币
3	九江山水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36.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分别由肖光伟新增出资102万元，沈李峰新增出资98万元。

2007年11月28日，九江德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浔德龙联合验字(2007)第1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1月27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00万元。

2007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265.20	265.20	37.89	货币
2	沈李峰	254.80	254.80	36.40	货币
3	九江山水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25.71	货币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月3日，江西山水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分别由股东肖光伟以货币方式出资204万元，股东沈李峰以货币方式出资196万元。

2008年1月11日，九江德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浔德龙

联合变验字（2008）第 002 号），截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肖光伟、沈李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469.20	469.20	42.65	货币
2	沈李峰	450.80	450.80	40.98	货币
3	九江山水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6.36	货币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3 日，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分别由股东肖光伟以货币方式出资 102 万元，股东沈李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98 万元。

2008 年 3 月 7 日，九江德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浔德龙联合变验字（2008）第 008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肖光伟、沈李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571.20	571.20	43.92	货币
2	沈李峰	548.80	548.80	42.22	货币

3	九江山水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3.85	货币
合 计		1300.00	13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月10日，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分别由股东肖光伟以货币方式出资153万元，股东沈李峰以货币方式出资147万元。

2009年1月21日，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赣中审得分变验字(2009)第001号)，截至2009年1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肖光伟、沈李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

2009年3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724.20	724.20	45.26	货币
2	沈李峰	695.80	695.80	43.49	货币
3	九江山水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1.25	货币
合 计		1600.00	16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分别由股东肖光伟以货币方式出资306万元，股东沈李峰以货币方式出资294万元。

2010年1月26日，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赣中审得分变验字(2010)第030号)，截至2010年1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肖光伟、沈李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

2010年1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1030.20	1030.20	46.83	货币
2	沈李峰	989.80	989.80	44.99	货币
3	九江山水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8.18	货币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8日，江西山水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分别由股东肖光伟以货币方式出资408万元，股东沈李峰以货币方式出资392万元。

2011年1月12日，九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浔中审验字（2011）第014号），截至2011年1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肖光伟、沈李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1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1438.20	1438.20	47.94	货币
2	沈李峰	1381.80	1381.80	46.06	货币
3	九江山水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6.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4日，江西山水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别由股东肖光伟以货币方式出资1020万元，股东沈李峰以货币方式出资980万元。

2012年7月4日，九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浔中审验字(2012)第184号)，截至2012年7月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肖光伟、沈李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1年7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2458.20	2458.20	49.16	货币
2	沈李峰	2361.80	2361.80	47.24	货币
3	九江山水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3.6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10、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九江山水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80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股东肖光伟和沈李峰，其中91.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肖光伟、88.2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沈李峰。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3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2550.00	2550.00	51.00	货币

2	沈李峰	2450.00	2450.00	49.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11、有限公司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8月5日，江西山水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肖光伟以货币方式出资510万元，股东沈李峰以货币方式出资490万元。

2013年8月15日，九江龙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浔龙城验字（2013）第219号），截至2013年8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肖光伟、沈李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13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3060.00	3060.00	51.00	货币
2	沈李峰	2940.00	2940.00	49.00	货币
合 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12、有限公司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0万元，其中肖光伟以货币增资3570万元，沈李峰以货币增资3430万元，此次注册资本于2019年12月30日前缴足。

2014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6630.00	3060.00	51.00	货币
2	沈李峰	6370.00	2940.00	49.00	货币
合计		13000.00	6000.00	100.00	--

13、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6000万元，本次减资后，肖光伟以货币实缴出资3060万元，沈李峰以货币实缴出资2940万元。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九江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3060.00	51.00	货币
2	沈李峰	2940.00	49.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1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正天通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8月20日出具的中正天通(2015)审字第120103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71,026,339.93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8月21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38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623.6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6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11,026,339.9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4日，北京中正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正天通(2015)证

验字第 120100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1 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604002100033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光伟，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生态工业城安平路 1010 号，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箱机柜、配线设备、电子元器件、灯具、计算机软硬件、文化用品、礼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维护、网络工程、机房整治、降噪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30,600,000	51.00	净资产
2	沈李峰	29,400,000	49.00	净资产
合计		60,000,000	100.00	---

1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200 万元，其中，肖光伟此次出资 61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沈李峰此次出资 58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9 月 16 日，九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浔中审验字（2015）第 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江西山水已收到原股东沈李峰、肖光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同时，截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72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3672.0000	51.00	货币
2	沈李峰	3528.0000	49.00	货币
合计		72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1、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 公司设立

2013年3月4日，曹美玲、文玉兰签署《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分别以货币资金25.50万元、24.50万元共计50.00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3月8日，九江浔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浔诚会审设字【2013】16号），截至2013年3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3月11日，经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604022100179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美玲，住所为九江市庐山区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安装工程；电子产品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美玲	25.50	25.50	51.00	货币
2	文玉兰	24.50	24.5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曹美玲将其持有的九江睿尚软件开发公司的51%的股份共25.5万元人民币以及文玉兰所持有的49%的股份共24.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公司设立

2008年7月18日，郭大鹏、行旻、姜立东、杨东、王勇、陈鑫伟、王亚东、成宏、庞洪玉、鄂小芳、刘尚滨、曲雁共同出资150.00万元设立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7月8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验字(2008)第245号），截至2008年7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150万元。

2008年7月1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111984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大鹏，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B座1012。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大鹏	24	24	16	货币
2	行旻	24	24	16	货币
3	姜立东	18	18	12	货币
4	杨东	15	15	10	货币
5	王勇	15	15	10	货币
6	陈鑫伟	15	15	10	货币
7	王亚东	9	9	6	货币
8	成宏	9	9	6	货币
9	庞洪玉	6	6	4	货币
10	鄂小芳	6	6	4	货币
11	刘尚滨	6	6	4	货币
12	曲雁	3	3	2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曲雁将3万元出资以3万元转给郭大鹏，庞洪玉将6万元出资以6万元转让给郭大鹏，鄂小芳将6万元出资以6万元转让给郭大鹏。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09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大鹏	39	26	货币
2	行旻	24	16	货币
3	姜立东	18	12	货币

4	杨东	15	10	货币
5	王勇	15	10	货币
6	陈鑫伟	15	10	货币
7	王亚东	9	6	货币
8	成宏	9	6	货币
9	刘尚滨	6	4	货币
合 计		15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成宏将9万元出资以9万元转让给郭大鹏，杨东将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转让给郭大鹏。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1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大鹏	63	42	货币
2	行旻	24	16	货币
3	姜立东	18	12	货币
4	王勇	15	10	货币
5	陈鑫伟	15	10	货币
6	王亚东	9	6	货币
7	刘尚滨	6	4	货币
合 计		150	1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姜立东将18万元出资以18万元转让给陈鑫伟。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2年1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大鹏	63	42	货币
2	行旻	24	16	货币
3	王勇	15	10	货币
4	陈鑫伟	33	22	货币
5	王亚东	9	6	货币
6	刘尚滨	6	4	货币
合计		150	100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郭大鹏将63万元出资以63万元转让给肖柳，陈鑫伟将33万元出资以33万元转让给周建莹，王勇将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转让给周建莹，王亚东将9万元出资以9万元转让给肖柳，行旻将24万元出资以24万元转让给周建莹，刘尚滨将4.5万元出资以4.5万元给肖柳，刘尚滨将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转让给周建莹。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4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柳	76.5	51	货币
2	周建莹	73.5	49	货币
合计		150	100	

(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肖柳将76.5万元出资、周建莹将73.5万元出资合计150万出资以152.734323万元转让给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现变化。

3、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公司设立

2012年10月23日，肖光伟和沈李峰签订《公司章程》，决定成立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肖光伟认缴255万元、沈李峰认缴245万元。

2012年10月23日，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中浩会验字(2012)第0672号)，截至2012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2年12月29日，经南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607822100143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光伟，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255	255	51	货币
2	沈李峰	245	245	49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2) 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肖光伟以货币方式出资255万元，股东沈李峰以货币方式出资245万元。

2013年4月15日，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中浩会验字（2013）第0298号），截至2013年4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肖光伟、沈李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13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南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510	510	51	货币
2	沈李峰	490	490	49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3) 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肖光伟以货币方式出资255万元，股东沈李峰以货币方式出资245万元。

2015年5月29日，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中浩会验字（2015）第0015号），截至2015年5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肖光伟、沈李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南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765	765	51	货币
2	沈李峰	735	735	49	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	--

（4）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肖光伟以货币方式出资561万元，股东沈李峰以货币方式出资539万元。

2015年7月2日，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中浩会验字（2015）第0017号），截至2015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肖光伟、沈李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1万元。

2015年7月13日，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中浩会验字（2015）第0018号），截至2015年7月1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肖光伟、沈李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39万元。

2015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南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1326	1326	51	货币
2	沈李峰	1274	1274	49	货币
合计		2600	2600	100	--

（5）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沈李峰将其持有的公司49%的股权以1034.880158万元转让给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肖光伟将其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以1077.120164万元转让给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5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南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600	100	货币
	合计	2600	2600	1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肖光伟，详见上文“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沈李峰，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武汉水利水电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九江市河道管理局，任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九江山水电讯

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期三年。

江海权，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粮食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级职称；1994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九江市封缸酒厂，任车间主任、团委书记、副厂长；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江西龙腾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期三年。

郭大鹏，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毕业于济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北京格林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代表、大区经理、业务总监和销售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期三年。

肖超，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九江职业大学计算机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现任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熊亮、曹鹏飞为股东监事，朱琳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熊亮，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九江火柴厂，任技术员、车间主任；1997年5月至2000年1月，下岗待业，2000年2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制造科长，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江西创银科技有限公司，任品保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期三年。

曹鹏飞，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吉安师范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吉安化工厂子弟学校，任教师；1990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九江化工厂教育科，任教师；1998年8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九江东泰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期三年。

朱琳，男，1970年5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西安空军工程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6年8月至2010年2月，部队服役，任副团长，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湖南区域主任，现任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任期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肖光伟，任总经理，详见上文“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沈李峰，任副总经理，详见上文“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江海权，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上文“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郭大鹏，任副总经理，详见上文“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887.94	14,219.69	10,994.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33.13	8,510.08	6,95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33.13	8,510.08	6,956.85
每股净资产（元）	1.2555	1.4183	1.15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55	1.4183	1.15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6	48.34	36.77
流动比率（倍）	2.30	2.22	2.36
速动比率（倍）	1.96	2.14	2.3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47.36	8,833.24	7,245.56
净利润（万元）	448.10	1,553.23	1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8.10	1,553.23	1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21	529.85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21	529.85	1.22
毛利率（%）	45.54	49.04	33.31
净资产收益率（%）	5.13	20.08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1	6.85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7	0.2589	0.0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7	0.2589	0.0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7	3.13	3.56

存货周转率(次)	3.20	15.70	5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4.81	-589.94	-1,683.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41	-0.0983	-0.2806

注 1: 除特别说明,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3: 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 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注 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 册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杨冀
 项目组成员: 刘连涛、何明宇、陈良才、梁坤花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碟子湖大道 555 号
 电 话: 0791-83850881

传 真: 0791-83850881

经 办 律 师: 边缘、黄佳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电 话: 010—62212990

传 真: 010—622129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索还锁、涂江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 话: 010—65881818

传 真: 010—65882651

经 办 人 员: 毛庆祥、柴沛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是通信接入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持续专注于通信网络接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立足于通信运营商，主攻方向为企业综合接入设备，同时积极将业务拓展工业通信等领域。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 MSAP (多业务接入设备)、PTN (分组接入设备)、光纤收发器、接口转换器、PDH/SDH 光端机、视频光端机、光纤活动连接器、分纤箱、光缆交接箱、多媒体箱、通信机柜、室外机柜、网络机柜、光缆终端盒、光纤配线设备、无线网桥、数字复用设备、通信电源、出租车计价器等 200 多个品种的研发、销售、安装和服务。

公司定位于接入网，是专注于这一领域的专业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运营商的企业综合接入，具有高附加值、高定制化的特点。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综合接入终端设备、集中式局端设备、远端接入设备、无线产品和五金配线产品五大类，其中，综合接入终端设备、集中式局端设备、远端接入设备为有线设备，五金配线产品为辅助配套设备。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	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	分组接入设备 (PTN): IPA 系列	提供各类用户侧接口，将运营商的网络带宽和信息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一般放置于最终用户场所	通信运营商，电力、银行、军队等。定位于城域网络边缘、面向多业务接入的专业设备
集中式局端设备	多业务接入设备： MSAP 系列； PAS 系列	向上对接核心网络，向下提供密集的光纤接口，设备可接入大量来自用户终端的业务，而后送入上层网络，一般放置于运营商机房	

远端接入设备	光纤收发器：	数字光端机：主要在与将E1信号、以太网信号与光信号进行互转，以便信号在光纤介质中传输； 视频光端机：将视频的模拟信号转为数字信号，然后在光纤中传输；	数字光端机主要用于通信运营商、银行、电力、军队等大型机构。
	SOT10/100M；光端机：S155S；	光纤收发器：功能在于通过光纤延伸以太网的传输距离；	视频光端机主要用于公安、交通及其他行业客户的视频监控，还广泛应用于污染较重的企业，用于环保监控及数据的传输。
	接口转换器：STR5E1/FX	接口转换器：将以太网、V.35、RS232/485、V.24等信号进行协议转换，以E1信号形式SDH/PDH网上进行长距离传输。	

无线产品	MDAS 光纤分布系统：SWS27、CPE300	对基站嵌入的多制式射频信号进行数字化处理，通过光纤把信号传送到需要解决手机信号弱覆盖的区域，再以射频方式发射，起到解决手机信号盲点区域的覆盖问题。	通信运营商、交警、环境监控等
	BZ-JX 系列；SPX-KJ 系列	安装大容量数据线和屏蔽线在机柜内，并进行控制、保护，扩大了机柜后部线缆入口处和顶底两侧空间以接入足够多的线缆	应用于大型通讯机房、银行证券、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系统等项目工程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分组接入设备（PTN）

PTN (Package Transport Network) 分组传送网，支持基于分组交换业务点对点连接通道，具有适合各种大小颗粒业务、端到端的组网能力，提供更加适合于IP 业务特性的“柔性”传输管道；点对点连接通道的保护切换可在 50ms 内完成，实现电信级的业务保护；网管系统可以控制连接信道的建立和设置，实现了业务 QOS 的区分和保证，灵活提供 SLA 等优点。

IPA 系列产品采用 MPLS-TP 的分组传送技术，电信级高可靠设计，适合小

型化 PTN 应用场景，定位于集团客户业务接入和汇聚，满足不断增长的 IP 化业务对带宽的需求，实现带宽资源的灵活调度。

接入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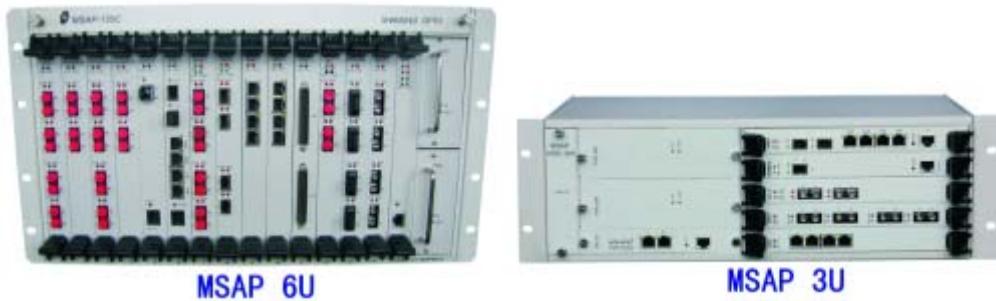
汇聚端



2、多业务接入设备（MSAP）

MSAP 多业务综合接入平台，基于 SDH 核心技术构建，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ASIC 设计；采用先进的 GFP、VCAT 和 LCAS 技术，使以太网端口能够得到无损动态的带宽分配。MSAP 接入平台服务于大客户专网接入，支持多种业务，配置灵活，功能强大，能够提供 SDH、PDH、V.35、以太网的连接和大量 E1 接口，通过多个 STM/4 光接口上联骨干网，具有强大的组网和管理能力。

代表产品如 MSAP-155C，是一款综合性业务接入平台，融入 SDH 传输和分组交换技术，具有灵活方便的业务调配能力；双重安全保护形式，网络兼容性强，统一网管，能有效提高运营维护效率，是通信运营商解决大客户接入、优化网络较理想的产品，应用在业务接入端和汇聚端。提供 STM-1/4 和 GE 光口上联，替代传统 E1 电缆或以太网网线，解决了由于线缆过多而带来的安装工作量大、故障点多、维护成本高以及无法网管的问题；实现了设备和端口的高度集成，降低了基站、机房内 PDH、协转、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空间占用成本。



3、远端接入设备系列

(1) 光纤收发器

将以太网数据调制到光纤上进行传输，实现以太网的延伸。有单模、多模光纤、单纤双向、超长距离传输，有台式和插卡式，满足不同场合应用需求。



(2) 光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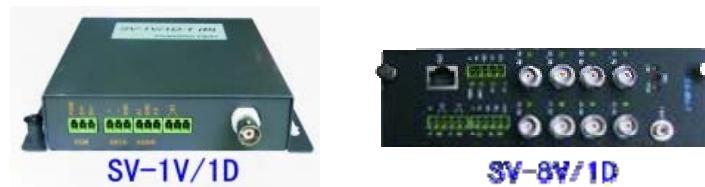
PDH 光端机，用专用 PDH 数字复接芯片，该设备适用于通信基站、各单位专线等，可提供 E1、以太、V.35 的专线业务接入。



SDH 光端机，采用专用数字复接芯片，适用于通信基站、高等级单位专线等，可提供 E1、EOS 以太、V.35 的专线业务接入。



视频光端机利用光纤传输视频信号，同时根据需要还可加传数据、音频、开关量和以太网等信号，广泛应用在视频监控、视频会议和安防系统。



(3) 接口转换器

以太网电协转，利用 E1 线路为以太网提供 $n \times 2M$ 的数据传输通道，将以太网电信号封装在 E1 传输网进行传送。

以太网光协转，利用 E1 线路为以太网提供 $n \times 2M$ 的数据传输通道，将数据转换成 100M 以太光传送到远端。



4、无线产品系列

MDAS光纤分布系统对基站馈入的多制式射频信号进行数字化处理，通过光纤把信号传送到需要解决手机信号弱覆盖的区域，再以射频方式发射，起到解决手机信号盲点区域的覆盖问题。系统由三部分组成，即基站端的接入单元(简称 MAU)、远端扩展单元(简称MEU)、远端发射单元(简称MRU)三级组成，三级之间采用光纤连接传送信号，工作稳定，衰减小，建设成本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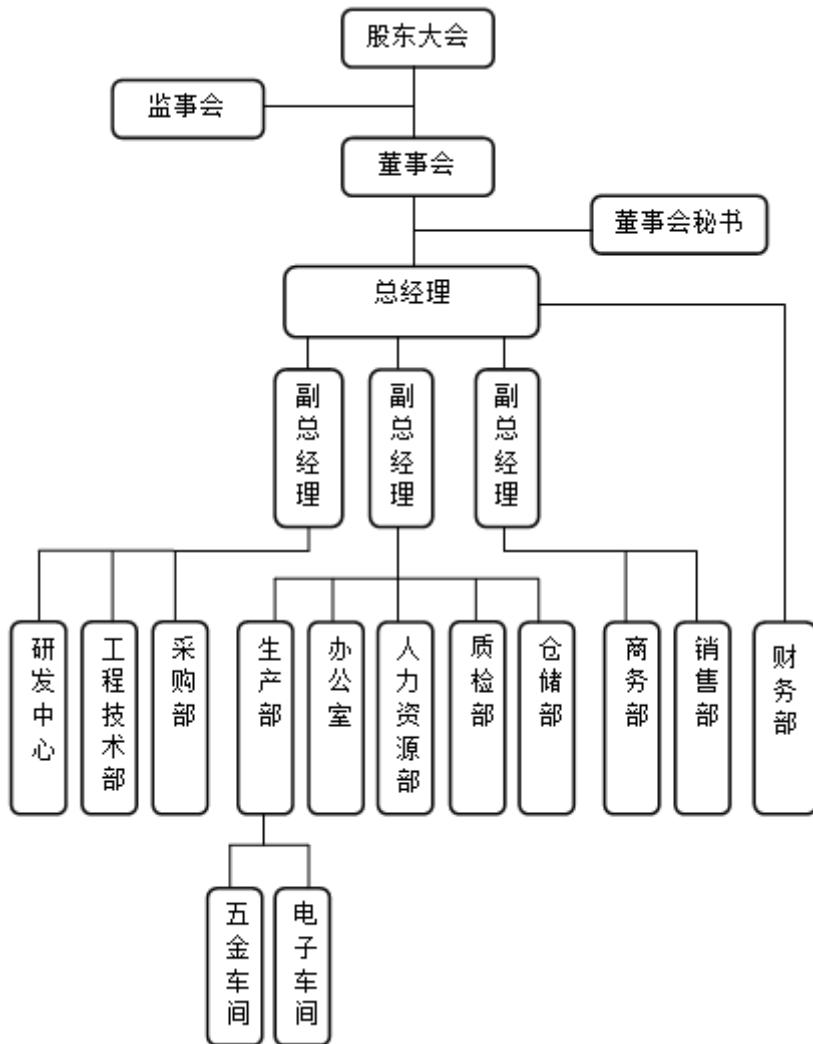
5、机柜、网络箱系列

SS300 型综合机框采用插卡式设计，应用于大客户专线接入，能提供光纤收发器、协议转换器、PDH 光端机等业务板卡，配置灵活，通用性好，具有较强的接入能力和经济性能，具备网管功能，Xview 统一网管平台。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1) 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开发管理制度与作业程序的研究、设计及改进建议的提出；产品开发及实现流程的拟定和执行；产品试产（或小批量生产）流程的拟定和执行；为其他部门提供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产品开发（实现）作业相关标准的拟定和执行；原材料、在产品、成品等产品及过程检验标准的拟定；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处理流程拟定。

(2) 工程技术部：负责公司内部计算机网络、办公电话、厂区视频监控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关注产品运行问题，协助研发完成产品问题查找、品质改善；相关技术文档的编制和发布；标书的技术应答；出货配置释疑、核对等；产品售后安装、技术支持、长期维护；对用户进行产品相关技能培训、性能演示、推广介绍等；为用户提供组网方案、测试验证、技术交流等售前服务。

(3) 采购部：负责采购作业流程的拟定和执行；供应商评价控制；物资采购计划的拟定、申请及实施；物资管理文件、质量记录的存档、整理和控制。

(4) 生产部：负责生产任务的执行和完成；生产管理制度的拟定、执行、改进和监督；生产作业流程、执行及控制；根据生产任务，小批量产品试产的执行；生产数据的统计及分析。

生产部下辖两个车间：电子车间和五金车间。电子车间主要从事多业务接入设备、分组接入设备、光纤收发器、接口转换器、光端机、光纤活动连接器、无线网桥、数字复用设备、通信电源、出租车计价器等的生产制造，五金车间主要从事分纤箱、光缆交接箱、多媒体箱、通信机柜、室外机柜、网络机柜、光纤配线设备等的生产制造。

(5) 办公室：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及各种制度的拟定；文件发布、更改、控制程序的拟定和执行；内部沟通流程的拟定和执行；会议组织流程的拟定、执行和检查；公司保密制度的拟定、执行和检查；办公现场管理；公司安全防范制度的拟定、推行和检查；公司卫生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与政府机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沟通与公关工作；有关工商、商标、行政、法律事务的接洽及相关证照事务的管理；负责筹划企业文化建设。

(6) 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工作安全、福利、保险、离职退职等办法的拟订、实施及改进建议的提出；员工招聘、考核、培训流程的拟定和实施；培训文件的拟定、提供和实施；人员的考勤、考绩、差假、迁调、离职与退职等事项的管理；负责劳动、人事、保险及上级领导机关等事务的接洽与办理；人事资料文件、质量记录的存档、整理和控制。

(7) 质检部：负责产品质量检验与作业程序的研究、设计及改进建议的提出；产品(进货、制程及成品)质量检验流程的拟定和执行；原材料、在产品、成品等产品及过程检验标准的执行；不合格品处理流程的拟定和执行；产品质量改进及管理制度建立的督导和协助；检验和生产数据的统计及分析；纠正与预防措施流程的拟定和执行；生产设备管理流程的拟定；生产设备、仪器、工具、工装夹具的维护、校验和建档。

(8) 仓储部：负责仓储管理、物资流通制度的研究、设计及改进建议的提

出；仓储管理制度的拟定、执行和检查；物资管理相关制度及物资出、入库作业流程的拟定、执行和控制；库存待修与作废物资的处理流程的拟定、执行和控制；物资流通数据的统计及分析。

（9）商务部：负责市场产品信息、市场需求信息收集、调查、整理、分析、报告；销售合同评审；产品市场销售管理及各种制度的拟订和执行；销售目标及任务的拟定、分配、检查和控制；销售回款实施；顾客投诉处理流程拟定和执行；顾客满意度测量流程的拟定、执行和检查；市场销售业绩统计、分析及保管及报酬核算；产品公司宣传资料、设施的提供和保管；生产计划制定、下达与跟踪作业的拟定、执行和控制；根据市场营销战略，拟定销售部门组织结构和销售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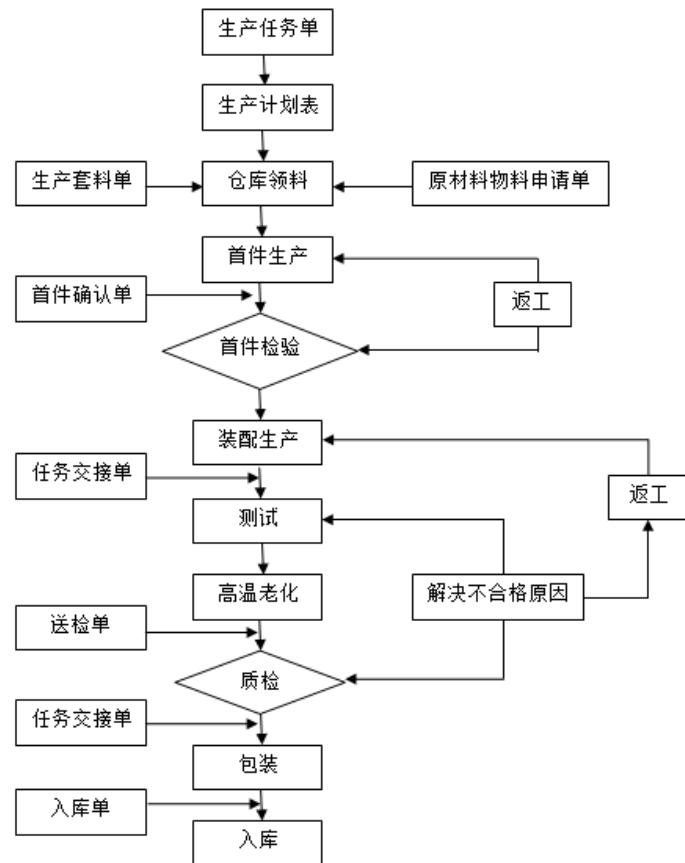
（10）销售部：负责终端客户拓展、跟进计划的拟定和实施；销售区域的划分、任务的分配及人员的培训和安排。

（11）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与会计制度的研究、设计及改进建议的提出；财务计划的拟订、执行及检查；现金、证券、票据、契据等的出纳、保管及移转；各部门收支款项的审核；会计凭证的编制、审核与保管；会计账册的登记、处理与保管；税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成本的计算及分析；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与分析；公司库存的盘查等。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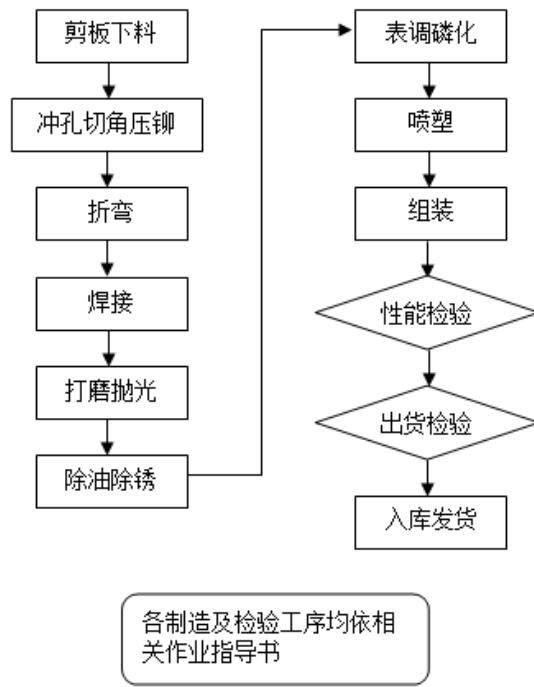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流程

（1）电子车间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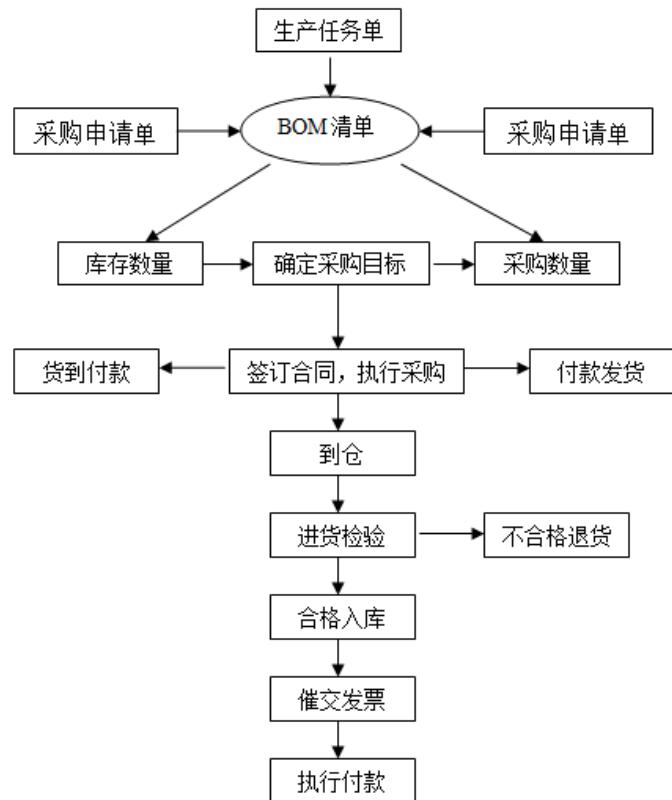


电子车间生产过程中的 PCB 贴片焊接工序，属于非核心工序，公司采取外协生产的方式，外协合作的主要厂家包括武汉锦兴微电技术有限公司和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生产必备的经营资质齐全。。

（2）五金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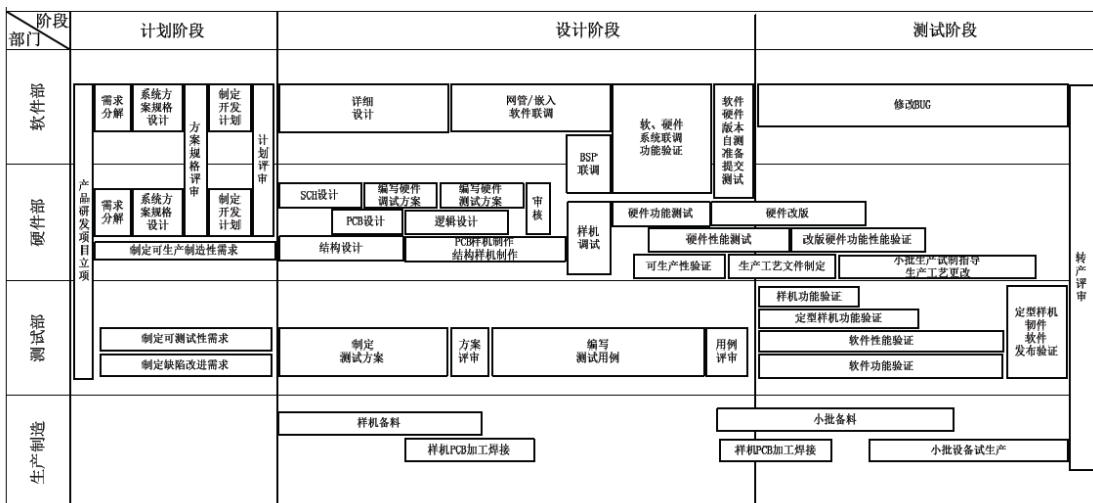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营业务采购流程



3、公司主营业务研发流程

研发流程主要分为 3 个大的阶段：计划阶段、设计阶段、测试阶段。在设计

阶段各部门对研发项目进行需求分析并制定项目方案和研发计划；设计阶段主要完成设计及调试工作；测试阶段完成对样机的测试验证工作，验证合格后开始转产，具体的流程如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 PDH 技术

Plesio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 (准同步数字系列)，简称 PDH。公司于 2000 年研制出基于 FPGA 芯片的 120A、240A、480A 型三种型号的 PDH 光端机，经过多年改进，于 2008 年成功研制出 ASIC 的 PDH 专用芯片，芯片型号为“JS08”，该芯片支持 8 路 E1 接口，采用私有帧格式，支持远程管理。

(2) SDH 技术

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 (同步数字体系)，简称 SDH。公司 2004 年开始 SDH、MSTP、Ethernet 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于 2008 年成功研制出 S155S 系列产品。

(3) MSTP 技术

Multi-Service Transfer Platform(多业务传输平台),简称 MSTP。公司于 2005 年开始 SDH、MSTP、Ethernet 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于 2007 年成功研制 MSAP155 系列产品。

MSAP 系列产品实现了跨 PTN 或 SDH 网络网管,解决了使用传统光猫、光纤收发器设备跨网络(PTN 或 SDH)连接开通业务时无法实现带内网管的问题;将 PTN 网络和 SDH 网络融合在一起,实现灵活接入和迁移;接入容量大,汇聚比大,集成度高,占用空间少,提高机柜的利用率,节省投资,工程安装工作量大大减轻;实现了双路由保护,支持两种保护模式(双发选收和 LAG 链路聚合),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多种保护方式;能在没有上联 SDH 光口资源和交叉连接板的情况下,通过 E1 网关卡来实现业务上传到 SDH 传输网,这样大大节省了用户的成本投资,解决了用户光口资源不足的应用;智能风扇管理,节能降耗;绿色软件,无需安装,拷贝即用,具备独创的一键继承功能。

(4) Ethernet Switch 技术

公司于 2010 年开始 Ethernet 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2013 年成功研制出 PAS 系列产品,有 PAS200、PAS100、PAS3000 等产品。

(5) PTN 技术

Packet Transport Network(分组传送网),简称 PTN。公司于 2012 年开始 PTN 产品的研发,于 2014 年成功研制出 IPA 系列产品,有 IPA500、IPA6000 等,产品支持二/三层以太网功能,支持 L2/L3 VPN, L3 特性满足复杂场景下的业务快速部署。支持即插即用。支持 MPLS-TP OAM、MPLS OAM、以太 OAM、ATM OAM、BFD。支持 3 级 HQOS,可对最小用户提供灵活有保证的差异化服务,提供精细化的流量调度和整形。支持可视化网管系统,快速故障定位,大幅提升分组网络运营能力。

(6) 网络管理软件平台技术

公司网络管理软件平台,采用 C/S 架构设计,支持公司所有通信类产品的管理。软件平台功能有:安全管理、资源管理、拓扑管理、设备管理、性能管理、日志管理、告警管理、报表管理等功能,网元数量可达 10 万台。

(7) 嵌入式软件平台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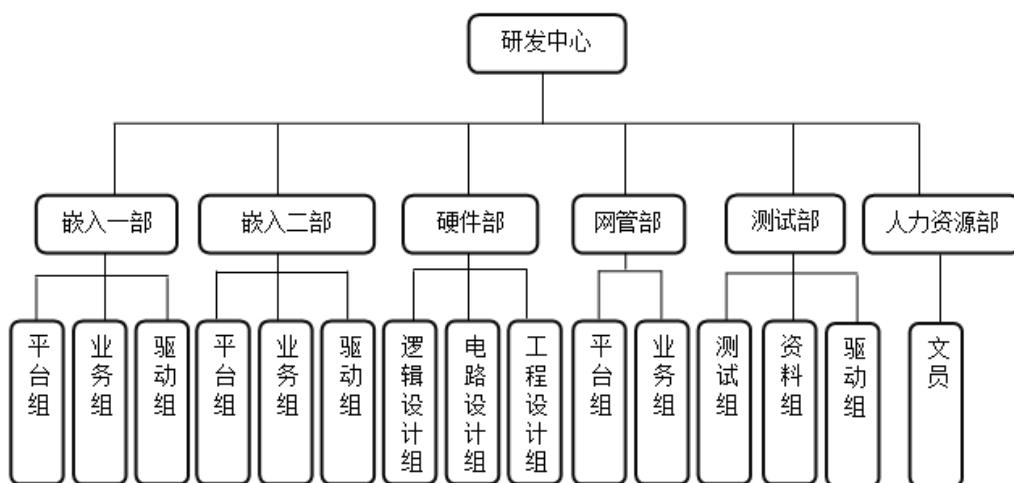
公司嵌入式软件平台，应用于 MSAP、PTN、等产品中，该嵌入式软件平台提供功能有：实现统一的用户界面和管理界面，包括统一的实时操作系统内核、IP 软转发引擎、路由处理和配置管理平面；实现控制平面功能，并定义转发平面接口规范，实现各产品转发平面与 VRP 控制平面之间的交互；实现网络接口层，屏蔽各产品链路层对于网络层的差异。

公司以上核心技术较好的运用到了公司产品中，具有一定创新性和比较优势，短期内不存在可替代性风险。

2、研发基本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其架构如下：



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研发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队伍，并常年聘请高级研发顾问1名。目前，工作经验7年以上的高级技术人员占到研发人员比例的50%，成为各研发项目的带头人及骨干人员。截至到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69名。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9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18%。本科学历人员53名，占研发人员总数的70%。本科以下学历人员7名，占研发人员总数的12%。公司与多所科研院所有科研合作，包括北京工业大学、南昌航空大学、武汉邮电科学院等，吸收优秀人才，为研发队伍的扩大提供后备力量。

(2) 研发支出情况

期间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2,291,515.62	12,555,918.99	9,892,649.32
营业收入(元)	56,473,602.74	88,332,384.74	72,455,582.5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1.77%	14.21%	13.65%

公司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绝对量和相对量均不断增长，以研发打造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研发项目与成果

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掌握并成熟商用的技术有：PDH(Plesio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SDH (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MSTP (Multi-Service Transfer Platform)、Ethernet Switch、PTN(Packet Transport Network)、网络管理软件平台、嵌入式软件平台等。

已研发的产品包括：OTS 系列的 PDH 光端机、STR 系列协议转换器、SOT 系列光纤收发器、MSAP 系列综合业务接入系统、PAS 系列智能以太网业务接入设备、JS08 芯片等。

在研项目主要包括：IPA 系列 PTN 接入设备、Z-ODN 系列智能配线产品和 IP-RAN 业务接入产品等。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肖超，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陈鑫伟，男，1973 年 6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铁路局通信段，任维护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传输项目部，任研发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格林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嵌入软件部，任经理；现任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王亚东，男，1979年6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北京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和记奥普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网管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北京格林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网管工程师；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管软件部，任经理。

刘宜宽，男，1975年4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8月到1998年12月，就职于郑州雪域通信公司，任硬件工程师；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武汉雪域通信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0年1月2010年12月，就职于安达（武汉）网络有限公司，板级设计硬件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台湾智邦（昊阳天宇）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硬件部经理。

李秀军，男，出生于1977年10月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材料物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2000年07月至2002年08月就职于武汉凡谷电子公司无源器件调试部，任滤波器/双工器调试员；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杭州华三通信公司高端以太网产品管理部，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1月 至2015年7月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任嵌入软件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嵌入软件部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拟通过挂牌同时定向增发的方式对包括上述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山水光电的委托研发合作方，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山水光电的关联公司，山水光电的研发活动主要通过两个公司实现。基于公司发展需要，2015年，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并购进山

水光电，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签入山水光电统一管理。至此，山水光电的研发体系得到完善，研发力量得到较大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确立为肖超、陈鑫伟、王亚东、刘宜宽和李秀军。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上述事项，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核心技术人员陈鑫伟、王亚东、刘言和丁晓炜均曾经在北京格林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但并未与该公司签订相应的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相关的技术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明细在后续“（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予以详细披露。原始取得技术，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受让取得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所有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得情况。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2011年4月15日，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6000001，有效期：三年。

2014年4月9日，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功通过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的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换发新证书，编号：GF201436000008，有效期：三年。公司2017年将进行下一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暂时不存在无法通过资格复审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结合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全球电信标准、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标准、国际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标准、中国国家标准、中国通信行业标准以及严于上述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向客户提供符合相

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的产品。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制定了严格的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保证了采购、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出厂产品均通过100%检测，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目前已经通过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选择外协厂商需由采购部、质检部、工程技术部、分管副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的供应商方可采用。对外协加工的产品由质检部IQC进行检验，经确认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外协加工尚属于公司的原材料准备阶段，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商标专用权。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25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山水光电STR-E1/V.35 STR-E1/V.35(n×64k)-IIIa 协议转换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136263号	2009SR10084	山水光电有限	-	2008/12/20	原始取得	-
2	山水光电STR-E1/10BT以太网协议转换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36264号	2009SR10085	山水光电有限	-	2008/12/20	原始取得	-
3	山水光电SJ-03出租汽车 税控计价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36265号	2009SR10086	山水光电有限	-	2008/12/20	原始取得	-
4	山水光电 OTS-30IIIa/OTS-30VIIIa 光猫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36266号	2009SR10087	山水光电有限	-	2008/12/20	原始取得	-

5	山水光电 OTS-120/240PDH 光端机 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136267 号	2009SR 10088	山水 光电 有限	-	2008/1 2/20	原始 取得	-
6	山水光电 SS-OT302 集中 型光纤收发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136268 号	2009SR 10089	山水 光电 有限	-	2008/1 2/20	原始 取得	-
7	江西山水光电 V35 协议转 换器嵌入式系统[简称： FE1/V35-5K 单片机]V1.0	软著登字 第 0751086 号	2014SR 081842	山水 光电 有限	2013/8 /28	2013/8 /28	原始 取得	-
8	江西山水光电多 E1 协转 嵌入式系统[简称： 5E1/FX-5K 单片机]V1.0	软著登字 第 0751170 号	2014SR 081926	山水 光电 有限	2013/8 /28	2013/8 /28	原始 取得	-
9	江西山水光电双光口光纤 收发器嵌入式系统[简称： 10/100M-2FX-5K 单片 机]V1.0	软著登字 第 0751173 号	2014SR 081929	山水 光电 有限	2013/9 /22	2013/9 /22	原始 取得	-
10	江西山水光电多业务 PDH 光端机嵌入式系统 [简称：120FEC-5K 单片 机]V1.0	软著登字 第 0751253 号	2014SR 082009	山水 光电 有限	2013/9 /22	2013/9 /22	原始 取得	-
11	江西山水光电综合机框网 管嵌入式系统 [简称：MCU-5K APP]V1.0	软著登字 第 0751316 号	2014SR 082072	山水 光电 有限	2013/9 /22	2013/9 /22	原始 取得	-
12	SDH 光传输设备 S155S 嵌 入式系统 [简称：S155S]V1.0	软著登字 第 0802143 号	2014SR 132901	山水 光电 有限	2014/6 /30	2014/6 /30	原始 取得	-
13	光端机 OTS120FEC 嵌入 式系统 [简称：OTS120FEC]V1.0	软著登字 第 0802146 号	2014SR 132904	山水 光电 有限	2013/1 0/8	2013/1 0/8	原始 取得	-
14	光纤收发器 SOT10/100M 嵌入式系统 [简称：SOT10/100M]V1.0	软著登字 第 0802369 号	2014SR 133127	山水 光电 有限	2011/1 2/15	2011/1 2/15	原始 取得	-
15	接口转换器 STR-1/5/8E1/FX 嵌入式系 统[简称：1/5/8E1/FX]V1.0	软著登字 第 0802375 号	2014SR 133133	山水 光电 有限	2009/4 /21	2009/4 /21	原始 取得	-

16	光支路卡 ES010 嵌入式系统[简称：ES010]V1.0	软著登字第0802379号	2014SR133137	山水光电有限公司	2012/8/10	2012/8/10	原始取得	-
17	SOT-4FE 韧件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0547491号	2013SR041729	九江睿尚软件	2013/3/19	2013/3/19	原始取得	-
18	E1 转以太网光协议转换器系统 V4.2	软著登字第0547495号	2013SR041733	九江睿尚软件	2013/3/19	2013/3/19	原始取得	-
19	MSAP 嵌入式管理系统 V1.3	软著登字第0549552号	2013SR043790	九江睿尚软件	2013/3/19	2013/3/19	原始取得	-
20	LTN-XView 网络管理系统[简称：XView]V1.0.0.4	软著登字第0604342号	2013SR098580	九江睿尚软件	2009/9/30	未发表	受让	-
21	PAS100 嵌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649138号	2013SR143376	九江睿尚软件	2013/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22	PAS200 嵌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698060号	2014SR028816	九江睿尚软件	2013/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23	九江睿尚 EOP 汇聚板卡嵌入式系统 [简称：EOPN-32 APP]V1.0	软著登字第0802848号	2014SR133606	九江睿尚软件	2014/6/25	2014/6/25	原始取得	-
24	九江睿尚光支路盘嵌入式系统 [简称：SD1 CPLD]V1.0	软著登字第0802858号	2014SR133616	九江睿尚软件	2014/6/25	2014/6/25	原始取得	-
25	九江睿尚以太网千兆盘嵌入式系统 [简称：GS2 APP]V1.0	软著登字第0802864号	2014SR133622	九江睿尚软件	2014/6/25	2014/6/25	原始取得	-

注：2013 年，软件著作权 LTN-XView 网络管理系统【简称：XView】V1.0.0.4 由原权属人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给九江睿尚软件有限公司，双方

签署了转让合同，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0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通用帧会聚设备	山水光电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0920289334.X	2010/9/15	-
2	跨异构网的以太网传输设备	山水光电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020142494.4	2010/10/13	-
3	三合一光缆分纤箱	山水光电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430353592.6	2015/3/25	-
4	三合一光纤总配线架	山水光电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430354772.6	2015/3/25	-
5	一种智能远程接入设备	山水光电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205325.4	2013/9/18	-
6	一种接入环形以太网的节点设备	山水光电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148349.0	2013/11/20	-
7	一种金属机柜防水结构	山水光电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843.0	2014/3/19	-
8	一种机柜内设备易装配结构	山水光电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893.9	2014/3/26	-
9	一种机箱万能包箍结构	山水光电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844.5	2014/5/7	-
10	一种金属机箱内线缆固定架防脱装置	山水光电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420246137.0	2014/10/8	-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来源	描述	备注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简化的点到多点板卡管理方式	原始取得	解决板卡管理的连线过多、相互干扰、卡顿问题，降低设备生产成本	-	-

5、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www.ssdx.com.cn	山水光电	2017/3/6	-
---	-----------------	------	----------	---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2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有效期(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山水光电	九城国用(2007)第194号	2056/12/31	出让	自建厂房	否	1,488,000元
2	山水光电	武新国用(商2009)第09012号	2057/1/19	出让	建房出租	否	-

7、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有6项产品被登记为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标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九江睿尚软件	XView 网络管理系統 V1.5	赣 DGY-2013-0030	2013/3/26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年
2	九江睿尚软件	SOT-4FE 韧件软件 V1.1	赣 DGY-2013-0031	2013/3/26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年
3	九江睿尚软件	MSAP 嵌入式管理系统 V1.3	赣 DGY-2013-0032	2013/3/26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年
4	九江睿尚软件	E1 转以太网光协议转换器系統 V4.2	赣 DGY-2013-0033	2013/3/26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年
5	九江睿尚软件	PAS100 嵌入系統 V1.0	赣 DGY-2014-0011	2014/4/21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年
6	九江睿尚软件	PAS200 嵌入系統 V1.0	赣 DGY-2014-0012	2014/4/21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年

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持证人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分组传送网（PTN）设备	IPA500	山水光电	28-8069-141337	2017/4/16
2	分组传送网（PTN）设备	IPA6000	山水光电	28-8069-141948	2017/6/6
3	SDH 光传输设备	MSAP155	山水光电	28-8069-142713	2017/8/27
4	SDH 光传输设备	S-155S	山水光电	28-8069-134888	2016/11/21
5	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节点（MSTP）设备	PAS-3000	山水光电	28-8069-126154	2015/11/20
6	光端机	OTS120/240/480	山水光电	28-8069-142487	2017/7/31
7	光端机	OTS120FEC	山水光电	28-8069-152679	2018/7/7
8	光纤收发器	PAS100	山水光电	28-8069-134251	2016/9/29
9	光纤收发器	SOT10/100M	山水光电	28-8069-142442	2017/7/28
10	光纤收发器	SOT-4FE	山水光电	28-8069-141342	2017/4/16
11	光纤收发器	SS-502	山水光电	28-8069-141341	2017/4/16
12	光纤收发器	PAS200	山水光电	28-8069-132171	2016/5/29
13	接口转换器	STR-5E1/ETH	山水光电	12-8069-134887	2016/11/21
14	接口转换器	OTS30	山水光电	12-8069-142440	2017/7/28
15	接口转换器	SS300	山水光电	12-8069-126802	2015/12/27
16	接口转换器	STR200	山水光电	12-8069-134487	2016/10/21
17	接口转换器	STRE1/10BT	山水光电	12-8069-142439	2017/7/28
18	接口转换器	STRE1/V.35	山水光电	12-8069-142441	2017/7/28
19	接口转换器	STR-FE1/FX	山水光电	12-8069-132182	2016/5/29
20	接口转换器	STR4E1	山水光电	12-8069-152760	2018-7-13

2、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持证人	核准证编号	有效期
1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WP3000	山水光电	2014-1323	2019/3/27
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CPE300	山水光电	2014-1326	2019/3/27
3	GSM/TD-SCDMA/TD-LTE 直放机	SWS27	山水光电	2015-2728	2020/6/18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序号	设计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号	权利人	颁证日	保护期
1	JS08	BS.12500618.7	第 6130 号	山水光电	2012/6/28	10 年

4、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者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	山水光电	GF201436 000008	2014/4/9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5、体系认证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00114Q21838R 2M/1100	2014/3/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3/15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 2004 GB/T24001-2004	00115E20506R 1M/1100	2015/2/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2/14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OHSAS18001: 2007 GB/T28001-2011	00115S20322R 1M/1100	2015/2/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2/14

6、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有 10 项产品通过了泰尔认证中心的认证。

序号	获证产品	认证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时间	获证企业	有效期
1	GZFxJ-24A 型光缆终端盒	YD/T925-2009*	0301346371 816ROM	2013/10/24	山水光电	2016/10/23

2	GPX-DSW-288 型通信光缆交接箱	YD/T988-2007*	0301346371 815R0M	2013/10/24	山水光电	2016/10/23
3	SHW-DF-01A 型通信系统用户外机柜（落地通风式，无蓄电池仓）	YD/T1537-2006*	0301347341 814R0M	2013/10/24	山水光电	2016/10/23
4	GF-KJN 型光缆分纤箱（金属材质，不含光分路器）	YD/T2150-2010*	0301446371 556R0M	2014/11/13	山水光电	2017/11/12
5	GF-KSW 型光缆分纤箱（塑料材质，不含光分路器）	YD/T2150-2010*	0301446371 557R0M	2014/11/13	山水光电	2017/11/12
6	GPX-186 光纤配线架（普通型，不含光分路器）	YD/T778-2011*	0301446371 553R1M	2014/11/13	山水光电	2017/11/12
7	SC/UPC-SC/U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YD/T1272.3-2005*	0301446371 551R0M	2014/11/13	山水光电	2017/11/12
8	SPXI-06 型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室内型，含 SY-110 高频模块，不含光纤收发器和以太网交换机）	YD/T1313-2008*	0301447341 555R1M	2014/11/13	山水光电	2017/11/12
9	S/ZPX08 型通信设备用综合集装架（GPX311 型光纤配线单元 FC/UPC 光纤活动连接器）	YD/T1819-2008*	0301447341 554R0M	2014/11/13	山水光电	2017/11/12
10	FC/UPC-FC/U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YD/T1272.4-2007*	0301446371 552R0M	2014/11/13	山水光电	2017/11/12

注：泰尔认证中心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专业从事邮电通信行业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其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已被各大电信运营商全面采信，普遍作为招投标时的基本资质要求之一。同时在部分政府机关、其它行业的采购招标活动中，中心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也被作为招投标时的基本资质要求之一。

7、子公司-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	B30540360 78203	2013/6/20	赣州市城乡建设规划局	5 年

8、子公司-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认定九江睿尚软件有限公司为软件企业	赣R-2013-0111	2013/12/31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年审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部分产品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存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在进网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会重新申请办理，并附送一年内的送样检测报告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报告，暂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从2013年1月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1	纳税大户	2013/2	中共莲花镇党委镇政府	2012 年度纳税大户
2	企业贡献奖	2013/2	庐山区委区政府	2012 年度企业贡献奖
3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 AA 公示单位	2013/3	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2012 年度九江市守合同重信用 AA 公示单位
4	会员单位优秀贡献奖	2013/3	九江市企业联合会	2012 市企联年度表彰会员单位优秀贡献奖
5	和谐企业	2014/3	江西省人社厅、工商联等	江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6	纳税大户	2014/3	中共莲花镇党委镇政府	2013 年度纳税大户
7	A 级纳税人	2014/7	江西省国税、地税局	2012-2013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A 级纳税人
8	优秀供应商	2014/12	中国电信湖南公司	中国电信湖南公司 2013-2014 年度优秀供应商
9	资信等级证书	2014/12	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资信等级为 BBB 级
10	区长质量奖	2015/3	庐山区人民政府	2013-2014 年度区长质量奖
11	企业技改扩能	2015/3	九江市委市政府	2014 年度全市工业发展企业技

	奖			改扩能奖
12	先进单位	2015/3	庐山区人民政府	2014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七)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835,812.13	2,541,369.05	81.63
生产设备	6,103,305.47	1,743,046.29	71.44
运输设备	3,446,669.76	1,740,058.74	49.51
办公设备	2,033,665.57	1,289,106.67	36.61
电子设备	666,569.59	282,229.80	57.66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九房权证庐字第013756号	山水光电	庐山区生态工业城内科技楼	2009.79	非住宅用途	90.90%
2	九房权证庐字第013757号	山水光电	庐山区生态工业城内厂房	3998.24	非住宅用途	74.67%
3	九房权证庐字第013758号	山水光电	庐山区生态工业城内仓库	1299.80	非住宅用途	
4	九房权证庐字第1000094261号	山水光电	九江市庐山区生态工业城内车间二	3354.25	工业用途	90.90%
5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909107号	山水光电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2栋5层01号	472.01	生产和研发	68.33%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尾纤设备	1	6.87	6.52	5.00
柴油发电机组	1	1.62	1.54	5.00
剪板机	1	6.41	3.60	43.79
折弯机	1	7.35	4.13	43.79
80A压力机	1	4.36	2.45	43.79
25A压力机	1	1.71	0.96	43.79
40A压力机	1	2.56	1.44	43.79
千兆以太网测试仪	1	2.18	1.23	43.79
通用机床设备 摆臂铣	1	2.31	1.28	44.58

通用机床设备 SD-820 磨床	1	1.45	0.81	44.58
烤炉	1	2.74	2.60	5.00
粉体喷房	1	2.56	2.44	5.00
静电喷粉枪	1	1.54	1.46	5.00
线切割机床及电脑	1	3.42	3.25	5.00
光缆认证分析仪	1	9.40	8.93	5.00
网络通	1	6.58	6.25	5.00
SANA 光纤端面干涉仪	1	11.97	11.37	5.00
柜式高温烤炉	1	1.23	1.17	5.00
普通车床	1	2.18	2.07	5.00
剪板机	1	1.11	0.54	51.71
冲床	1	5.38	2.60	51.71
压铆机	1	1.54	0.74	51.71
光纤裁缆机	1	2.39	1.14	52.50
剪板机	1	2.65	1.26	52.50
压铆机	1	1.32	0.61	54.08
以太网测试仪	1	16.67	7.39	55.67
数控冲床	1	66.67	24.81	62.79
压力机	3	8.12	5.53	31.92
数控折弯机	1	22.22	7.56	65.96
丝印机	1	1.71	0.58	65.96
测试版卡	1	3.84	1.31	65.96
H+L 阀板	1	2.99	0.95	68.33
压铆机	1	1.44	0.44	69.12
千兆盘	1	6.80	2.10	69.13
以太网测试仪	1	3.00	0.93	69.13
8 口百兆盘	1	4.00	1.24	69.12
涂装设备	1	17.09	5.14	69.92
测试卡	1	1.20	0.36	69.92
涂装设备	1	17.09	4.87	71.50
模具	1	1.47	0.84	43.00
网络分析仪	1	6.80	1.83	73.0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2.65	0.69	73.87
涂装设备	1	15.38	3.90	74.67
智能型雷击浪涌发生器	1	2.56	1.30	49.33
焊接平台	2	1.09	0.29	73.08
折弯机	1	18.63	3.54	81.00
网络流量监测仪	1	35.59	6.76	81.00
二手震德注塑机	1	5.58	0.27	95.25
震德二手注塑机	1	3.11	0.30	90.50
数控激光切割机及数控转塔冲床	1	116.24	3.68	96.83
以太网板卡 CM-1G-D4-1	1	17.23	0.27	98.42

焊接绝热器瓶	2	1.92	0.03	98.42
二手震德注塑机	1	5.58	0.09	98.42
锁扣模具	1	6.67	0.00	100.00
研磨机	3	2.46	0.00	100.00
插回损仪	2	5.02	0.00	100.00
模拟汽车运输振动台	1	1.90	0.00	100.00
模具	53	10.86	0.00	100.00
ODN 产品模具	2	15.60	0.00	100.00
折弯机	2	6.50	0.00	100.00
配电箱	13	4.00	0.00	100.00
全自动下缆机	1	1.25	0.00	100.00
模具	28	6.16	0.00	100.00
磨床	2	5.40	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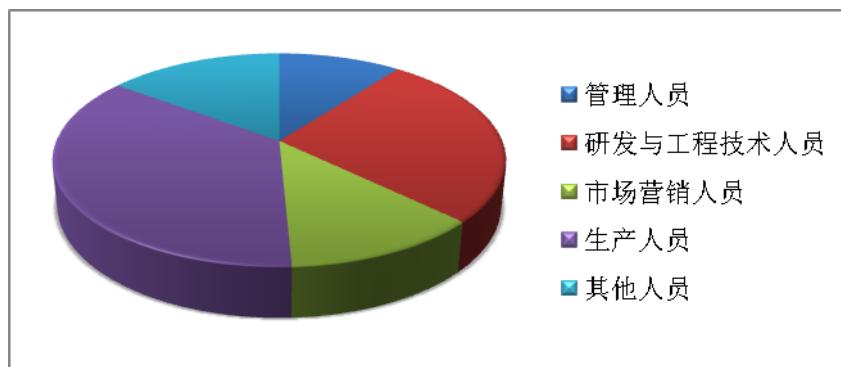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均能正常使用，固定资产成新率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八）公司员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404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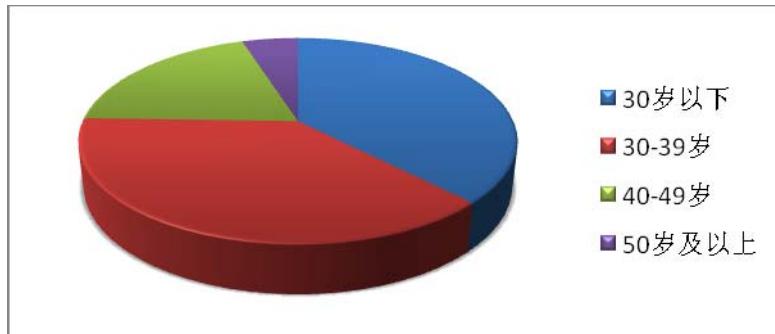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42	10.40%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108	26.73%
市场营销人员	49	12.13%
生产人员	145	35.89%
其他人员	60	14.85%
合计	40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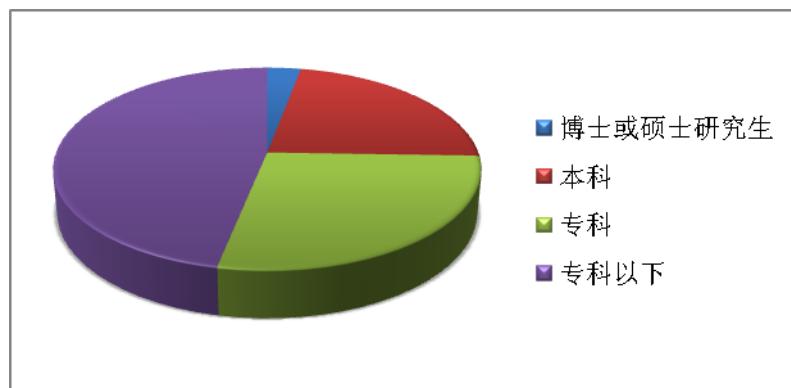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152	37.62%
30-39岁	153	37.87%
40-49岁	79	19.55%
50岁及以上	20	4.95%
合计	404	100.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12	2.97%
本科	91	22.52%
专科	112	27.72%
专科以下	189	46.78%
合计	404	100.00%



公司与子公司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业务偏重生产，员工以生产岗位居多，教育背景相对较低。子公司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研发业务，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占比较大，教育背景较高。

公司的员工结构符合实际业务需要，与相应的业务具有较好的匹配性。

（九）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九江睿尚软件、北京来特利安主要从事通信接入设备和钣金配线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电子车间生产过程为组装、调试、计算机软件嵌入及安装等，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情形。公司五金车间生产过程中的表调磷化和喷塑工序涉及少量污水和粉尘的排放，公司获得了排污许可证，建有专门的污水处理和粉尘收集设施，并通过了环保部门验收。

公司在报告期后收购的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可以进行循环利用，不存在外排情况。散装水泥除卸车时涉及少量粉尘之外，其后通过密闭管道进行混合搅拌。根据赣州市南康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显示，赣州润豪不需要另外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相关环保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 2004 GB/T24001-2004	00115E2050 6R1M/1100	2015/2 /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2/1 4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排放污染物：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烟尘、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	庐环控许字 [2015]101 号	2015/7 /7	九江市庐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5/7/7 -2016/7/6

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保合规，取得了相关的环评批复和验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日常环保合规，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获得的安全生产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1	2014/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	2015/3	庐山区人民政府	2014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	--------	---------	-----------------------

公司所在行业不需要安监许可，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通过相关部门（消防、质监站、安监局、规划局、环保局等）的严格验收。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通过岗位作业指导书和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严格管理。安全施工防护方面：高温老化房在电源控制箱安装空开，在测试架安装空开，人员作业佩戴绝缘手套，特殊设备有保护镜、防护鞋套、防护裙等；风险防控方面：每年通过《环境因素评价表》、《危险识别》等项目进行安全风险防控。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

（十一）外协加工情况

针对电子车间生产过程中的 PCB 贴片焊接工序、机框结构加工、配件电镀、说明书等印刷品加工，公司采取了外协生产的方式。贴片焊接的自动化程度较高，操作比较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对公司不属于核心竞争力，且该产业在国内较为成熟，产能充足。同时机框结构加工、配件电镀和说明书等印刷品加工由于技术含量低、协加工技术成熟、供应厂家较多、产品附加值较低，因此，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针对 PCB 贴片焊接工序、机框结构加工、配件电镀、说明书等印刷品加工采用外协方式加工生产。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外协加工成本（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1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通模具厂	机框产品结构加工	138,135.56	162,168.54	145,123.13
2	九江诺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塑料产品成形加工	179,900.01	16,395.15	
3	九江市盛祥印刷有限公司	说明书等印刷加工	28,316.00		
4	武汉新创利科技有限公司	PCB 贴片加工	52,409.61	37,339.41	41,623.63
5	武汉锦兴微电技术有限公司	PCB 贴片加工	208,762.24		
6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贴片加工		106,573.22	69,001.00
7	九江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配件电镀			25,255.25
8	九江铁牛发动机有限公司	机框产品结构加工			19,717.30
9	九江市安顺贸易有限公司	说明书等印刷加工		12,142.72	

	合计	607,523.42	334,619.04	300,720.31
	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26%	0.74%	0.98%

选择外协厂家时，采用严格的测试认证程序，并定期进行评估、考核。委托加工按照市场定价，外协加工费占生产成本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影响较小。外协加工对公司生产系统是一种有益补充，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对其不构成依赖。公司与外协工厂签订了相关合同，对加工费用及其他服务条款进行了约定，对外协产品由外协厂商进行质检并由公司采购部进行复检，确保产品性能稳定，达到设计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外协工厂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1、2010年6月，公司获批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立项项目名称：光传输多业务接入平台MSAP。2012年12月，完成合同要求，通过验收。

2、2013年10月，公司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项目名称：多业务分组接入系统，立项代码：13C26213603232，执行期限：2013年10月-2015年9月。

3、技术顾问李先林：1946年10月26日生，江西省信丰县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1982年10月研究生毕业，毕业后供职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历任工程师、中心主任等职。退休后接受武汉烽火科技集团返聘，任职总工程师。2007年起担任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4、2014年11月，公司被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批准为列席会员。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	2,118.95	37.61	1,471.52	16.85	212.94	2.99
远端接入设备	1,430.79	25.4	3,583.15	41.02	3,341.39	46.96
集中式局端设备	1,098.42	19.5	1,697.91	19.44	2,121.84	29.82
五金产品	925.52	16.43	1,721.25	19.7	1,371.41	19.28
无线产品	59.99	1.06	261.55	2.99	67.24	0.95
合计	5,633.67	100	8,735.38	100	7,114.82	100

收入构成分析：公司专业从事通信接入设备和钣金配线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涵盖综合接入终端设备、集中式局端设备、远端接入设备、无线产品和五金配线产品五大类。综合接入终端设备用于用户侧，对接最终用户，产品附加值较高，报告期内，在公司收入结构中的比重逐年提高。集中式局端设备用于网络运营侧，对接核心网络，报告期内，销售逐渐减少。远端接入设备为公司的传统产品，品质较高，长期以来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在公司收入结构中的比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五金产品为纯硬件产品，主要为机柜、机箱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额变化较小。无线产品，在公司收入结构中的比重很小，不到3%，对收入变化的影响很小。公司财务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114.82万元、8,735.83万元和5,633.67万元，持续增长。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的收入增长是公司总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在公司收入结构中的比重逐年提高，2014年较2013年收入增长1,258.58万元，增长率为591.05%，主要原因为综合接入终端设备对接最终用户，随着最终用户的不断增加、通信业务种类内容更加丰富，该类设备的需求不断提升，收入快速增长。

集中式局端设备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呈现下降的趋势，2014年收入下降19.98%，主要原因为集中式局端设备对接运营商的核心网络，目前核心网络正由传统网络向分组网络转型，运营商不进行扩容，集中式局端设备需求有所下降，

产品收入随之下降。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东	1,772.87	31.47	2,208.72	25.28	1,778.95	25.00
华中	1,620.29	28.76	1,930.52	22.10	2,226.37	31.29
西南	1,459.17	25.90	3,110.64	35.61	1,875.58	26.36
华南	369.07	6.55	63.54	0.73	188.41	2.65
华北	238.19	4.23	1,316.03	15.07	1,002.33	14.09
东北	149.50	2.65	85.33	0.98	25.37	0.36
西北	24.57	0.44	20.59	0.24	17.81	0.25
合计	5,633.67	100.00	8,735.38	100.00	7,114.82	100.00

公司无出口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市场。主要收入来源于华东、华中、西南三大区域，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华东、华中、西南三大区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65%、82.99%、86.13%，其中华东地区主要以江西省为主，华中地区主要以湖南省为主，西南地区主要以四川省为主。报告期内，华北地区的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华北地区的主要以山西省为主，之前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机柜、机箱等，2015年1-7月对机柜、机箱销售减少。山西移动于2015年上半年对小型化接入PTN设备的采购举行招投标，公司中标，于2015年8月签订最高金额为5,722.05万元的框架合同。

3、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收入	5,582.68	99.10	8,677.12	99.93	7,114.82	100.00
经销收入	50.98	0.90	58.27	0.07	-	-
合计	5,633.67	100.00	8,735.38	100.00	7,114.82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从2014年开始有少量经销。2014年、2015年采用经销方式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0%、0.07%，占比很小。公

司的代理商为九江华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代理方式为视同买断方式，即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数量等由九江华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最终供应商确定，产品的溢价归九江华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公司仅与九江华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是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下属各地分公司及银行、公安、税务等领域。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6,430,226.77	11.3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2,428,068.41	4.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1,963,994.84	3.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邵阳市分公司	1,843,060.39	3.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1,747,985.49	3.10
合计	14,413,335.90	25.52
2014 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6,744,906.87	7.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5,954,096.53	6.7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4,308,516.97	4.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3,724,418.79	4.2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信分公司	3,266,669.87	3.70
合计	23,998,609.03	27.17
2013 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9,446,172.72	13.04
湖南星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128,205.11	7.08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3,354,155.75	4.6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3,074,656.42	4.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2,860,305.03	3.95
合计	23,863,495.03	32.94

通信设备制造商的主要客户是3大运营商，具有鲜明的垄断竞争格局，在双方市场关系中，运营商具有很强的市场主动权和控制权，通信设备制造商处于明显的劣势。公司的客户按所有权关系划分，归类于3大通信运营商集团，但是通信运营商有很多分支机构，在各个省均有省级、市级的分支机构，公司是与各个分支机构单独签订购销合同，开具发票的，所以从订单客户的分布来看，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从报告期，前5大客户的分布来看，除2013年湖南星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3大运营商的不同省市级分支机构，前5大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在33%以下，且逐渐降低，公司客户不存在集中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PCB（印刷电路板）、IC（集成电路）、电源模块、光模块；五金类：冷轧钢板、塑料配件（熔接盘、熔配一体化托盘）、空气开关、插座等，占成本比重如下：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委托加工费	合计
2013 年	金额（万元）	3,721.02	900.50	141.93	60.75	4,824.20
	占比（%）	77.13	18.67	2.94	1.26	100.00
2014 年	金额（万元）	3,071.48	1255.55	139.72	33.46	4,500.21
	占比（%）	68.25	27.90	3.10	0.74	100.00
2015 年	金额（万元）	2448.12	535.00	61.47	30.07	3,074.66
	占比（%）	79.62	17.40	2.00	0.98	100.00

成本构成分析：营业成本是产品制造环节的成本。由于公司的核心部分为研

发和营销环节，工艺流程精简优化，技术化程度高，去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60%，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分别为 77.13%、68.25% 和 79.62%。

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60%，故营业成本的变动，主要是由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所导致的。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减少 323.99 万元，减少 6.72%，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较上期减少所致，直接材料成本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649.54 万元，减少-17.46%。直接材料成本减少原因为：①公司通过改进工艺、产品升级，产品造型更加简约，配置更加优化；②公司通过集采的方式，扩大单次原材料采购的数量，从而获得更大的价格优惠；③公司优化采购渠道，减少了采购的中间环节，从而降低采购费用。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江西南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线	1,716,295.22	5.74
北京宏图亚电子元器件经营部	电子元器件	1,553,880.00	5.20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997,344.97	3.34
益利建材商行	管材	943,248.78	3.15
宁波一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尾纤、适配器	781,422.97	2.61
合计		5,992,191.94	20.04
2014 年			
内蒙古银驼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变压器	2,823,106.47	9.29
江西南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线	2,193,539.93	7.22
九江开元物资有限公司	冷板	1,353,237.79	4.45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设备	1,252,014.53	4.1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149,857.29	3.78
合计		8,771,756.01	28.87
2013 年			
武汉钢盟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镀锌钢原材料	8,860,504.50	26.84

江西南缆集团有限公司	钢板	2,294,672.19	6.95
北京京南富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电线	1,582,497.43	4.79
九江开元物资有限公司	电线	1,096,189.21	3.32
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	冷板	1,072,211.97	3.25
合计		14,906,075.30	45.16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以及所有的框架合同；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重(%)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室外 PON 网络用多媒体箱	2013 年	101.10	101.10	100.00	履行完毕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综合接入设备（框架合同）	2012 年-2013 年	采购金额预算费用在 100 万以内	60.42	60.42	正在履行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光交换机、光端机及转换器	2013 年 5 月	135.49	94.84	70.00	履行完毕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接入设备	2013年1月23日	108.36	97.53	90.00	履行完毕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接入设备	2013年4月28日	128.09	115.28	90.00	履行完毕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接入设备	2013年4月1日	189.76	132.83	70.00	履行完毕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室外 PON 网络用多媒体箱	2013年	119.15	119.15	100.00	履行完毕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接入设备	2013年1月6日	130.08	117.07	90.00	正在履行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协议转换器板件	2014年9月	117.62	117.62	100.00	履行完毕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无线网桥（框架协议）	2014年8月/合同执行期限：24个月	总价格上限为153.00万元	6.6	4.31	正在履行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MSAP 设备	2014年6月	124.00	111.61	90.00	正在履行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光纤收发器、协议转换器	2014年8月	111.91	111.91	100.00	正在履行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光纤收发器、汇聚端(机架型)、单E1以太网光协转、光口1+1保护型光纤收发器	2014年	105.83	105.83	100.00	正在履行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SDH终端设备、分组接入设备、光纤收发器	2014年7月	147.40	147.4	100.00	正在履行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接入设备	2014年10月	122.36	122.36	100.00	正在履行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光纤收发器	2014年7月5日	215.25	215.25	100.00	正在履行
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光收、光交换机、百兆双纤SFP模块	2014年9月3日	103.24	103.24	100.00	正在履行
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带VLAN光收、普通光收、光交换机、MSAP、MSTP	2014年4月25日	143.44	143.44	100.00	正在履行
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MSAP和机架式协转(框架协议)	2014年12月14日	不超过人民币含税2106万元(不含税1800万元)	127.79	6.07	正在履行

2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信分公司	采购订单合同(框架合同 编号: NMSGs1400031B0000)	2014年	含税 142.83 万元	128.55	90.00	正在 履行
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协议转换器、光纤收发器、MSAP(框架合同)	2014年 12月/合 同执行 有效期 为下次 集采结 果发布 之日	预估总 价含税 800万 元	19.12	2.39	正在 履行
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光纤收发器、百兆双纤 SFP 模块、单 E1 光协转	2014年 12月	124.02	124.02	100.00	正在 履行
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MSAP、机架式协转设备 (框架合同)	2015年 3月/有 效期2 年	不超过 5500万 元	281.46	5.00	正在 履行
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小型化接入 PTN 设备 (框架合同)	2015年 7月//合 同执行 期限2 年	含税上 限 3500 万元	-	-	正在 履行
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专线设备备品备件	2015年 1月	含税 177.90 万元	177.9	100.00	正在 履行
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MSAP、机架式协转设备 (框架合同)	2015年 1月/最 长有效 执行时 间为 24 个月	最高采 购金额 1500万 元	-	-	正在 履行
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远端接入设备(框架合 同)	2015年 1月/最 长有效 执行时 间为 24 个月	最高采 购金额 182万 元	-	-	正在 履行

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室内光缆分纤箱(框架合同)	2015年3月/最长有效执行时间为24个月	最高采购额373万元	-	-	正在履行
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MSAP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合)	2015年4月/同执行期限到2015年12月31日	产品采购金额上限为2000万元	270.62	13.53	正在履行
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机架式协转产品(框架协议)	2015年4月/同执行期限到2015年12月31日	产品采购金额上限为350万元	-	-	正在履行
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同步数字系列 SDH、光纤收发器、协议转换器	2015年	含税118.21万元	118.21	100.00	正在履行
3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带 VLAN 光收、光交换机、光模块	2015年2月	含税113.94万元	113.94	100.00	正在履行
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MSAP、协议转换器	2015年3月	预估合同总价1026万元	24.55	2.39	正在履行

注：部分已完全确认收入，但仍在履行原因为还有部分款项未结算。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采购成本金额(万元)	成本占采购总成本的比重(%)	合同履行情况

1	武汉钢盟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2013/1/18	镀锌钢	245.50	245.50	5.93	履行完毕
2	九江开元物资有限公司	2013/1/14	冷板	15.73	15.73	0.38	履行完毕
3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2013/11/19	集成电路	1.50 (美元)	美元: 1.1259 人民币: 8.1338	0.19	履行完毕
4	成都微迪数字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3/1/22	光端机及机架	16.82	16.82 优惠价格: 15.98	0.38	履行完毕
5	慈溪市展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3/10/15	光缆终端盒	15.25	15.25	0.37	履行完毕
6	九江宝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九江鑫益聚钢铁）	2013/5/17	冷板	16.07	16.07	0.39	履行完毕
7	上海珊湘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0	DB6000CPE-AN16H	11.64	11.64	0.28	履行完毕
8	武汉启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3/4/23	电平 SC 接口模块	10.07	10.07	0.24	履行完毕
9	友邦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0	IP113FLF 集成电路	29.00 (美元)	美元: 7.25 人民币: 53.44	1.28	正在履行
10	北京京南富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13/7/2	电线 BV	76.86	76.86	1.83	履行完毕
11	江西南缆集团有限公司	2013/7/2	电线 BV	16.80	16.80	0.41	履行完毕
12	江西南缆集团有限公司	2014/6/25	电线 BV	31.30	31.30	0.76	履行完毕
13	上海珊湘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5	DB6000CPE-AN16H	13.45	13.45	0.25	履行完毕
14	深圳铭氏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4/8/1	PC 适配器	10.92	10.92	0.20	履行完毕
15	武汉天运亨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6	监控硬盘	39.96	39.96	0.75	履行完毕
16	北京朗宇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2/13	集成电路	11.28	11.28	0.24	履行完毕
17	北京益安佳光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4/8	冷接头	10.00	10.00	0.22	履行完毕

18	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8	3G PTN 设备	126.88	-	-	正在履行
19	宁波三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6	网络机柜	16.68	16.68	0.36	履行完毕
20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2015/4/10	集成电路	12.69	12.69	0.27	履行完毕
21	武汉裕隆发商有限公司	2015/5/8	冷板	15.52	15.52	0.34	履行完毕
22	宁波一普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5/3/24	熔配一体化模块	10.00	10.00	0.22	履行完毕
23	江西南缆集团有限公司	2015/6/1	电线 BV	17.06	17.06	0.37	履行完毕
24	九江华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5/6/2	光缆分纤箱	29.04	29.04	0.63	履行完毕
25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8/24	集成电路	4.3477(美元)	-	-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	2014/8/1	300	2014/8/1-2015/7/31	基准利率上浮 30%	保证	履行完毕
2	九江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3/7/1	200	2013/7/1-2014/6/28	9.6%	保证	履行完毕
3	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4/5/1	500	2014/5/15-2015/5/14	9.6%	保证	履行完毕
4	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5/5/15	500	2015/5/15-2016/5/14	9.6%	保证	正在履行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分行	2014/12/17	450	2014/12/17-2015/12/16	基准利率上浮 23.893%	保证	正在履行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	2013/3/4	800	2013/3/4-2014/3/3	基准利率上浮 20%	抵押	履行完毕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	2013/9/23	1500	2013/9/23-2016/9/22	基准利率上浮 20%	抵押	正在履行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2013/8/8	650	2013/5/13-2014/5/13	基准利率上浮 30%		履行完毕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2014/8/5	650	2014/8/5-2015/8/4	基准利率上浮 35%		履行完毕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2015/7/7	650	2015/7/7-2016/5/30	基准利率 150.5 个基准点		正在履行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万元/年)	租赁期限(年)	租赁用途	剩余租赁年限(年)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光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	34	5	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	3	正在履行
2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2/27	-	5	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办公	4	提前终止
3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	12	5	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办公	5	正在履行

注：公司的关联公司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原系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为规范关联交易，2015年8月1日，按市场价格，双方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遵照执行，重新签订的合同不对报告期内交易进行追溯。

5、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物	机器原值(元)	利息(元)	租赁期限(年)	承租方	合同履行情况
1	裕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4/22	数控激光切割机 数控转塔冲床	1,360,000	68,400	1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6、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加工项目	合同履行情况
1	山水光电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九车间	2013/1/3	无金额	电路板SMT 焊接	履行完毕
2	山水光电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十车间	2012/3/30	无具体金额, 规定单价	表面处理加工(静电粉末涂装)	履行完毕
3	山水光电	武汉锦兴微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3/11/1	单价为人民币1200元	订制SMT用印刷钢网	履行完毕
4	山水光电	武汉锦兴微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3/11/1	有规定单价, 无总金额	电路板SMT、THT的装联业务	履行完毕

以上外协厂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委托研发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研发项目	合同履行情况
1	山水光电	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11/10	350万元	基于SDH的多业务分组接入系统	正在履行
2	山水光电	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2/28	40万元	分组接入终端设备-PAS200-204	履行完毕

3	山水光电	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3/05/15	260 万元	基于 SDH 的多业务分组交换传送设备-PAS3000	履行完毕
4	山水光电	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19	400 万元	智能光分配网络光配线设施及网管系统	正在履行
5	山水光电	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09	340 万元	分组传递网设备(IPA6000)	正在履行
6	山水光电	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15	450 万元	分组接入设备(IPA500)网络管理监控平台	正在履行
7	山水光电	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1/06	270 万元	分组传送网设备(IPA500)	履行完毕
8	山水光电	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5	150 万元	光缆分纤箱	履行完毕
9	山水光电	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15	260 万元	分组接入终端设备-PAS100	履行完毕
10	山水光电	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3/02/02	200 万元	分组接入终端设备-PAS200	履行完毕
11	山水光电	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12/18	95 万元	接口转换器(STR-FE1/FX)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足于通信接入设备行业，主要的客户群体系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以及利用运营商网络资源的用户如银行、公安、税务等领域。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设在北京海淀区，利用一线城市人才、技术领先的优势，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拥有十项专利和二十余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关键芯片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生产基地设在江西九江，在用工便利及用工成本上具有较大优势。通过十多年的努力，企业厚积薄发，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认证，内部管理与国际接轨。

公司在江西、湖南、四川、山西、山东、贵州、广东、云南、湖北、内蒙、辽宁、青海等地设有办事处或分公司，建立了强大的营销网络，以直销为主、代理商为辅的营销模式。近年来，通过内部挖潜，不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竞争实力；借助参与运营商的招投标方式，迅速拓展市场；大力开展自主创新，提升产品前瞻性和技术含量；组建了一支技术全面、服务周到的售前售后工程师队伍，提供方便、快捷、热情、周到的服务；公司以“视质量为生命”为品质理念，向“零缺陷”挑战，努力追求让顾客满意。

（一）运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采取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的一体化运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根据市场、库存及物料自身订购特点等情况，按单采购。首先，公司依据年度销售预测和历史销售经验制定确定原材料的需要量，并根据交货周期确定下达订单的时间。同时，为应对不时之需，一般情况下公司会保存适当的安全库存。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公司还每月定期召开会议调整计划及安全库存。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管理供应商及采购过程，确保以优惠价格采购原材料，并保质、足量、及时地供应生产所需。

2、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基于研发设计结果，组装各类电子器件和辅料，并将软件植入到硬件上，经过一系列工序，再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最终形成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可概括为焊接、组装、软件植入和质量检验，其中，软件植入和质量检验是生产的核心。

公司目前采用了 JIT（Just In Time）适时适量的拉动式生产模式，面向订单生产，提前评估销售量并订购物料，生产系统的各个环节、工序按订单数量，生产制造最低库存。此种模式实现了小批量、多品种生产。库存及在制品减少，降低了制造成本。按生产线需求量，灵活调配，实现了员工多技能，使生产柔性化。有效缩短了订货周期，提高了对客户的响应速度。维持了生产的均衡和平稳，同

时具备有效的应急缓冲作用。

另外，针对电子车间生产过程中的 PCB 贴片焊接工序，公司采取了外协生产的方式。贴片焊接的自动化程度较高，操作比较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对公司不属于核心竞争力，且该产业在国内较为成熟，产能充足。公司维持了必要的产能，订单较多时，选择外协辅助生产。选择外协厂家时，采用严格的测试认证程序，并定期进行评估、考核，现有的外协厂商已合作多年。委托加工按照市场定价，外协加工费占生产成本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影响较小。外协加工对公司生产系统是一种有益补充，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对其不构成依赖。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是公司最重要的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电信运营商的招投标获得订单，运营商在采购招标中主要考虑企业的技术水平、产品功能、价格、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生产供货水平等综合实力，一般采购规模较大，对公司品牌和行业地位、产品技术要求较高。公司在运营商市场有持续的积累，所专注接入领域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得到电信运营商的广泛认可，与三大运营商总部及各省、市分支机构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持续发展。

公司营销体系由商务部和销售部及其下属的在全国各地（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贵州、山东、山西、安徽、广东、福建、云南、青海、内蒙古、辽宁等）设立的多个办事服务机构组成，同时搭建了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经过多年的深度合作，公司对运营商分支机构的差异化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为其量身定做解决方案，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均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客户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

（三）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同时与多所科研院所有科研合作。为进一步增强研发力量，有效整合资源，公司于2015年完成了对委托研发方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收购，并将关联公司武汉睿尚科

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签入山水光电统一管理，至此，山水光电的研发体系得到完善，研发力量得到较大提升。

公司基于专业分工建立技术创新组织架构，建立和持续优化保证技术创新的研发流程。公司积极探寻适合公司自身情况的研发体系，不断优化研发组织机构和研发流程，充分引导和发挥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内部不断创新的机制。

公司源于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加强自主研发。公司不断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使技术与客户需求密切结合。保持与客户的密切关系，加强与客户的信息沟通，加强研发人员和营销人员的信息沟通，第一时间了解客户的需求。跟踪国内外通信行业发展，发掘技术进步引致的新的需求。

（四）盈利模式

对于传统的通信接入设备产品型号，由于技术成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要通过实施有效的成本控制和规模效应实现盈利。同时，公司不断实现产品的优化设计和更新换代，追求高科技附加值，利用新产品的先发优势，拓展利润空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代码为 C392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通信接入设备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代码为 C39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设备及服务（代码为 18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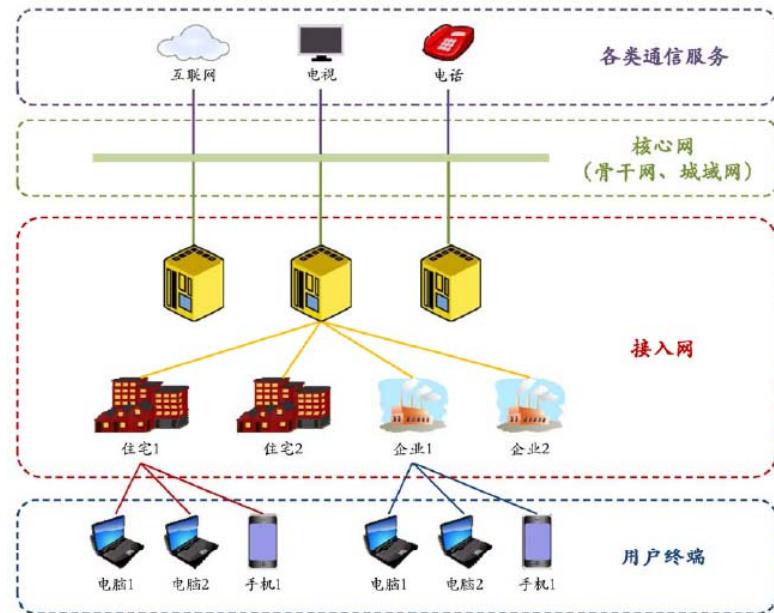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1）接入网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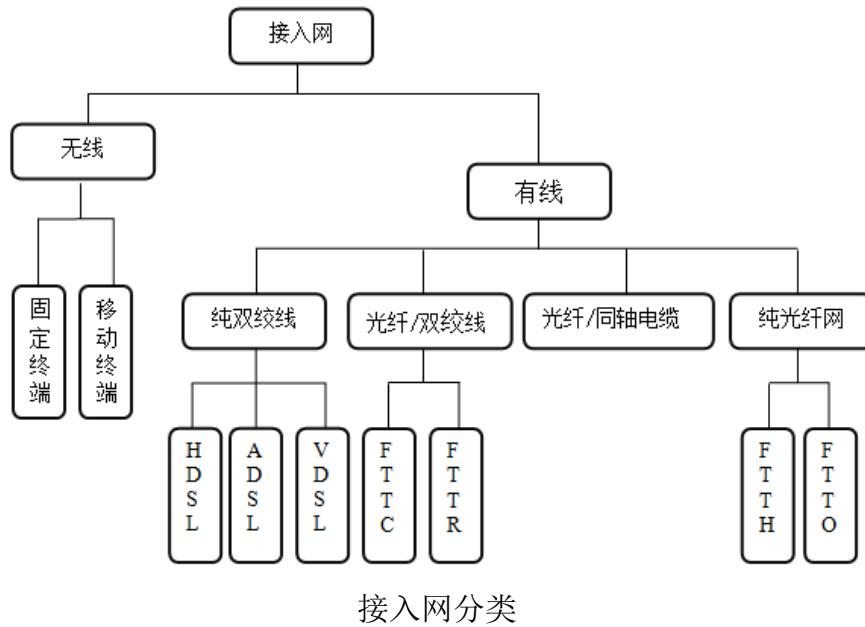
接入网概念的核心就是把整个电信广域网分为：核心网、接入网和用户终端

网三个部分，接入网和核心网构成电信公网，接入网是业务节点接口（Service Node Interface, SNI）和与其关联的每个用户网络接口（User Network Interface, UNI）之间，由提供电信业务的传送实体组成的系统。接入网负责用户的接入，核心网负责业务的处理，两者的划分基于功能不同：由接入网来适应用户的多样性，用户的不一致性被接入网屏蔽掉了；而核心网面对的是一致的用户，极大的简化明晰了网络体系结构。



通信网的结构示意图

接入网包括骨干网络到用户终端之间的所有设备，其长度一般为几百米到几公里，因而被形象的称为“最后一公里”。由于骨干网一般采用光纤结构，传输速度快，因此，接入网便成为了整个网络系统的瓶颈。接入网的接入方式包括铜线（普通电话线）接入、光纤接入、光纤同轴电缆（有线电视电缆）混合接入和无线接入等几种方式。根据光接入节点位置不同，光纤接入方式又分为：FTTH、FTTR、FTTC 和 FTTO。传统接入网的主要接入方式主要有：V5 接入、无源光网络接入（PON）、xDSL 接入和光纤/同轴混合网接入（H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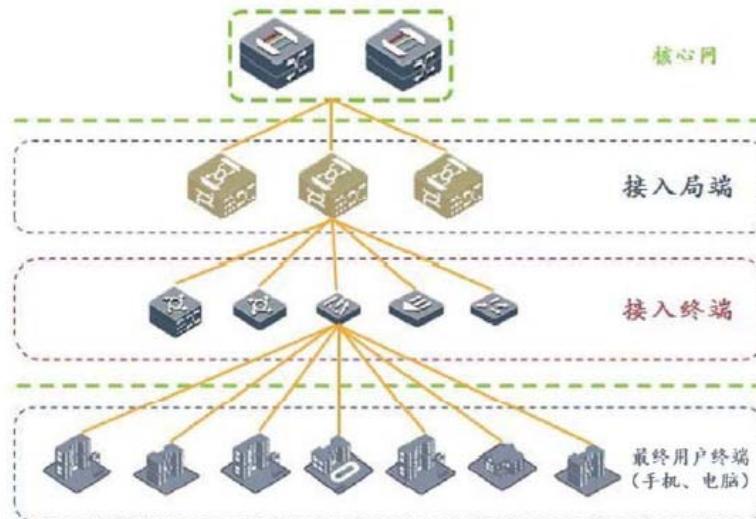
国际电信联盟（ITU-T）对接入网的定义如下：

接入网由业务节点接口（SNI）和用户-网络接口（UNI）之间的一系列传送实体组成，为供给电信业务而提供所需传送承载能力的实施系统，可经由管理接口配置和管理。接入网可以看成是与业务和应用无关的传送网，主要完成交叉连接、复用和传输功能。

（2）接入设备简介

接入设备是用于接入网的通信设备，是一个硬件设备，通常用于远程访问网络资源，直接为用户提供语音服务、数据通信、机构互联、互联网访问等通信和信息服务。接入设备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与大量最终用户进行对接，需求数量较大；第二、与核心网对接，在技术路线上必须与核心网设备相匹配，需要满足核心网较高的技术要求；第三、接入设备要满足各类最终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功能、形态丰富多样。

按所处的位置分类，接入设备通常分为局端设备、终端设备。局端设备是指与核心网络对接的集中式设备；终端设备是指，在网络末端与子机、电脑等最终用户终端对接的设备。具体见下图：



按技术分类，网络接入可分为有线、无线两种方式。其中，有线接入以光纤为主，铜线 xDSL、同轴、电力线接入方式等共存。带宽更大、能耗更低的光纤接入方式已成为主流。目前主要的有线接入技术包括：基于双绞线的 xDSL 技术、基于 HFC 网的 Cable Modem 技术、基于五类线的以太网接入技术、有源光纤接入技术以及无源光网络技术。

有线接入技术	典型带宽	带宽成本	技术特点及适用范围
基于双绞线的 xDSL 技术	64K-16M	高	成熟稳定，充分利用电话线资源，用于公众宽带接入及商业客户接入
基于 HFC 网的 Cable Modem 技术	2M-100M	较高	在不具备光纤或其它接入媒介时可利用现有有线电视同轴线接入，多用于家庭宽带接入
基于五类线的以太网技术	10M-1000M	低	传输距离短，一般只用于建筑内部组建局域网
有源光纤接入技术 (如 SDH、PTN 等)	64K-100G	较低	传输距离长、速率高、安全可靠，通常用于企业综合接入、移动基站接入
无源光网络 (PON)	1G/2.5G	低	可节约光纤，但多用户共享端口安全性降低，通常用于公众宽带接入、要求不高的商业客户接入

无线接入技术目前主要包括移动接入、WLAN 无线局域网接入。其中移动接入已逐步进入 4G 阶段，在网络速度上有巨大提升，使得多媒体、视频监控、

在线会议等高带宽、实时性的业务能通过移动终端来实现，不但可以为公众提供更丰富的网络服务，还为物联网等新兴领域的信息通讯提供了高速的网络传输通道。WLAN 是有线网络在最末端采用无线方式联网的一个重要补充手段。目前广泛应用的 WLAN 技术在速度上已经可以媲美有线接入，是局部范围内实现高速联网的一个重要手段，在“无线城市”等国家重点工程中承担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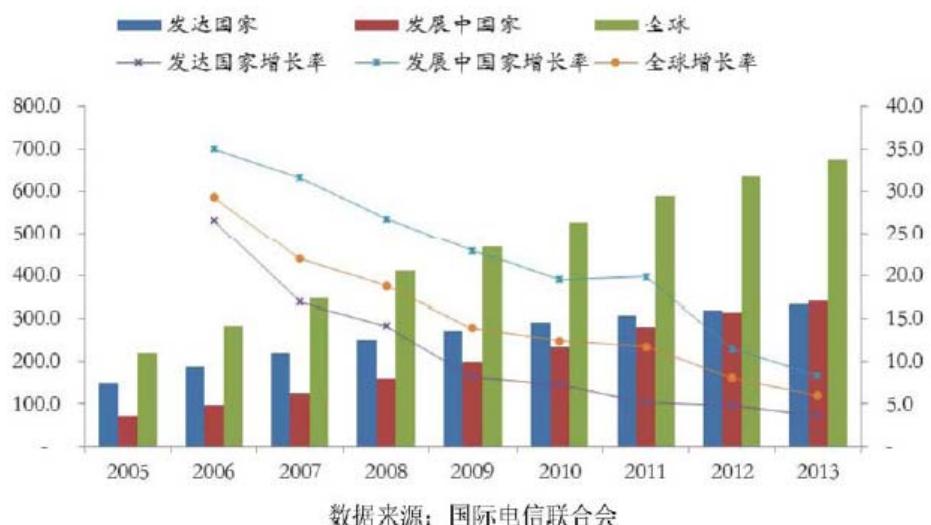
2、发展现状

通信接入设备行业的发展与网络建设是同步的。网络覆盖的用户越多，接入点越多，对接入设备的需求就越旺盛。随着目前全球范围内信息技术持续更新换代，宽带网络进一步普及、升级，接入设备行业获得了良好的市场机会。全球范围内，电子商务、行业信息化、物联网、智慧城市、云计算和大数据蓬勃发展。这些新业态、新技术都依赖高速、稳定的信号传输，对网络提出了极高的要求，是宽带网络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1) 有线宽带接入的发展状况

① 宽带用户的数量

截至 2013 年底，全球有线宽带用户数约为 6.73 亿，其中，发达国家约为 3.32 亿户，而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有线宽带用户数约为 3.41 亿。从 2006 年至 2013 年，发展中国家有线宽带接入用户的年均增长率为 19.81%，而发达国家的用户年均增长率仅为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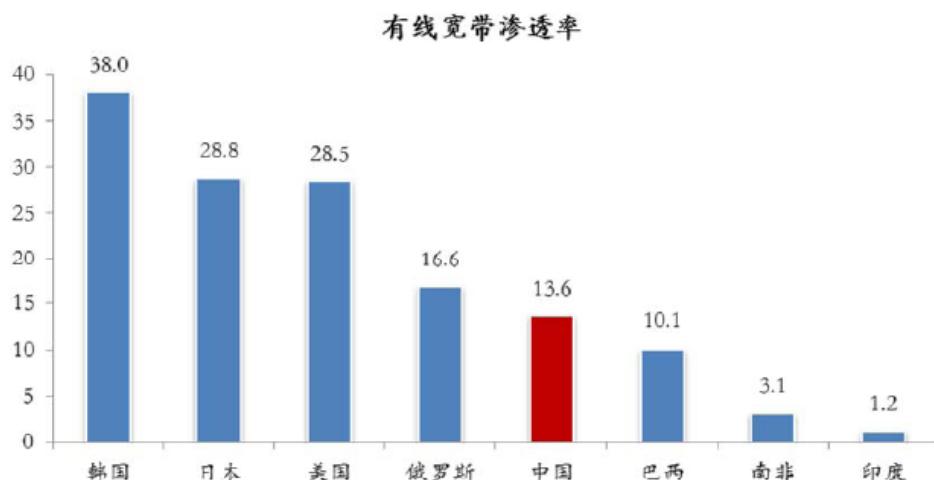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电信联合会

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基础电信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1.89 亿户，占全球用户数的比重超过 1/4，位列全球第一。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有线宽带接入用户数年均增长率达到 20.24%，远超出全球平均水平。我国幅员辽阔，宽带发展也呈现不平衡的特征，用户主要集中于东部；同时城乡宽带建设水平差异较大。由于中西部、农村地区的基础网络设施水平不高，网络建设初期需要大量布线，建设、升级周期较长，因此目前的网络建设水平较低，但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② 宽带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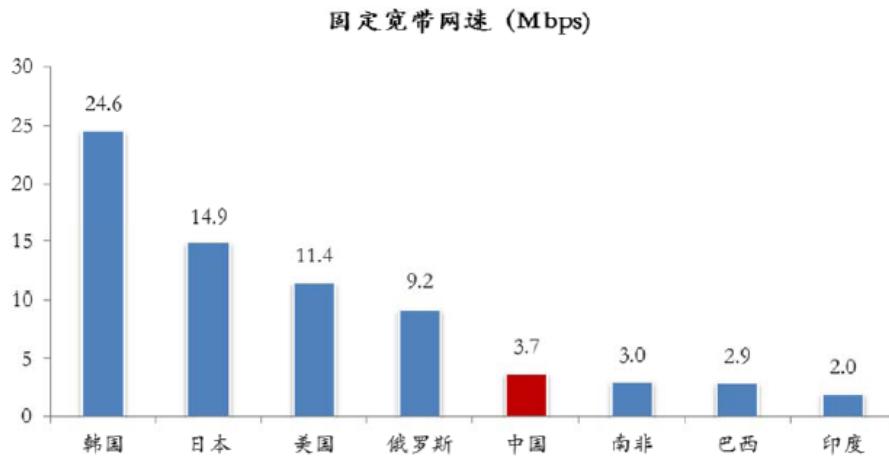
截至 2013 年底，全球有线宽带渗透率为 9.4%。其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线宽带渗透率分别为 26.6% 和 5.8%，发展中国家远远落后。从全球来看，尽管亚太地区用户的绝对数较大，且渗透率仅有 7.7%，远低于欧美发达地区。



数据来源：The State of Broadband 2014

③ 宽带平均网速

宽带用户数量和宽带渗透率体现了网络普及率，而互联网平均网速则体现了宽带发展的质量和水平。2014 年 2 季度，全球互联网平均网速为 4.6Mbps，我国互联网平均网速约为 3.7Mbps，略微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排在全球第 73 位。



数据来源: Akamai's State of Internet (2014 年 2 季度)

④ 宽带接入方式

从全球范围看, 截至 2013 年底, 光纤接所占比重为 30%。我国光纤接入的发展非常迅速。2009 年至 2013 年, 全国光缆总长度的年均增长率为 16.05%, 而接入网光缆总长度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22.5%, 增速明显超过整体水平。截至 2013 年底, 全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为 3.597 亿个, 其中, 光纤接入端口 (FTTH/O) 达到 1.15 亿个, 占比接近 1/3。

总体看来, 我国有线宽带用户数量达到全球第一, 但在网络渗透率、平均网速等方面, 比国际先进水平仍有明显差距。在市场需求和国家战略的推动下, 有线宽带网络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为接入设备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从接入方式上看, 光纤接入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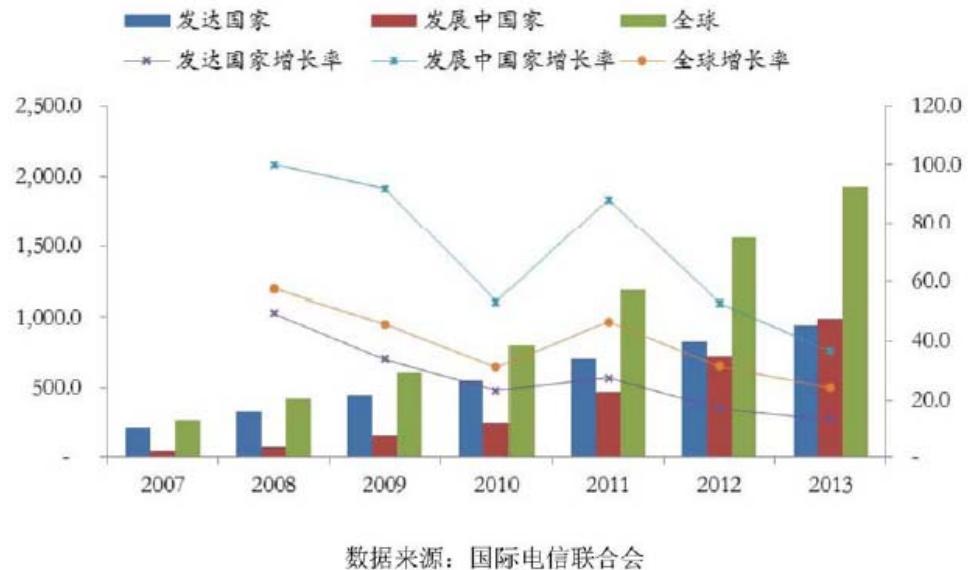
(2) 移动宽带接入的发展现状

移动宽带处于成长期, 成熟度显著低于有线宽带。移动无线中, 只有 3G 及以上的通信技术, 才具备足够的网速支持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云等技术的普及应用, 但 3G 通信的速度也明显低于当前主流有线宽带的网速; 4G 通信的网速能达到有线宽带的水平, 但目前普及率相对较低。

① 移动宽带用户的数量

截至 2013 年底, 全球移动宽带用户达到 19.3 亿户。从增速上看, 2007 至 2013 年, 全球移动宽带用户的年均增长率约为 39%, 高于同期有线宽带的增长。

其中，发达国家的用户年均增长率为 27%，发展中国家的用户年均增长率为 69%。



数据来源：国际电信联合会

发展中国家的用户增速较快，发展潜力较大，具有更大的市场空间。2015 年 1 月末，我国移动宽带用户（3G/4G）总数达 6.03 亿，在移动电话用户总数占比由 2013 年末的 32.7% 提升至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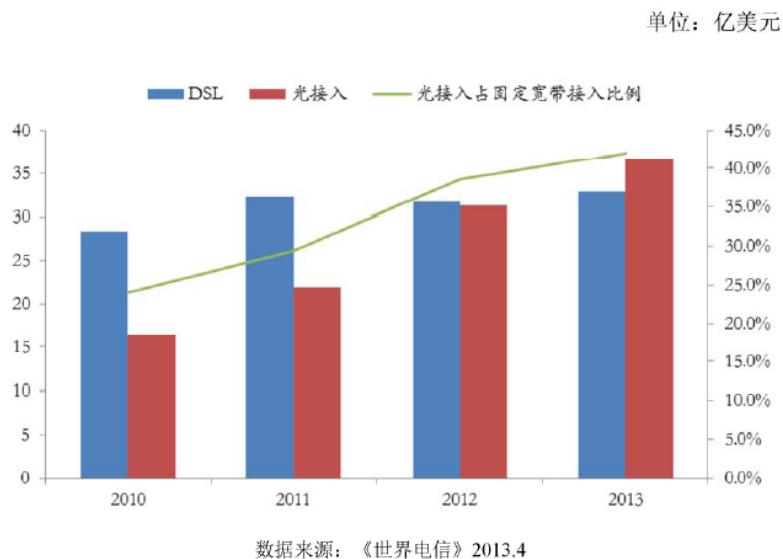
② 移动宽带渗透率

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渗透率明显低于发达国家。截至 2013 年底，全球移动宽带渗透率约为 27%，其中，发达国家的用户渗透率约为 75%，发展中国家用户渗透率约为 17%。我国的移动宽带用户数较多，居于世界第一位，但移动宽带渗透率较低。尽管 3G/4G 发展迅速，但 4G 通信尚处于成长期，普及程度较低，用户主要使用 3G 通信，但 3G 通信的网速明显低于主流的固定宽带，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移动宽带的普及。4G 通信将是我国移动宽带网络建设的重点。

（3）宽带接入设备市场总体状况

近年来，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了网络运营商的盈利能力和投资能力，导致设备投资增速较低。2013 年，全球网络设备的产业规模为 795 亿美元，同比增速为 1.9%。但随着互联网在经济、民生各领域加速渗透，网络数据流量呈爆发式增长，接入网的瓶颈效应越来越明显，因此宽带接入设备的投资增速较快。

2013 年，全球固定宽带接入设备市场的增速超过 9%，高于通信设备产业的总体增速；其中，光纤接入设备是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2010 年到 2013 年，全球光纤接入设备的市场规模年均增速较快；光纤接入设备在接入设备产业中所占的比重也逐年提高，具体如下图所示：



随着 3G/4G 通信建设的加速，移动通信设备也是网络设备增长的重要推动力。2013 年，全球移动通信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395 亿美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4.19%，高于网络设备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其增长主要依靠 4G 建设。

近年来，在亚洲、欧洲、美洲的大部分地区，核心网的光纤化改造已基本完成，但由于接入网的投入不够，带宽也相对较小，无法充分释放核心网的通信能力，接入网的提速成为宽带建设的重点，接入设备的市场需求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3、发展趋势

信息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近年来在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信息产业一直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产业。当前，通信网络不断升级、三网融合快速发展、物联网方兴未艾，这些因素为通信设备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正式成立，铁塔公司的成立将对通信网络的统一管理、网络升级、网络维护等各方面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将为通信设备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空间和增长点。

通信接入设备属于高技术含量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对硬件及相应的软件编程都提出了很高要求,该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高,行业利润率水平相对较高。随着信息产业发展的不断深化,国家对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投入有望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传统的信息接入设备、远程监控和管理设备、物联网传输设备等有望进入新的快速发展阶段。

从技术水平上看,我国通信接入设备行业的技术发展与国际先进水平日趋接近。在有线接入领域,光纤接入的发展非常迅速,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光纤接入所占比重接近 1/3;在移动接入领域,3G/4G 网络已覆盖了我国的绝大多数区域。从变化趋势上看,随着“宽带中国”战略、智慧城市及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通信接入设备朝着宽带化、无线化、传输技术分组化与智能化、可控化的方向发展。

(1) 通信接入宽带化

“宽带提速”是运营商的战略选择,运营商的业务拓展有待于带宽的提高。随着信息化的深入发展和宽带业务的普及,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信息接入(接入网)存在严重的带宽“瓶颈”。全球网络数据流量呈爆发式增长,最终用户对网络带宽的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随着远程视频会议、安防监控、数据灾备等业务的兴起,一些大型机构用户甚至产生了 1G-10G 的高带宽需求;而作为接入部分的另一端,城域网或骨干网的每波长速率也已达到 2.5Gbps~10Gbps,它们比接入部分高出至少 3 个数量级。随着三网合一的推行,突破接入网瓶颈变得越来越迫切,只有突破接入部分的带宽“瓶颈”,才能使整个网络有效发挥宽带的作用,真正推动各种业务的发展,给运营商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宽带化”将成为接入设备的重要发展趋势。

(2) 通信接入无线化

无线接入在一些环境的应用中相对有线接入具有突出的优越性。无线接入是发展下一代网络的必然结果。无线接入系统的结构决定了其组网灵活、适应性强,采用无线方式不需要对用户精确定位,可以克服一些地理环境的限制(如山区和多湖泊地区)进行网络覆盖,因此网络规划难度不大、网络建设速度快,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为用户开通服务。无线接入系统扩容非常容易,可以有效利用运营

商的资金，更快地收回成本，同时无线传输降低了运营商的运维成本。

（3）传输技术分组化与智能化

传统采用的电路传输技术难以适应井喷式增长的数据传输量，而分组传输技术可以充分利用信道的容量，能有效提高信道利用率，更适合海量数据传输和网络宽带化的趋势，核心网采用的技术已经由电路传输向分组传输演进。接入网设备的技术路线也相应转变，分组化成为接入设备升级的重要方向。近年来，网络运营商日益重视向最终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开展了“智能管道建设”，需要网络能够识别所传送的业务，并且针对不同等级的业务提供差异化的服务，以充分利用网络资源、获取更大的价值。在分组技术下，网络可以识别不同的通信业务，所以“分组化”是“网络智能化”的重要支撑。“分组化”和“智能化”是接入网发展的重要方向，也为接入设备厂商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4）接入设备的可控化

就运营商而言，由于其面对众多的网络传输设备，需依靠联网管理的方式来提升运营效率，这就要求网络设备提供联网管理功能，以协助运营商确定网络故障点，及时恢复信息的正常传输。就客户而言，尤其是集团客户，随着其业务的拓展和终端设备的增长，也需要客户端设备提供联网管理功能，以有效地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实现接入设备远程可控，设备管理的物联网化能够有效提高设备的管理效率。

4、行业监管体制与产业政策法规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接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相关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行业内业务的开展需要严格执行工信部所制定的相关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在通信网络设备接入领域，需要通过通信网络设备入网认证，同时接受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各省市的信息产业厅作为行业地方管理部门，引导地方行业企业发展，监督其遵守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

公司所属行业对应的行业协会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和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是由从事通信运营、信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工程建设、通信网络运维、通信网络安全等通信产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协会的主要职责是为通信行业服务，促进通信业发展，促进信息化建设，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是国内企、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织起来，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开展通信技术领域标准化活动的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协会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行业标准。

（2）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通信接入设备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信息化的重要载体，随着宽带网络建设而发展。宽带网络对信息消费、产业升级、经济社会转型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宽带网络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具体见下表：

序号	时间	政策	相关内容
1	2010年	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	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能升级网络基础设施，电信企业要大力开展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加快光纤宽带接入网络部署。新建区域直接部署光纤宽带网络，已建区域加快光进铜退的网络改造。
2	2011年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推动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终端、国家宽带网、云计算等科技产业化工程。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创新，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和光纤无线融合的宽带接入环境与示范工程，构建国际领先的新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
3	2012年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速推进信息网络宽带化进程。以光纤宽带为重点，推进光纤宽带网示范工作，加快信息网络的宽带化升级，提高城乡宽带网络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 在城域网的汇聚层、接入层加快部署多业务接入服务设

			备。加快传输网络智能化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适应重点行业发展需要的专用通信网络。
4	2012年	国家宽带网络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面向 2020 年我国千家万户 100Mbps 宽带接入的重大需求，占领前沿技术制高点，突破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技术，提出我国信息基础设施总业务流量达 1000Tbps 以上的综合解决方案，研制成套网络设备，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三网融合和物联网重大应用，带动网络技术、计算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微电子和光电子技术的综合发展，为我国宽带网络技术发展和产业应用率先走向国际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5	2012年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到“十二五”期末，互联网固定宽带接入端口超过 3.7 亿 个，城市家庭带宽接入能力基本达到 20Mbps 以上，同时能满足至少 2 路高清电视和 1 路高速上网；农村家庭带宽接入能力基本达到 4Mbps 以上，同时满足至少 1 路标清电视和 1 路高速上网。宽带覆盖政府、学校、图书馆、医疗卫生机构、社区中心等公益性机构以及机场、火车站等公共设施，行政村基本通宽带，实现 2 亿家庭光纤到户覆盖。
6	2012年	关于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的意见	以“建光网、提速度、促普及、扩应用、降资费、惠民生”为总体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和科技创新，创造政策环境，发挥部省联动优势和市场机制，强化信息发布和公众参与，促进产业链合作，推动我国宽带基础设施水平的提升，促进宽带应用的普及和推广，更好地发挥宽带在支撑国家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7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

8	2013年	关于设立新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的指导意见	除现有北京、上海、广州三个骨干直联点外，在成都、武汉、西安、沈阳、南京、重庆、郑州增设七个新的骨干直联点，有利于改善我国互联网络性能，推动互联网产业向中西部聚集，是既利当前又利长远，既能推动行业发展又能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国家中心工作的重要举措。
9	2013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在接入网和城域网。积极利用各类社会资本，统筹有线、无线技术加快宽带接入网建设。以多种方式推进光纤向用户端延伸，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台宽带接入网络的建设，逐步建成以光纤为主、同轴电缆和双绞线等接入资源有效利用的固定宽带接入网络。加大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力度，扩大3G网络覆盖范围，提高覆盖质量，协调推进TD-LTE商用发展，加快无线局域网重要公共区域热点覆盖，加快推进地面广播电视台数字化进程。推进城域网优化和扩容。加快接入网、城域网IPv6升级改造。
10	2014年	关于推进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的指导意见	充分利用互联网金融技术，在具备通信条件的行政村，与网络通信运营商合作，利用固定电话、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等，打通网点、人力无法到达的“最后一公里”制约，使信贷、查询、转账、汇款、消费、缴费等金融业务，通过互联网络技术运用，直接服务到户到人。
11	2015年	三网融合推广方案	加快在全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提出六项工作目标：一是将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扩大到全国范围，并实质性开展工作，二是网络承载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融合业务和网络产业加快发展，四是科学有效的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建立，五是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六是信息消费快速增长。

与通信接入设备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见下表：

序号	实施时间	名称	颁布单位
1	199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央军委

2	1997年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公安部
3	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年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4	2001年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5	2003年	《电信新设备进网试验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产业部
8	2007年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2008年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国务院
9	2009年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11	2009年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12	2010年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2012年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全国人大

5、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是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近年来，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推动着信息化和工业化加速融合，传统工业逐步向智能工业转型：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技术为大范围监控机器运行创造了条件，并能够收集到海量工业生产数据，而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使海量工业数据的智能处理成为可能，从而实现的生产过程的优化。这也对网络覆盖、带宽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第一，下一代互联网的地址空间更加广大，接入设备的需求量更多、类型更丰富，网络应用也更加广泛。同时，下一代互联网的带宽将远高于现有水平，对接入设备提出更新换代的要求。接入设备行业将迎来大规模的升级替换，销售量和附加值都会增加，为接入设备厂商带来良好的发展机会。

第二，物联网技术也为接入设备行业带来发展的良机：一方面，物联网不仅用于室内，也广泛应用于室外，在防尘、防水、防暑、防冻等方面要求较高，应用于这类场景的接入设备在特殊性能上有较高要求，因此也带来了设备的高附加值；另一方面，由于物联网连接了较多的传感器等设备，采用无线方式将

更能降低建网成本，因此，具备无线接入能力的设备在这个领域将具有广阔的空间。

第三，云计算、大数据技术通过搜集海量数据，对数据进行挖掘、提炼和智能处理，这种需求促使接入设备需要提供更多的软件化功能，例如在接入设备上除了实现通信转发和设备管理，还需要新开发支持增值业务平台，这类新的智能化接入设备可以为运营商和企业用户带来增值业务收入，将成为未来大数据时代分布在广大接入网中的触角、“探针”，开发这类接入设备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巨大市场。

②我国通信接入行业具有巨大发展潜力，市场需求大

信息化成为当前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必然发展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通信网络和通信基础设施已经初具规模，我国的宽带接入用户数量全球第一，但网络渗透率、平均网速都明显低于韩国、日本等国家，4G 网络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空间和潜力，未来从网络带宽的增加、最终用户接入、光纤化接入改造、农村宽带覆盖等多个层面，信息产业的发展将进入全方位、深层次、高品质的升级阶段，网络接入领域都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③技术不断提高，竞争力不断增强

早期，通信设备中的芯片多依赖于进口，国内通信接入设备的生产受制于外企垄断。近年来，我国在信息技术方面快速进步，已实现通信设备芯片的自主编程和生产。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一批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企业，并在很多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④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信息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对信息需求的不断增长，未来信息产业仍将是国家重点布局的战略性产业之一。通信设备行业是信息产业的基础，近年来在政府出台的《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关于实施宽带中国 2013 专项行动的意见》等产业政策中均提出支持和鼓励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的建议。

鼓励政策不断推出，行业发展再次进入快速通道，这大大拉动了通信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通信接入设备行业作为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入黄金发展时期。

⑤国际市场具有广阔的空间

通讯设备产业已经进入成熟阶段，成本优势在竞争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我国有望凭借集成制造与供应链优势实现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目前，我国在全球运营商网络设备市场的份额已由 2006 年的 8.5% 提升至 2013 年的 30% 左右。从细分产品领域看，我国在固定宽带接入系统和光传输系统上的实力最强，2012 年的全球份额分别为 37.6% 和 32.2%，居世界之首。

（2）不利因素

①技术升级快给企业把握技术方向带来困难

通信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等特点。技术、产品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浪潮，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和应用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当多种技术同步发展时，企业技术发展方向定位将面临困难，错误的选择技术发展方向将直接影响到企业未来的持续发展。

②知识产权保护成为企业面临的一大挑战

通信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产品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大量高级专业人才和大量资金投入，产品附加值高。在信息日益发达的经济环境中，企业面临知识产权保护挑战，核心技术泄露、核心人才流失等问题越来越成为行业面临的不利因素。

③关键电子元器件依赖进口

我国在电子技术领域起步晚，在技术设备上与欧美、日本等地区和国家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国内通信设备制造企业中使用的关键电子元器件还存在依赖于进口的情形。

④行业内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相对于核心网设备制造企业而言，通信接入设备制造企业的规模普遍偏小，资金实力和人才储备相对较弱。在通信设备需求旺盛时期，如果接入设备制造企业不能有效扩大资本实力，将有可能无法分享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

6、行业上下游关系及产业链分析

(1) 产业链概况

通信设备制造产业链内的主要参与者和关系如图：



接入设备厂商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上游是各类器件及原材料厂商，下游的直接客户主要是通信运营商，也包括少部分通过集成商、经销商等销售；最终用户是公众、家庭、企业用户，或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及各类行业用户等。

(2) 上游电子器件市场分析

接入设备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类芯片、电子元器件、光学器件、结构件等原材料。近年来，上游电子器件行业已充分竞争、发展成熟，生产效率和工艺水平日趋提高，制造成本呈现下降趋势，产品供应充足，价格透明、波动性小。除了少数高端芯片目前仍只有国外少数厂商供应之外，在大部分领域，国内的供应商已达到国际标准，能提供性能较好、品质稳定的产品，且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能够满足通信设备制造商的需求，随着国产对集成电路的大力投入，高端芯片也将会实现国产化替代，成本更低、供应更快速和稳定，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3) 下游市场分析

通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是通信设备企业的核心客户。目前我国的通信运营商主要有三种，分别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和驻地网运营商。

三大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这三大电信运营商是全国性的大型中央企业，在通信产业链上处于中心地位，通过构建电信基础网络向电信用户提供电话语音、视频和数据通信等服务，技术路线大同小异，近年来都在积极建设分组化的高带宽网络，为光纤宽带接入和4G的大规模应用打好基础。

广电运营商主要负责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经营管理和维护。目前，广电网络最重要的改革趋势就是实现三网融合。三网融合即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个网络的融合，实质上是使广播电视网同时兼具互联网的功能，这需要对广电现有网络进行大规模的改造，给接入设备行业尤其是光纤宽带接入带来巨大的需求。

驻地网运营商是区域性的网络运营商，利用自有或租用的网络资源，为网络最终用户提供网络接入服务，也是接入设备厂商的重要客户。2014年底国家下发了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宽带接入市场的许可，促进了驻地网运营商的蓬勃发展，有利于设备商扩大客户群、降低商业风险、提高议价能力。

（4）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包括机构、家庭、个人等。这些用户租用网络运营商的网络资源，并向运营商付费。部分机构用户向经销商采购设备，自建内部网络；一些特殊行业或部门还自建了行业专网。

7、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我国通信接入行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行业周期性较弱。根据行业经验，通信接入设备每五年就将进行一次设备更新。我国通信接入行业的发展与运营商基础网络、用户规模及需求、应用领域等有着较强的相关性。随着用户规模的不断扩大，细分需求的不断明确，电信及广电运营商的服务领域不断深化扩展，通信

接入设备行业将保持快速的发展态势。

（2）季节性

通信接入与电信及广电运营商的网络建设息息相关，因而该行业显示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销售额大于上半年。电信及广电运营商是通信接入设备的主要采购方，一般在年初制定当年的统一采购计划，并在上半年进行选型和招标，供应商下半年才开始大批量发货。

（3）区域性

通信接入的需求受人口、城市、经济发展、地理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地区的用户规模与需求层次都不尽相同，我国通信接入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性。就通信接入细分市场而言，大客户接入系统市场在全国分布比较广泛，这主要源于目前客户主要集中于电力、石油、银行、政府等行业（机构）用户，而这些机构在全国的分布较为均匀；广电网络宽带接入系统市场目前主要集中于上海、北京、天津、江苏、河北、广东、辽宁、山东、新疆、湖北等已大规模双向网改的省份。

8、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网络接入设备的技术含量高，涉及到信息与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光学与光电子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而形成的高新技术领域。培育全面的接入设备产品体系开发和生产技术平台十分不易。同时，随着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接入领域的技术升级速度较，而整个产品的升级换代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才能保持其产品的技术领先。新进入的厂商在技术上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此外，技术壁垒还表现在行业技术的高度标准化，技术规范繁多，普通厂商如果没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很难进入这一领域。

（2）品牌和客户粘性壁垒

通信设备的服役期长达数年，其稳定性、可靠性、运行状态对最终用户的

用网体验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到运营商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运营商对通信设备的验证、考察非常谨慎，需要很长时间才建立起对设备商的牢固信任。这种考察不仅仅是对通信设备的测试，还包括对设备厂商的全方位考察，涉及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方方面面，整个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

对于长期合作的设备商，运营商具有较高的粘性。设备厂商的技术将深入到运营商各个市场领域，融入运营商的整个运营体系和管理体系中，二者的技术理念、管理理念相互融合。设备厂商根据运营商需求而进行专门的工艺设计、利用专门的制造流程而生产，这种工艺设计和流程管理需要在生产领域内的长期摸索并经过在管理领域内长时间磨合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在这种情况下，运营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3）行业经验壁垒

设备制造商需要在深刻理解行业应用各项需求的基础上，定制符合客户需求的功能组合，并开发出适用的管理软件，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接入方案。针对不同基础网络，不同行业，不同客户，不同使用习惯，信息接入设备的功能千差万别，配套的应用软件也存在较大的个异性。市场需求的多样性，需要设备制造商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弥补在行业经验缺失方面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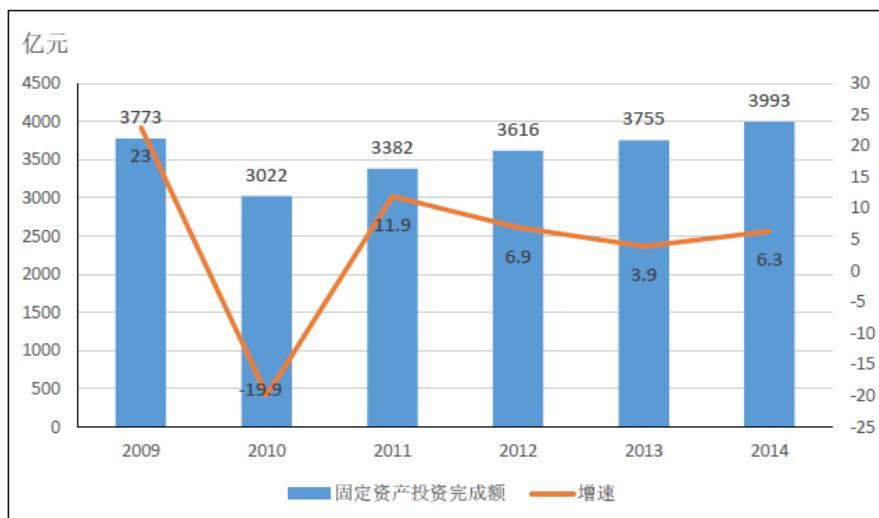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电信固定资产投资角度

通信接入设备属于通信设备的一种，广泛用于通信运营商和企业网络的接入层，属于网络建设过程中重要的固定资产投资之一。通信设备的市场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电信运营商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情况。我国通信网络主要是由电信运营商投资建设，一定程度上，电信运营商在固定资产上的投资情况直接决定了通信设备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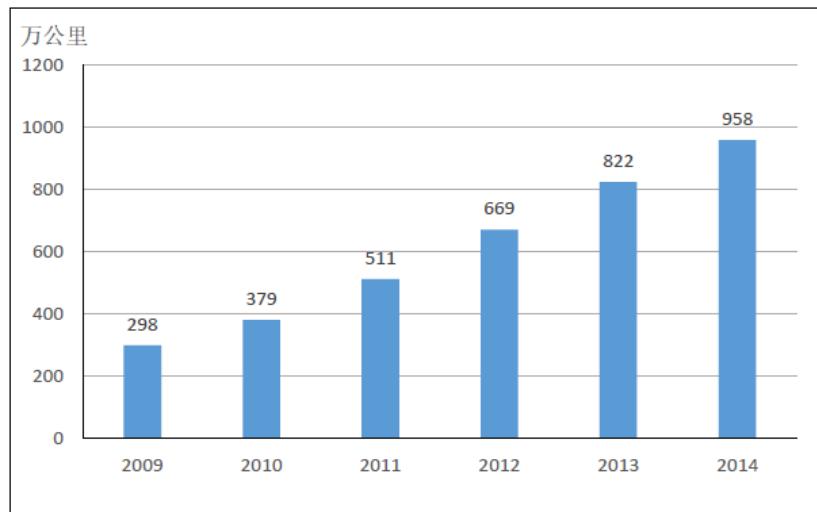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 年，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 3,992.6 亿元，达到自 2009 年以来投资水平最高点。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加 238 亿元，同比增长 6.3%，比上年增速提高 2.4 个百分点。在总固定资产投资中，传

输投资比重逐步加大，其中，2014年传输投资完成967亿元，同比增长1.6%，占比达到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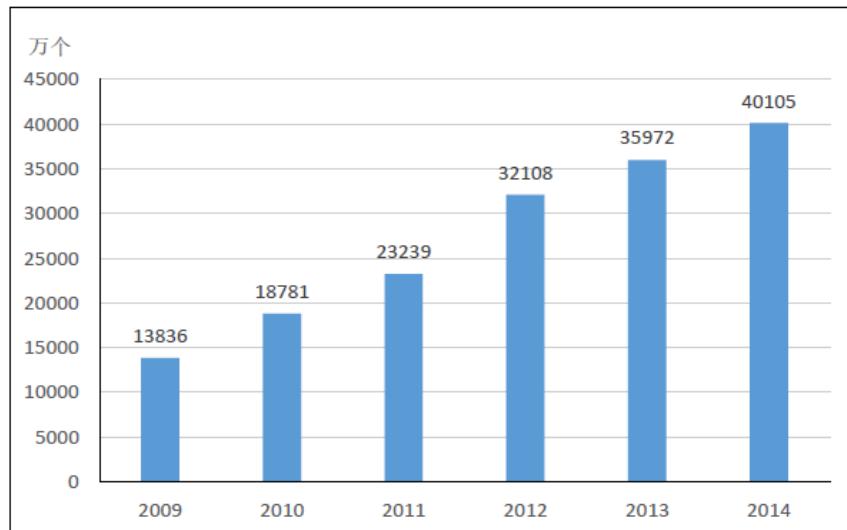
图：2009-2014年电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从传输网设施建设方面看，根据工信部数据：2014年传输网设施不断完善，其中接入网增速较快。2014年全国新建光缆线路300.7万公里，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2046万公里，其中接入网光缆占46.8%，同比增长16.6%。



图：2009-2014年接入网光缆线路长度（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从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据来看，2014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突破4亿个，比上年净增4160.1万个，同比增长11.5%。光纤接入端口比上年净增4763.9万个，达到1.63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32%提升至40.6%。



图：2009-2014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发展情况（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近年来，电信行业总投资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这为通信设备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行业环境；接入网络、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的增长速度较快，这为通信接入设备的发展提供很好的发展契机。

未来几年，随着信息化产业的不断加速、通信网络的全面升级、三网融合的进一步发展、智慧城市和智能安防设备的广泛应用、动力环境监测的以及远供电源等物联网技术不断进步，这些有望为通信设备行业尤其是通信接入设备行业带来较大发展空间，通信接入设备行业规模将持续攀升。

2、最终用户的接入设备需求角度

最终用户的类型多样，用网需求也千差万别。接入网设备的功能、性能需要满足用户的差异化需求。

（1）企业综合接入设备需求

企业综合接入设备是应用于企事业单位、政府等机构用户的通信。这些用户往往组织结构较复杂、业务种类多样，且拥有跨区域的分支机构，其通信需求与家庭、个人有很多区别。这一通信市场是一个综合化程度高、定制化程度高、附加值高的高端通信市场。通信运营商采购各类设备组建网络，再将网络出租给企业、政府等用户供其专用，使其专享定制化、闭合的通信服务。最终用户是接入设备的实际使用者，且一般不直接向设备生产商采购设备；运营商则是接入设备

厂商的直接客户。

通信接入设备是企业信息化的刚性需求，市场具有较大增长空间，能持续为制造商贡献丰厚的收入和盈利。这一细分领域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以下方面：

第一、互联网经济、电子商务的飞速发展。一方面，传统大型骨干企业加速“互联网化”的进程，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另一方面，中小企业用户越来越依赖互联网，网络接入需求日趋旺盛，这将成为企业接入设备的重要增长动力。各行各业的“互联网+”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金融、医疗、政府等行业的网络化程度越来越高，互联网金融、移动医疗、电子政务、工业4.0和物联网等获得了较大发展，拉动了相关接入设备的市场需求。

第二、单个用户自身的网络规模增长。机构用户，特别是大型用户的网络逐年下沉，其分支机构逐步由省级、市级向县级、乡镇、村落下沉，网络规模逐步扩大，网络接入点增多，对接入设备的需求越来越旺盛。

第三、信息技术的更新换代。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的信息技术能够显著提高大型机构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因此，这类用户对这些信息技术有较大的需求。而这些技术对接入设备的功能、性能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会助推接入设备的升级换代，从而对接入设备产生新的需求。

（2）公众用户接入设备需求

公众用户包括家庭用户和个人用户。家庭用户接入，是指网络运营商向住宅提供的接入服务，一般为有线接入，主要包括有线电话、互联网和有线电视等；个人用户接入主要是移动电话接入。公众用户接入设备的附加值较低、需求量较大，易实现规模效益。厂商的生产规模越大，规模效益越显著。

公众用户接入设备是面向公众用户的经济型产品，在我国，该市场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庞大的人口数量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区域间的不平衡性带来结构性的增长机会；“三网融合”的助推。

（3）行业专网接入设备

网络运营商建设的公众通信网可以满足大部分用户的通信需求。但对电力、

交通等特殊行业而言，运营商通信网难以满足其行业的全部特殊通信需求，如电力调度、交通信号等，这些行业根据各自的需求自建了行业通信专网。通信接入设备需要适应这些行业的一些工业特性，具有较高的实时性、较强的环境适应性和较强的可恢复性。

行业专网通信横跨通信技术和工业控制技术两个方面，门槛很高，长期由国外少数大型跨国公司垄断市场。近年来，国内通信设备企业已经实现了整体的技术突破，随着国内厂家取得越来越多的实际应用案例、技术不断完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国内企业将在该领域迅速成长。在工业信息化快速演进的同时，信息安全也日益受到重视。专业通信网涉及的能源、交通、国防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对信息安全有很高要求，设备国产化是专业通信网的大势所趋，这为国内接入设备制造商带来了市场机会。

行业专网的通信设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2007 至 2013 年，全球行业专网设备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13 年的市场规模达到 586 亿美元。

（三）风险特征

（1）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虽然经过多年的积累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产品生产能力，业务范围也逐渐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地区，但在后续市场竞争中仍然存在因外部经济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技术与市场需求不同步，从而出现市场开拓不利的风险。

（2）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通信接入设备行业的技术更新换代较快，这给行业内企业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的同时也带来较大的挑战。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公司由于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跟进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通信接入技术分支很多，如果企业选择的技术方向与主流的技术方向不一致，也可能使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下降，从而导致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通信接入设备的研发、生产是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作，高质量的产品很大程度上源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产品设计、软件编程能力。虽然公司会采取各种方式，如签订《保密协议》、专利保护等措施对核心人员和技术进行保护，但仍然存在核心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①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政策

本公司于 2011 年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1 年起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为三年。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为 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生产、销售软件产品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获利，2014 年至 2015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②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生产、销售软件产品企业。根据《关于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件指出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公司今后如果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

（5）外协加工存在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PCB贴片焊接工序，采取外协生产的方式。虽然公司目前与外协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对编制外协加工计划、外协加工的实施、外协加工信息、对外协厂商的评价、合格供应商的考核、外协产品的检验入库等有关环节进行有效管理，以最大限度的保证产品质量，但如果上述管理措施在实际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可能会对产品质量等方面造成一定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竞争对手

（1）竞争格局

通信信息接入领域是运营商之间竞争的重要领域之一，吸引了众多通信设备制造商进入该领域。进入该领域的设备制造商大都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各自的产品线都较为丰富，可以为运营商和终端客户提供多种接入方案和相关设备。另外，接入设备制造商得益于行业经验和基于市场长期关注的研发创新，基本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目前，信息接入领域，国内品牌在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有：（1）大客户接入主要集中在政府、军队、金融等领域，从国家信息安全的角度出发，这些行业普遍选择使用自主品牌；（2）以上这些政府、企事业单位所使用的终端设备以本土品牌为主，接入设备采用国内产品能够保证设备的安全性和网络的稳定性；（3）国内接入设备质量和性能已经达到国际同行业水准，这些产品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在细分市场领域中，以华为、中兴通讯、烽火通信等为代表的企业定位于综合性设备制造，其主要资源布局于标准化、规模化的产品，如移动基站、家庭宽带接入等。而其他厂商则在不同的细分领域有各自的竞争优势，开展差异化竞争。

公司的市场聚焦点在于企业综合接入。这一细分领域主要厂商均有长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积累，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是这一市场的主要客户，对接入设备供应商有较高的入围门槛。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企业综合接入”这一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从竞争格局上看，这一细分领域实力较强的企业中，除本公司外，还有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林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①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注册资本36,425.6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公司业务专注于光纤宽带接入领域，致力于光纤技术、以太网技术及宽带接入技术的融合。

②北京格林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公司注册资本5,200.00万元人民币，专注于电信运营商及各大专用网络光传输、综合接入设备、宽带接入设备等的设计开发、制造和营销的企业。

③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资本9701.49万元人民币，2011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大客户接入、广电双向网改造、机房环境监控与信息管理等，主要市场为电信运营商和广电。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研发，持续对研发进行重点投入，研发费用逐年递增。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部门设置科学、职能分工精细，现已建立起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技术研发队伍，常年聘请高级研发顾问，同时积极吸收优秀人才，扩大后备力量。

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掌握并成熟商用技术多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25项，专利10项，软件产品6项。公司研发

能力和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均具有较强竞争力。

②营销渠道健全，客户关系稳定

公司设有健全的营销体系，目前在全国多数省份的多个城市设立了办事服务机构，营销网络在国内接入设备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凭借在通信接入领域的多年耕耘和积累，深刻掌握了客户的需求差异，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和及时到位的技术服务。公司与三大运营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能够高效、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与客户开展技术交流、方案定制、技术服务和现场培训等交流活动，通过这些积累形成了与客户的紧密合作，及时响应并反馈客户需求，提供周到的服务和全方位技术支持。

④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供应商采购体系，引进先进的生产管理模式，降低了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加之公司生产立足九江带来的较低人力成本，使得公司与主要的竞争对手相比，拥有较为明显成本优势。

⑤政策支持优势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九江睿尚被认定为“双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公司得到了江西省政府和九江当地政府的大力扶持，先后承担多项技术创新基金、技术改造基金等。

⑥产品品种丰富

公司五大类产品中细分品类达200多种，灵活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能够适应客户在不同应用环境中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通信接入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积极跟踪市场变化，进行产品功能的升级创新，公司产品和服务在行业中已经建立一定的品牌优势。

（2）竞争优势

①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公司近年来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要求，成为制约公司做大做强的瓶颈。公司在未来的产品研发、生产体系构建、营销网络铺设等经营活动必须寻求有效方法以突破以上瓶颈。

②高端人才缺口。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大量人才充实到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环节，才能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其他行业

公司在期后收购的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属于混凝土行业。行业的情况简单介绍如下：

预拌混凝土采用集中搅拌，是混凝土生产由粗放型生产向集约化大生产的转变，它实现了混凝土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是建筑依靠技术进步改变小生产方式，实现建筑工业化的一项重要改革，而且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预拌混凝土产量的增长直接受房地产施工及大型基础建设项目增长的影响，属于投资拉动型行业，和水泥等其它建材产品一样直接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我国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发展与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密切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仍将是拉动混凝土市场需求的主要驱动力。近几年，我国混凝土产业的格局随着大型水泥企业的进入和业内大企业的兼并重组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行业发展日新月异；政府对环境的重视，史上最严环保政策的推出也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挑战和机遇，行业发展正面临关键的转型期和市场整合期。

有利因素：（1）近几年来，国家对发展预拌混凝土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法规，为预拌混凝土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2）预拌混凝土行业将成为资源综合利用、利废的重要力量；（3）市场集中度的提高有利于行业秩序的建立，发展和培育优秀混凝土企业品牌是必然方向。

不利因素：（1）产能过剩、资源紧缺、市场供大于求的整体状况下，竞争愈加惨烈，产品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2）各地区环保趋于严格，环保压力使预拌混凝土各企业进入被动投资升级状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7年2月13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9月11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

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190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35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现有专职财务人员为14人，均拥有相关执业证书，并长期在通信产品制造业任职，熟悉行业的业务特点，完全可以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

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制度还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山水光电系由山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山水有限全部的资产，合法拥有独立的设计、研发、财务、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的全部资产完全进入股份公司主体（土地、专利等部分资产权属正在履行变更手续），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所有权、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场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全部归清偿了占用的资金，未对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光伟和股东沈李峰已分别出具了《不占用资金承诺函》，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

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事项均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相关资金占用充分考虑有限公司当时的资金状况，在资金占用期间，有限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公司积极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清偿。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肖光伟已出具了《不占用资金承诺函》，承诺已全部清理并归还此前以借款等各种形式占用的山水光电资金，保证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山水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若违反本陈述、承诺或保证，将赔偿由此给山水光电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光伟、股东沈李峰已分别出具了《不占用资金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光伟持有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51%的股权，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康唐公路西侧太窝乡元岭村
主营业务	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2600 万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独立于公司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已将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收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期后事项”。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光伟持有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的股权，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九瑞大道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注册资本	1500 万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是由原九江山水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变更而来，原九江山水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是肖光伟、沈李峰创业开始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变更之后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光伟持有江西庐山桃花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份，江西庐山桃花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庐山桃花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星子县桃花源景区管理处
主营业务	旅游景点开发、旅游服务、漂流、休闲度假、旅游商品生产、销售，土特产品批发、零售，旅游设施开发、建设（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预包装食品、卷烟零售
注册资本	200 万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7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江西庐山桃花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及景点开发，独立于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光伟持有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科技园关山二路特 1 号光谷国际企业中心锦丰楼 C 座 501 室

主营业务	通讯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7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武汉睿尚研发成果全部由山水光电申请专利、不对外销售，股份公司成立后武汉睿尚所有研发人员并入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武汉睿尚已从2015年9月份开始变更所得税核定征收为查账征收，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嫌疑，股东承诺变更武汉睿尚的经营范围，确保不与山水光电及其子公司有重合并实际不进行经营，待武汉睿尚所得税查账征收运行一期后即财务基础规范后收购为公司子公司。

(5)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光伟持有益阳市湘粤招商投资有限公司12.75%的股权，益阳市湘粤招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益阳市湘粤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益阳市龙岭工业园管委会办公楼二楼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交通能源建设、高新产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招商服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益阳市湘粤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本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光伟持有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的股权，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开发区西二路 230 号
主营业务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 汽车配件销售, 汽车装潢、美容及售后服务; 机动车辆保险, 人身保险意外险; 汽车租赁; 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1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本公司主营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光伟持有九江睿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的股权, 九江睿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睿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生态工业园安平路 1010 号办公楼
主营业务	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九江睿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独立于本公司主营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9月11日,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并承诺: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针对公司收购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事项，肖光伟和沈李峰分别作出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光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36,720,000	51.00
2	沈李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35,280,000	49.00
3	江海权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郭大鹏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肖超	董事		
6	熊亮	监事会主席		
7	曹鹏飞	监事		
8	朱琳	监事		
合计			72,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肖光伟和肖超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

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名称	职务
1	肖光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武宁县丰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沈李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抚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
3	江海权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郭大鹏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肖超	董事		
6	熊亮	监事会主席		
7	曹鹏飞	监事		
8	朱琳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1）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光伟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沈李峰分别持有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51%和49%的股份，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详细信息详见上文“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已将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收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2）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光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沈李峰分别持有益阳市湘粤招商投资有限公司12.75%和12.25%的股份，益阳市湘粤招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益阳市湘粤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益阳市龙岭工业园管委会办公楼二楼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交通能源建设、高新产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招商服务
注册资本	2000 万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益阳市湘粤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独立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光伟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沈李峰分别持有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和49%的股份，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详细信息详见上文“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房屋租赁，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独立于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光伟持有江西庐山桃花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份，江西庐山桃花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详细信息详见上文“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江西庐山桃花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及景点开发，独立于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光伟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沈李峰分别持有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51%和49%的股份，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的详细信息详见上文“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6)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光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沈李峰分别持有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和10%的股份，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开发区西二路 230 号
主营业务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潢、美容及售后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人身保险意外险；汽车租赁；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
注册资本	500 万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1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营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独立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和江西山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示企业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其他对外投资且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义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 24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阶段，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沈李峰先生担任执行董事一职；2015 年 9 月 11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立董事会，由肖光伟、沈李峰、江海权、郭大鹏和肖超等五人组成，肖光伟担任董事长，各董事任期 3 年。

(二)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肖光伟先生担任监事一职；2015 年 9 月 11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立监事会，由熊亮、曹鹏飞和朱琳等三人组成，熊亮为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阶段，由肖光伟担任公司总经理，沈李峰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 11 日，股份公司成立，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选举肖光伟担任公司总经理，沈李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江海权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郭大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兴凰担任公司财务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主要是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67,858.06	18,073,343.25	15,155,86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205,613.30	31,678,561.05	22,048,679.50
预付款项	1,664,883.80	16,771,964.73	15,859,485.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497,881.20	54,392,991.14	39,411,754.39
存货	14,605,642.44	4,606,452.51	1,126,78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617.22	432,654.99	
流动资产合计	98,811,496.02	125,955,967.67	93,602,565.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90,211.97	14,469,501.03	14,645,803.43
在建工程		121,025.00	47,92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88,000.00	1,509,000.00	1,545,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58.14	141,423.50	102,39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67,870.11	16,240,949.53	16,341,126.44
资产总计	118,879,366.13	142,196,917.20	109,943,69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34,580,000.00	2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30,000.00	5,400,000.00	4,800,000.00
应付账款	5,680,408.68	11,107,324.89	9,845,786.12
预收款项	306,677.63	1,643,611.28	13,231.00
应付职工薪酬	186,968.72		
应交税费	630,954.35	1,402,782.66	231,205.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8,765.37	2,641,637.29	3,214,97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023,774.75	56,775,356.12	39,605,19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24,296.00	320,740.80	7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296.00	320,740.80	770,000.00
负债合计	43,548,070.75	57,096,096.92	40,375,193.4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3,418.40	2,905,751.97	1,375,679.84
未分配利润	13,597,876.98	21,695,068.31	7,692,818.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331,295.38	85,100,820.28	69,568,498.3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5,331,295.38	85,100,820.28	69,568,498.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879,336.13	142,196,917.20	109,943,691.81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56,473,602.74	88,332,384.74	72,455,582.59
减: 营业成本	30,754,001.25	45,015,454.59	48,317,03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796.37	1,027,847.34	656,234.30
销售费用	3,768,564.40	7,309,251.50	6,103,275.02
管理费用	17,197,132.16	19,883,142.69	16,139,632.96
财务费用	1,412,625.09	2,082,787.79	970,607.07
资产减值损失	-244,308.93	260,169.90	682,653.4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00,792.40	12,753,730.93	-413,855.46
加: 营业外收入	1,493,625.84	2,929,001.24	581,092.10
减: 营业外支出	11,605.00	72,144.17	71,868.5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821.88	58,356.7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482,813.24	15,610,588.00	95,368.09
减: 所得税费用	1,790.15	78,266.09	-34,458.3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481,023.09	15,532,321.91	129,826.47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027,212.31	11,954,936.32	-231,60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3,810.78	3,577,385.59	361,427.1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81,023.09	15,532,321.91	129,82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1,023.09	15,532,321.91	129,826.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69,332.62	93,284,107.44	77,663,918.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8,125.84	2,848,850.07	255,99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6,594.86	3,035,347.13	12,924,64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84,053.32	99,168,304.64	90,844,55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35,035.77	46,773,429.18	63,786,94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5,274.76	16,284,447.27	14,802,39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6,174.10	9,247,383.42	6,591,10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9,510.28	32,762,454.52	22,501,37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35,994.91	105,067,714.39	107,681,81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8,058.41	-5,899,409.75	-16,837,25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2,797.07	1,767,420.81	564,09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797.07	1,767,420.81	564,09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797.07	-1,767,420.81	-564,09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38,580,000.00	36,3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	38,580,000.00	36,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80,000.00	25,500,000.00	14,8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1,648.36	2,143,671.87	801,079.6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1,648.36	27,643,671.87	15,691,07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648.36	10,936,328.13	21,198,92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6,387.02	3,269,497.57	3,797,57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7,288.01	9,677,790.44	5,880,21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0,900.99	12,947,288.01	9,677,790.4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00,000.00	2,905,751.97	21,695,068.31		85,100,82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00,000.00	2,905,751.97	21,695,068.31		85,100,820.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500,000.00	-1,172,333.57	-8,097,191.33		-9,769,524.90	
（一）净利润				4,481,023.09		4,481,023.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81,023.09		4,481,023.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1,172,333.57	-12,578,214.42		-14,250,547.99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00,000.00	-1,172,333.57	-12,578,214.42		-14,250,547.99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1,733,418.40	13,597,876.98		75,331,295.3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00,000.00	1,375,679.84	7,692,818.53			69,568,49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00,000.00	1,375,679.84	7,692,818.53			69,568,49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530,072.13	14,002,249.78			15,532,321.91		
（一）净利润				15,532,321.91			15,532,321.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30,072.13	-1,530,072.13			-		

1.提取盈余公积			1,530,072.13	-1,530,072.13		-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00,000.00	2,905,751.97	21,695,068.31		85,100,820.2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3年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39,537.13	7,599,134.77		58,938,67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39,537.13	7,599,134.77		58,938,671.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0,000,000.00	500,000.00	36,142.71	93,683.76		10,629,826.47	
(一)净利润				129,826.47		129,826.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				10,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36,142.71	-36,142.71		-
1.提取盈余公积			36,142.71	-36,142.71		-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00,000.00	1,375,679.84	7,692,818.53		69,568,498.37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46,840.04	17,637,448.53	15,022,18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205,613.30	33,478,561.05	22,048,679.50
预付款项	3,416,989.80	16,713,602.53	15,842,685.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297,667.02	52,582,737.64	39,411,754.39
存货	14,496,536.66	4,511,843.50	1,100,03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617.22		
流动资产合计	97,533,264.04	124,924,193.25	93,425,341.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77,891.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267,920.01	14,366,627.92	14,477,595.87
在建工程		121,025.00	47,92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88,000.00	1,509,000.00	1,545,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58.14	141,423.50	102,39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21,969.37	16,138,076.42	16,172,918.88
资产总计	133,003,541.86	141,062,269.67	109,598,25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34,000,000.00	2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30,000.00	5,400,000.00	4,800,000.00
应付账款	24,681,558.64	23,036,790.89	9,669,199.62
预收款项	306,677.63	1,643,611.28	13,231.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46,542.34	1,001,050.95	183,612.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9,818.87	2,782,591.15	3,362,11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604,597.48	67,864,044.27	39,528,160.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24,296.00	320,740.80	7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296.00	320,740.80	770,000.00
负债合计	62,128,893.48	68,184,785.07	40,298,160.92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3,418.40	1,733,418.40	1,375,679.84

未分配利润	9,292,921.53	11,144,066.20	7,924,419.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026,339.93	72,877,484.60	69,300,099.0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1,026,339.93	72,877,484.60	69,300,09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155,233.41	141,062,269.67	109,598,259.9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56,473,602.74	88,332,384.74	72,455,582.59
减：营业成本	38,600,809.83	58,556,066.12	49,838,01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014.04	715,150.82	602,593.00
销售费用	3,530,475.48	7,231,547.41	6,058,967.65
管理费用	14,641,491.22	16,851,589.17	14,228,524.76
财务费用	1,388,731.41	2,067,641.66	971,090.96
资产减值损失	-247,144.93	260,169.90	682,653.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51,774.31	2,650,219.66	73,737.28
加：营业外收入	65,500.00	1,077,576.19	325,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605.00	72,144.17	71,86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821.88	58,356.7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797,879.31	3,655,651.68	326,968.73
减：所得税费用	53,265.36	78,266.09	-34,458.3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51,144.67	3,577,385.59	361,42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1,144.67	3,577,385.59	361,427.1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1,144.67	3,577,385.59	361,42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1,144.67	3,577,385.59	361,427.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69,332.62	93,284,107.44	77,663,918.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8,96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2,001.49	3,026,895.62	12,921,22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91,334.11	97,309,968.10	90,585,14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41,622.03	52,881,135.90	66,887,87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9,031.28	11,735,685.03	11,780,11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1,113.57	6,245,763.09	6,135,24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0,131.79	32,084,222.01	22,459,15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31,898.67	102,946,806.03	107,262,39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435.44	-5,636,837.93	-16,677,24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2,797.07	1,767,420.81	357,77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797.07	1,767,420.81	357,77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797.07	-1,767,420.81	-357,77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38,000,000.00	36,3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	38,000,000.00	36,3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	25,500,000.00	14,8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8,148.69	2,128,466.21	801,079.66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8,148.69	27,628,466.21	15,691,07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8,148.69	10,371,533.79	20,698,92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1,510.32	2,967,275.05	3,663,898.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1,393.29	9,544,118.24	5,880,21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9,882.97	12,511,393.29	9,544,118.2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733,418.40	11,144,066.20	72,877,484.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733,418.40	11,144,066.20	72,877,48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1,144.67	-1,851,144.67
(一)净利润				-1,851,144.67	-1,851,144.6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733,418.40	9,292,921.53	71,026,339.9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375,679.84	7,924,419.17	69,300,09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375,679.84	7,924,419.17	69,300,099.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738.56	3,219,647.03	3,577,385.59
（一）净利润				3,577,385.59	3,577,385.5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7,738.56	-357,738.56	-
1. 提取盈余公积			357,738.56	-357,738.56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733,418.40	11,144,066.20	72,877,484.6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39,537.13	7,599,134.77	58,938,67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39,537.13	7,599,134.77	58,938,671.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6,142.71	325,284.40	10,361,427.11
（一）净利润				361,427.11	361,427.1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6,142.71	-36,142.71	-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42.71	-36,142.71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375,679.84	7,924,419.17	69,300,099.01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1201030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江西山水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江西山水光电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 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 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如下表:

类 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	√
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出于整合业务的需要, 收购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收购后,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合并报表列示的规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故本公司从 2013 年起, 将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公司出于业务整合的需要, 收购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收购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但是 2015 年 7 月 1 日, 北京来特利安已召开股东大会, 并经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同时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据为定价依据。实际上, 从 6 月 1 日开始公司就已经可以控制北京来特利安,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将北京来特利安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以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由本公司编制而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则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7)、金融资产的常规购买和出售

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等市场发生的证券、外汇买卖交易，通常采用常规方式。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应当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企业承诺买入或者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交易日会计的处理原

则包括：（1）在交易日确认将于结算日取得的资产及偿付的债务；（2）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将于结算日交付的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损益，同时确认将于结算日向买方收取的款项。上述交易所想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通常应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9）、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形：

- 1) 本公司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力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本公司将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当将收取的陷阱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对该金融资产的未来业绩不享有任何利益，也不承担与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任何未来支付义务的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对保留了该金融资产中内在的合同权利或义务，或者取得了与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新合同权利或义务的，按照其继续涉入该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及有关负债。

9、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2)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0~6 个月	0.00	0.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组合，如无证据证明无法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其他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

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

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

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

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

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

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
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6）、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

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1) 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2)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1) 长期带薪缺勤；2) 长期残疾福利；3) 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 服务成本；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具体确认原则为：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当公司将生产的产品发出至运营商或者代理商，在收到运营商或者代理商签字确认收货的送货单原件或者传真件后，依据结算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对于与运营商之前签订框架协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有明确规定，交货后不再签订合同的情况，根据框架协议、订单及运营商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原件或者传真件来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计量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 (1) 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 (2)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但无财务报表需进行调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448.10	1,553.23	12.98
毛利率（%）	45.54	49.04	33.31
净资产收益率（%）	5.13	20.08	0.22
每股收益（元/股）	0.0747	0.2589	0.0022

1、盈利能力分析：

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和国内用户旺盛的用网需求，促成了通信设备行业良好的经济势态。通信网络作为战略基础设施，容量升级、技术升级迅猛发展，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有线宽带网更是出现了较大规模的增长。公司抓住行业迅速发展的机遇，结合自身优势和市场特点，加大市场扩展的深度和广度，实现了收入、盈利的增长。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硬件的生产和软件程序的嵌入，软件程序的更新换代快，需要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新产品需要及时推向市场，因此需要不断加强市场营销。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不断的加大对研发和市场营销的投入，因此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较高，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31%、49.04% 和 45.54%。公司在研发、销售方面的投入，主要体现在期间费用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04%、33.14% 和 39.63%，是公司成本费用中比较重要的组成部分。

2、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山水光电	瑞斯康达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	45.54	49.04	33.31	61.11	62.24
净资产收益率 (%)	5.13	20.08	0.22	15.57	13.20
每股收益 (元/股)	0.0747	0.2589	0.0022	0.88	0.66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法在公开渠道查询瑞斯康达 2015 年 1-7 月份财务数据，因此未比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毛利率水平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但仍低于瑞斯康达。主要是由于：①公司与瑞斯康达处于同一行业但企业规模不在同一水平上，2013 年、2014 年瑞斯康达实现的销售收入均在 12 亿元以上，而公司实现的收入不足 1 亿元。瑞斯康达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②瑞斯康达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会员，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在卖方市场上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有一定的定价权，可以制定较高的销售价格，同类产品的销售，瑞斯康达的销售价格高于山水光电；③瑞斯康达的规模大，对应原材料的采购量大，能从供应商处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

公司毛利率水平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1)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和市场营销的投入，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以及新产品以较高的价格及时推向市场；(2) 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综合接入终端设备在 2014 年的销量实现了大幅的增长，同时随着销量的增加从而摊薄了单位成本，而单位售价保持稳定，因此该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3) 远端接入设备，在 2014 年实现产品升级，由单台式升级为集中式，功能更加丰富，售价更高，而升级成本较低，毛利率水平上升；(4) 集中式局端设备销量小幅下降，但由于工艺的更新及原材料成本的大幅下降，因此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水平保持上升。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远端接入设备和集中式局端设备这三种高毛利的产品，是 2014 年的主要产品，对 2014 年毛利润贡献达 92%，是 2014 年毛利的主要来源。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6.66	48.34	36.77

流动比率（倍）	2.30	2.22	2.36
速动比率（倍）	1.96	2.14	2.33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77%、48.34%和 46.6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6、2.22 和 2.30，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33、2.14 和 1.96，显示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山水光电			瑞斯康达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6	48.34	36.77	41.45	40.98
流动比率（倍）	2.30	2.22	2.36	2.06	2.16
速动比率（倍）	1.96	2.14	2.33	1.54	1.54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法在公开渠道查询瑞斯康达 2015 年 1-7 月份财务数据，因此未比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瑞斯康达，但均处于较合理的范围，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略高于瑞斯康达，这表明公司的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3.13	3.56
存货周转率（次）	3.20	15.70	50.5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3	0.70	0.80

1、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帐周转率分别为 3.56、3.13 和 1.5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运营商，运营商结算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仍处于行业正常水平。且运营商信誉好、实力强，

基本不存在付款困难或拖欠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降低，在2015年1-7月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下降比率为49.84%，主要原因为运营商的回款多集中在下半年。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0.51%、15.70%和3.20%，逐步下降，在2015年1-7月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从2014年开始，公司为了提高供货响应能力，缩短交货周期，提前备置一定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以便与客户签订合同，获得订单后能快速生产、交货，提高服务质量。

2、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山水光电			瑞斯康达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3.13	3.56	2.09	2.08
存货周转率(次)	3.20	15.70	50.51	1.39	1.2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3	0.70	0.80	0.74	0.72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法在公开渠道查询瑞斯康达2015年1-7月份财务数据，因此未比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瑞斯康达，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结构、业务规模与瑞斯康达不一致，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占比达90%以上，而瑞斯康达的客户除了三大运营商外，还有广电类运营商、驻地运营商、国内其他客户、海外客户等。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瑞斯康达，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公司着重推行成本控制策略，对存货库存管理严格，严格控制库存量，存货期末余额小。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2,984,053.32	99,168,304.64	90,844,55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6,735,994.91	105,067,714.39	107,681,81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8,058.41	-5,899,409.75	-16,837,25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类 别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302,797.07	1,767,420.81	564,09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797.07	-1,767,420.81	-564,092.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500,000.00	38,580,000.00	36,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6,491,648.36	27,643,671.87	15,691,07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648.36	10,936,328.13	21,198,920.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046,387.02	3,269,497.57	3,797,571.06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主要是预付账款引起的，2013年度支付现金流量较大为预付较多的前期研发费用；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主要是往来款引起，2014 年增加较大为员工借用备用金、投标保证金以及关联公司往来款等。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当期公司加大收款的力度，同时期末员工及关联方归还往来款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为购买固定资产支出。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89 万元，主要是当期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63 万元，主要是当期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9.16 万元，主要是当期向银行归还借款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类 别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8,058.41	-5,899,409.75	-16,837,256.77
2、净利润	4,481,023.09	15,532,321.91	129,826.47
3、差额 (=1-2)	1,767,035.32	-21,431,731.66	-16,967,083.24
4、盈利现金比率 (=1/2)	1.39	-0.38	-129.69

报告期内，2014 年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 2013 年度发生额，其中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加大研发投入，预付前期研发费用，及支付银行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造成。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6,473,602.74	88,332,384.74	72,455,582.59
销项税	9,585,350.52	14,933,471.88	12,265,707.77
应收款项的减少额（期初-期末）	-3,652,686.99	-11,612,129.46	-7,070,603.17
预收款项的增加额（期末-期初）	-1,336,933.65	1,630,380.28	13,231.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69,332.62	93,284,107.44	77,663,918.1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30,754,001.25	45,015,454.59	48,317,035.28
加：进项税额	6,050,729.52	6,371,671.13	6,935,883.52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5,426,916.21	-1,261,538.77	3,192,230.54
应付票据（期初-期末）	870,000.00	-600,000.00	-4,800,000.00
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15,107,080.93	912,479.41	15,859,485.32
存货（期末-期初）	9,931,690.24	3,479,666.43	340,531.64
减：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	4,484,563.70	12,660,724.35	7,551,227.38
生产成本中折旧	256,096.45	653,766.98	640,570.88
其他	714,816.37	324,987.28	764,37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70,779.77	40,278,254.18	60,888,995.2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主要是预付账款引起的，2013年支付现金流量较大为预付较多的前期研发费用。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10,373,209.60	2,508,869.00	12,588,218.75

补贴收入	60,000.00	76,300.00	320,500.00
利息收入	47,885.26	94,312.56	11,330.84
其他	5,500.00	3,851.17	4,600.00
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流量净值	-	352,014.40	-
合计	10,486,594.86	3,035,347.13	12,924,64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管理费用	9,128,835.09	8,594,831.59	5,597,458.86
往来款	2,159,064.77	16,790,620.66	5,958,203.44
销售费用	3,768,564.40	7,309,251.50	6,103,275.02
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流量净值	640,901.83	-	4,648,069.64
手续费	20,539.19	33,428.48	180,858.25
罚款支出	11,605.00	26,742.29	13,511.80
捐赠支出	-	7,580.00	-
合计	15,729,510.28	32,762,454.52	22,501,377.0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主要是往来款引起，2014年增加较大为员工借用备用金、投标保证金以及关联公司往来款等。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2,797.07	1,767,420.81	564,09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797.07	1,767,420.81	564,09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797.07	-1,767,420.81	-564,092.51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为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38,580,000.00	36,3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	38,580,000.00	36,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80,000.00	25,500,000.00	14,8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11,648.36	2,143,671.87	801,07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1,648.36	27,643,671.87	15,691,07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648.36	10,936,328.13	21,198,920.3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获得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及利息产生的现金流出。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6,473,602.74	88,332,384.74	21.91	72,455,582.59
营业成本	30,754,001.25	45,015,454.59	-6.83	48,317,035.28
营业利润	3,000,792.40	12,753,730.93		-413,855.46
利润总额	4,482,813.24	15,610,588.00	16268.77	95,368.09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027,212.31	11,954,936.32		-231,600.64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453,810.78	3,577,385.59	889.79	361,427.11

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和国内用户旺盛的用网需求，促成了通信设备行业良好的经济势态。通信网络作为战略基础设施，容量升级、技术升级迅猛发展，尤其是

移动互联网、有限宽带网更是出现了较大规模的增长。公司抓住行业迅速发展的机遇，结合自身优势和市场特点，加大市场扩展的深度和广度，实现了收入、盈利的增长。

2014 年度，随着最终用户的不断增加、通信业务种类内容更加丰富，综合接入终端设备的需求不断上升，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得益于产品升级、工艺改进、产品结构的简单化、集采数量的增大、采购渠道的优化、电子产品价格下降等原因，直接材料成本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从而导致营业成本下降。收入增长、成本下降，实现了利润的快速增长。

2015年1-7月，公司业务稳步增长，以2015年1-7月份的收入年化后较上年增长9.6%，且公司的销售一般呈现下半年优于上半年的特性，以及公司产品附加值高，预计2015年的利润仍会保持在较高水平。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336,670.78	99.76	87,353,813.27	98.89	71,148,227.73	98.20
其他业务收入	136,931.96	0.24	978,571.47	1.11	1,307,354.86	1.80
营业收入	56,473,602.74	100.00	88,332,384.74	100.00	72,455,582.59	100.00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6%、98.89%、98.20%，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给客户提供的维修、维护收入，占比较小，各期发生额不具备可比性。

（2）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	21,189,455.08	37.61	14,715,198.42	16.85	2,129,399.99	2.99
远端接入设备	14,307,851.46	25.40	35,831,516.26	41.02	33,413,862.85	46.96
集中式局端设备	10,984,225.87	19.50	16,979,118.95	19.44	21,218,419.12	29.82
五金产品	9,255,237.51	16.43	17,212,452.36	19.70	13,714,135.49	19.28
无线产品	599,900.86	1.06	2,615,527.28	2.99	672,410.28	0.95
合计	56,336,670.78	100.00	87,353,813.27	100.00	71,148,227.73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通信接入设备和钣金配线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涵盖综合接入终端设备、集中式局端设备、远端接入设备、无线产品和五金配线产品五大类。综合接入终端设备用于用户侧，对接终端客户，产品附加值较高，报告期内，在公司收入结构中的比重逐年提高。集中式局端设备用于网络运营侧，对接核心网络，报告期内，销售逐渐减少。远端接入设备为公司的传统产品，品质较高，长期以来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在公司收入结构中的比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五金产品为纯硬件产品，主要为机柜、机箱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额变化较小。无线产品，在公司收入结构中的比重很小，不到 3%，对收入变化的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14.82 万元、8,735.83 万元和 5,633.67 万元，持续增长。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的收入增长是公司总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在公司收入结构中的比重逐年提高，2014 年较 2013 年收入增长 1,258.58 万元，增长率为 591.05%，主要原因为综合接入终端设备对接终端客户，随着终端客户的不断增加、通信业务种类内容更加丰富，该类设备的需求不断提升，收入快速增长。

集中式局端设备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呈现下降的趋势，2014 年收入下降 19.98%，主要原因为集中式局端设备对接运营商的核心网络，目前核心网络正由传统网络向分组网络转型，运营商不进行扩容，集中式局端设备需求主要是运营

商传统网络的更新改造，随着核心网络的升级，集中式局端设备的需求将逐渐减少，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更新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	17,681,006.76	31.38	22,087,215.59	25.28	17,789,475.34	25.00
华中	16,202,911.96	28.76	19,305,150.49	22.10	22,263,665.81	31.29
西南	14,591,651.66	25.90	31,106,434.13	35.61	18,755,833.17	26.36
华南	3,738,458.94	6.64	635,419.46	0.73	1,884,140.17	2.65
华北	2,381,946.47	4.23	13,160,345.21	15.07	10,023,279.62	14.09
东北	1,495,001.79	2.65	853,301.32	0.98	253,695.73	0.36
西北	245,693.20	0.44	205,947.07	0.24	178,137.89	0.25
合计	56,336,670.78	100.00	87,353,813.27	100.00	71,148,227.73	100.00

公司无出口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市场。主要收入来源于华东、华中、西南三大区域，2013年至2015年1-7月，华东、华中、西南三大区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66%、82.99%、86.05%，其中华东地区主要以江西省为主，华中地区主要以湖南省为主，西南地区主要以四川省为主。报告期内，华北地区的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华北地区的主要以山西省为主，之前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机柜、机箱等，2015年1-7月对机柜、机箱销售减少。山西移动于2015年上半年对小型化接入PTN设备的采购举行招投标，公司中标，于2015年8月签订最高金额为5,722.05万元的框架合同。

(4) 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销售模式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销收入	55,826,840.44	99.10	86,771,150.02	99.93	71,148,227.73	100.00
经销收入	509,830.34	0.90	582,663.25	0.07	-	-
合计	56,336,670.78	100.00	87,353,813.27	100.00	71,148,227.73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从 2014 年开始有少量经销。2014 年、2015 年采用经销方式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0%、0.07%，占比很小。公司的代理商为九江华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代理方式为视同买断方式，即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数量等由九江华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最终客户确定，产品的溢价归九江华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公司与九江华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为购销关系。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4,481,205.66	79.62	30,714,767.49	68.25	37,210,209.88	77.13
直接人工	5,350,012.79	17.40	12,555,600.49	27.90	9,004,979.40	18.67
制造费用	614,660.96	2.00	1,397,159.28	3.10	1,419,328.96	2.94
委托加工费	300,720.31	0.98	334,619.04	0.74	607,523.42	1.26
合计	30,746,599.72	100.00	45,002,146.30	100.00	48,242,041.6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是产品制造环节的成本。由于公司的核心部分为研发和营销环节，工艺流程精简优化，技术化程度高，去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60%，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分别为 77.13%、68.25% 和 79.62%。

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60%，故营业成本的变动，主要是由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所导致的。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减少 323.99 万元，减少 6.72%，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较上期减少所致，直接材料成本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649.54 万元，减少-17.46%。直接材料成本减少原因为：①公司通过改进工艺、产品升级，产品造型更加简约，配置更加优化；②公司通过集采的方式，扩大单次原材料采购的数量，从而获得更大的价格优惠；③公司优化采购渠道，减少了采购的中间环节，从而降低采购费用。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当销售订单确定以后，商务部根据订单时间安排生产，经销售主管审核后下达出货通知单至生产部门负责人，由生产部门负责人安排生产，商务部同时将出货通知单交至生产计划部进行备料，生产计划部根据订单要求分解所需原材料品种及数量要求，制作备料单。

生产计划部凭开具的备料单向采购部提出申请，采购部采购原材料，来料检验入库后，交仓管人员安排原材料发出并经仓库管理员签字确认。领料单一式三份，领料单两联交至仓库，仓库发料签字一联保留，一联交至账务部。

财务部每月按照当月的领料单汇总当月领用的直接材料数量，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计算出当月领用材料的金额。

2) 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对于生产车间发生的工资，在生产成本的直接人工明细账户归集。对于生产部门产生的动力燃料、机器设备折旧、机物料消耗等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各明细科目。人工及制造费用归集后，按本月生产的某单一产品材料领用金额占本月材料领用总金额的比例在不同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并结转生产成本。

委托加工费用：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原材料发至委托加工方及加工完成入库时，均不进行账务处理，仅设置备查登记簿进行登记备查，待领用时，按照直接材料进行归集与分配。每批加工物资入库时，按照实际加工量及合同规定的加工单价结算加工费，并计入制造费用—机物料消耗明细。

3) 产品成本的分配与结转

产成品入库时按照实际计算的成本结转入库。

（3）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4,026,455.23	176,858.70	381,929.94

加：本期购货净额	26,893,344.66	35,647,967.03	37,373,679.57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5,327,331.90	4,026,455.23	176,858.70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1,196,687.69	1,083,902.16	368,241.78
直接材料成本	24,395,780.30	30,714,468.34	37,210,509.03
加：委托加工费	300,720.31	334,619.04	607,523.42
加：直接人工成本	5,350,012.79	12,555,600.49	9,004,979.40
加：制造费用	614,660.96	1,397,159.28	1,419,328.96
产品生产成本	30,661,174.36	45,001,847.15	48,242,340.81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7,237.58	7,237.60	7,237.54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7,237.58	7,237.60
产成品成本	30,668,411.94	45,001,847.17	48,242,340.75
加：产成品年初余额	397,086.92	397,386.05	397,086.96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318,899.14	397,086.92	397,386.05
营业成本	30,746,599.72	45,002,146.30	48,242,041.66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6,336,670.78	30,746,599.72	25,590,071.06	99.50%	45.42%
其他业务收入	136,931.96	7,401.53	129,530.43	0.50%	94.59%
合计	56,473,602.74	30,754,001.25	25,719,601.49	100.00%	45.54%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7,353,813.27	45,002,146.30	42,351,666.97	97.77%	48.48%
其他业务收入	978,571.47	13,308.29	965,263.18	2.23%	98.64%
合计	88,332,384.74	45,015,454.59	43,316,930.15	100.00%	49.04%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1,148,227.73	48,242,041.66	22,906,186.07	94.89%	32.20%
其他业务收入	1,307,354.86	74,993.62	1,232,361.24	5.11%	94.26%
合计	72,455,582.59	48,317,035.28	24,138,547.31	100.00%	33.31%

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增长16.29%，增长幅度为50.59%，主要原因为：

①收入增长，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1,620.56万元，增长幅度为22.78%，其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按产品分类”的分析说明。

②成本降低，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降低323.99万元，下降幅度为6.72%，其变动分析见本节之“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之“（1）成本构成”的分析说明。

③产品结构变动，综合接入终端设备为公司在2013年新研发上市的产品，该种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在刚上市的2013年毛利率即达到38.45%，2014年，随着市场的旺盛需求，该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占比由2013年的2.99%上升至16.85%，且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单位成本降低，单位成本的下降速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速度，导致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高，该种产品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38.45%上升至67.66%；远端接入设备为公司的传统产品，在2014年对该产品进行升级，由单台式升级为集中式，功能更加丰富，产品售价提高，同时由于材料成本的降低，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水平由2013年的26.30%上升至2014年的54.41%。这两种产品的销售占比由2013年的49.95%上升至2014年的57.87%，对毛利的贡献在2014年达69.54%。高毛利率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

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3.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综合接入终端设备已推出一段时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定价趋于行业平均水平，售价较2014年有所下降，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给客户提供的维修、维护收入，毛利率水平很高，达94%以上，且变化较小。但金额小，所贡献的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重很小，故对公司整体毛利水平的影响较小。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	21,189,455.08	11,168,833.80	10,020,621.28	39.16%	47.29%
远端接入设备	14,307,851.46	6,980,191.92	7,327,659.54	28.63%	51.21%
集中式局端设备	10,984,225.87	3,810,774.13	7,173,451.74	28.03%	65.31%
五金产品	9,255,237.51	8,393,572.69	861,664.82	3.37%	9.31%
无线产品	599,900.86	393,227.18	206,673.68	0.81%	34.45%
合计	56,336,670.78	30,746,599.72	25,590,071.06	100.00%	45.42%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	14,715,198.42	4,758,955.89	9,956,242.53	23.51%	67.66%
远端接入设备	35,831,516.26	16,335,641.14	19,495,875.12	46.03%	54.41%
集中式局端设备	16,979,118.95	7,352,394.51	9,626,724.44	22.73%	56.70%
五金产品	17,212,452.36	14,789,605.69	2,422,846.67	5.72%	14.08%
无线产品	2,615,527.28	1,765,549.07	849,978.21	2.01%	32.50%
合计	87,353,813.27	45,002,146.30	42,351,666.97	100.00%	48.48%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	2,129,399.99	1,310,601.82	818,798.17	3.57%	38.45%
远端接入设备	33,413,862.85	24,626,953.24	8,786,909.61	38.36%	26.30%

集中式局端设备	21,218,419.12	11,748,829.02	9,469,590.10	41.34%	44.63%
五金产品	13,714,135.49	10,179,321.81	3,534,813.68	15.43%	25.77%
无线产品	672,410.28	376,335.77	296,074.51	1.29%	44.03%
合计	71,148,227.73	48,242,041.66	22,906,186.07	100.00%	32.2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综合接入终端设备、远端接入设备、集中式局端设备，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这三项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83.28%、92.27%和95.83%，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重要影响。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38.45%、67.66%、47.29；波动的主原因是：（1）综合接入终端设备是 2013 年新研发上市的产品，该种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但当年销量较小为 951 套，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38.45%；（2）2014 年，新产品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检验，同时同时大批量集中采购，材料采购成本逐年下降，不断开拓市场，该产品销量大幅增长达到 7,520 套，比 2013 年销量增长 790.75%，从而单位成本大幅降低，而售价较 2013 年保持相对稳定，因此毛率大幅增长至 67.66%；（3）2015 年 1-7 月，由于通信设备更新换代较快，该产品已推出一段时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通过降价促销，扩大市场，从而销量大幅增长至 21,463 套，但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969.42 元，下降比例为 49.54%，而单位成本仅下降 14.39%，从而导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20.37%至 47.29%。

远端接入设备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26.30%、54.41%、51.21%；波动的主原因是：（1）远端接入设备为公司的传统产品，公司各期中标的省份相对稳定，各期的销量和售价保持相对稳定，毛利率的增加主要通过更新艺，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2）2014 年，公司将产品由单台式升级为集中式，功能更加丰富，集成度越高，材料用量和采购成本逐年下降，单位产品成本大幅下降，较 2013 年下降 30.58%，因此毛利较 2013 年大幅提高 28.11%至 54.41%。

集中式局端设备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44.63%、56.70%、65.31%；波动的主原因是：（1）集中式局端设备对接运营商的核心网络，目前核心网络正由传

统网络向分组网络转型，运营商不进行扩容，集中式局端设备需求有所下降，各期销量分别为 14632 套、12813 套、7467 套，但该产品附加值高，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集中式局端设备制造工艺比较成熟，采购成本不断下降，单位产品成本报告期内不断下降，2014 年较 2013 年单位成本下降 28.56%，是该产品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因素。

五金产品为机柜、机箱等纯硬件产品，毛利率水平要比含有软件的电子产品低得多，属于以上三种主要产品的配套销售产品。

无线产品，在公司收入结构中的比重很小，不到 3%，对收入及毛利的贡献都很小。

（3）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华东	17,681,006.76	9,675,714.18	8,005,292.58	31.28%	45.28%
华中	16,202,911.96	8,842,982.26	7,359,929.70	28.76%	45.42%
西南	14,591,651.66	7,963,629.36	6,628,022.30	25.90%	45.42%
华南	3,738,458.94	2,014,280.52	1,724,178.42	6.74%	46.12%
华北	2,381,946.47	1,299,983.01	1,081,963.46	4.23%	45.42%
东北	1,495,001.79	815,919.65	679,082.14	2.65%	45.42%
西北	245,693.20	134,090.74	111,602.46	0.44%	45.42%
合计	56,336,670.78	30,746,599.72	25,590,071.06	100.00%	45.42%

（续表）

地区名称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华东	22,087,215.59	11,699,241.01	10,387,974.58	24.53%	47.03%
华中	19,305,150.49	10,046,707.90	9,258,442.59	21.86%	47.96%
西南	31,106,434.13	15,525,415.53	15,581,018.60	36.79%	50.09%
华南	635,419.46	330,682.40	304,737.06	0.72%	47.96%
华北	13,160,345.21	6,848,852.73	6,311,492.48	14.90%	47.96%

东北	853,301.32	444,071.58	409,229.74	0.97%	47.96%
西北	205,947.07	107,175.15	98,771.92	0.23%	47.96%
合计	87,353,813.27	45,002,146.30	42,351,666.97	100.00%	48.48%

(续表)

地区名称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华东	17,789,475.34	12,365,437.51	5,424,037.83	23.68%	30.49%
华中	22,263,665.81	14,926,591.45	7,337,074.36	32.03%	32.96%
西南	18,755,833.17	12,565,683.05	6,190,150.12	27.02%	33.00%
华南	1,884,140.17	1,188,742.57	695,397.60	3.04%	36.91%
华北	10,023,279.62	6,906,065.85	3,117,213.77	13.61%	31.10%
东北	253,695.73	170,089.34	83,606.39	0.36%	32.96%
西北	178,137.89	119,431.89	58,706.00	0.26%	32.96%
合计	71,148,227.73	48,242,041.66	22,906,186.07	100.00%	32.20%

主营业务各地区的毛利率变化不大。

(4) 同行业对比情况

项目	山水光电			瑞斯康达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	45.54	49.04	33.31	61.11	62.24

公司毛利率水平2014年较2013年上升，但仍低于瑞斯康达。主要是由于：①公司与瑞斯康达处于同一行业但企业规模不在同一水平上，2013年、2014年瑞斯康达实现的销售收入均在12亿元以上，而公司实现的收入不足1亿元。瑞斯康达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②瑞斯康达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会员，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在卖方市场上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有一定的定价权，可以制定较高的销售价格，同类产品的销售，瑞斯康达的销售价格高于山水光电；③瑞斯康达的规模大，对应原材料的采购量大，能从供应商处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768,564.40	7,309,251.50	19.76%	6,103,275.02
管理费用(含研发)	17,197,132.16	19,883,142.69	23.19%	16,139,632.96
研发费用	12,291,515.62	12,555,918.99	26.92%	9,892,649.32
财务费用	1,412,625.09	2,082,787.79	114.59%	970,607.07
期间费用合计	22,378,321.65	29,275,181.98	26.11%	23,213,515.0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69%	8.37%	19.76%	8.58%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0.53%	22.76%	23.19%	22.68%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1.82%	14.37%	26.92%	13.90%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51%	2.38%	114.59%	1.36%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39.72%	33.51%	26.11%	32.6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2015年1-7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销售下半年优于半年，费用大部分在下半年发生。

(1) 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工资	1,543,967.77	2,234,747.69	2,206,810.72
社会统筹	145,673.11	211,902.29	167,740.41
运费	771,530.91	937,135.38	1,268,209.64
办公费	228,300.54	573,564.22	324,438.80
业务招待费	349,045.00	1,265,226.50	765,717.20
差旅费	618,304.40	1,533,532.09	1,106,406.25
售后服务费	71,050.00	524,200.00	243,000.00
其他	26,960.56	-	5,979.00
水电费	10,967.32	14,470.72	11,661.63
物业费	2,764.79	14,472.61	3,311.37

合计	3,768,564.40	7,309,251.50	6,103,275.02
----	--------------	--------------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及保险、运费及办公费等费用。销售费用 2014 年发生额较 2013 年增加 120.60 万元，增长率为 19.76%，主要系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12,291,515.62	12,555,918.99	9,892,649.32
工资	1,432,176.68	2,436,773.01	2,463,195.92
差旅费	649,808.03	1,050,602.10	578,259.10
社会统筹	372,932.29	508,320.05	354,168.10
累计折旧费	714,966.44	861,828.76	383,160.48
办公费	712,813.69	745,371.43	562,853.36
业务招待费	198,056.10	323,738.00	361,283.20
福利费	216,756.40	606,825.38	674,213.42
税金	159,195.31	279,366.11	243,934.95
装修费	128,786.00	-	-
房租	85,000.00	-	-
修理费	69,800.81	137,873.95	130,029.74
保险费	62,233.09	58,710.37	80,448.37
通讯费	53,860.91	97,646.22	97,336.62
累计摊销费	21,000.00	36,000.00	39,000.00
燃油费	12,913.00	112,724.69	91,112.00
交通费	10,440.99	25,077.10	26,779.40
其他	3,953.80	23,639.50	40,502.89
快递费	923.00	22,727.03	120,706.09
合计	17,197,132.16	19,883,142.69	16,139,632.9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差旅费、社会统筹费等费用，社会统筹费系五险一金。研发费用是管理费用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超过 50%，且逐年增加，是影响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随研发费用的增加而增加，研发费用 2014 年发生额较 2013 年增加 266.33 万元，增长率为 26,92%；研发费用 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616.59 万元，增长率为 100.66%，主要原因系为适应技术更新换代要求，加快新产品的更新速度，继续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3) 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1,439,971.16	2,143,671.87	801,079.66
减：利息收入	47,885.26	94,312.56	11,330.84
利息净支出	1,392,085.90	2,049,359.31	789,748.82
银行手续费	20,539.19	33,428.48	180,858.25
合计	1,412,625.09	2,082,787.79	970,607.07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财务费用2014年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27,212.31	11,954,936.32	-231,60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77,490.00	320,5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7,821.88	58,356.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政府项目拨款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105.00	-30,471.12	-8,911.8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081,107.31	12,039,777.08	138,344.31
减: 所得税影响数	312,166.10	1,805,966.56	20,751.65
减: 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768,941.21	10,233,810.52	117,59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12,081.88	5,298,511.39	12,233.8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39.48%	65.89%	90.58%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系: 2015 年 6 月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于业务整合的需要, 收购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收购后,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合并报表列示的规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故本公司从 2013 年起, 将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并将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在合并前产生的净利润计入“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庐山区区长质量奖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庐山区企业贡献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款		31,800.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专项经费补助		4,500.00		与收益相关
地税局税控机补贴		1,190.00		与收益相关
多业务接入平台 MSAP 补助款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款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款			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	77,490.00	320,500.00	

7、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率及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及征收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征收方式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查账征收
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软件产品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自 2014 年开始获利，2014 年、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北京来特利安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查账征收

(2) 增值税税率及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增值税税率及征收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纳税人类别	备注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一般纳税人	
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一般纳税人	
北京来特利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收入	6%、 17%	一般纳税人	销售给母公司的软件产品按 6% 缴纳增值税

(3) 营业税税率及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实现营改增，实现营改增之前的维护收入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及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

司、北京来特利安科技有限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税率及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来特利安科技有限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6）公司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1) 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政策

本公司于 2011 年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1 年起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为三年，且公司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年检，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生产、销售软件产品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获利，2014 年至 2015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生产、销售软件产品企业。根据《关于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件指出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0,150.34	213,881.91	84,411.02
银行存款	9,820,750.65	12,733,406.10	9,593,379.42
其他货币资金	5,766,957.07	5,126,055.24	5,478,069.64
合 计	15,667,858.06	18,073,343.25	15,155,860.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保持良性发展,货币资金与经营规模保持较好的匹配性,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库存现金为公司日常运营所需、银行存款为公司业务往来结存、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7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321,381.83	96.38%	243,820.89	36,077,560.94
	1 至 2 年	1,151,485.49	3.06%	115,148.55	1,036,336.94
	2 至 3 年	79,653.46	0.21%	23,896.04	55,757.42
	3 年以上	131,686.81	0.35%	95,728.81	35,958.00
	合计	37,684,207.59	100.00%	478,594.29	37,205,613.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121,404.85	94.39%	169,735.52	31,951,669.33
	1 至 2 年	1,463,534.04	4.30%	146,353.40	1,317,180.64
	2 至 3 年	174,234.90	0.51%	52,270.47	121,964.43
	3 年以上	272,346.81	0.80%	184,600.16	87,746.65
	合计	34,031,520.60	100.00%	552,959.55	33,478,561.0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189,396.89	94.51%	168,363.79	21,021,033.10
	1 至 2 年	956,555.64	4.27%	95,655.56	860,900.08
	2 至 3 年	150,135.10	0.67%	45,040.53	105,094.57
	3 年以上	123,303.51	0.55%	61,651.76	61,651.75

	合计	22,419,391.14	100.00%	370,711.64	22,048,679.50
--	----	---------------	---------	------------	---------------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国内三大网络运营商。这些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其账期按各运营商的付款周期来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回款制度，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监测合同的执行、跟踪收款进度；同时，销售回款，是对销售人员考核的内容之一，提高了销售人员的收款积极性。公司的客户为三大网络运营商，这些运营商资金充裕、且有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能够按时支付款项。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241.94 万元、3,403.15 万元和 3,768.42 万元。由于运营商的付款流程复杂，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主要为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运营商的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5,044,270.78	0-6 个月	13.39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2,268,684.34	1 年 以内	6.02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信分公司	1,941,209.90	1 年 以内	5.15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484,578.42	0-6 个月	3.94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1,380,874.60	1 年 以内	3.6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2,119,618.04		32.16		
20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4,165,489.98	1 年	12.24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湖南分公司		以内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电信 分公司	2,296,881.03	0-6 个月	6.75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四川有限公司宜宾 分公司	1,953,202.66	0-6 个月	5.74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贵州有限公司贵阳 分公司	1,773,563.00	0-6 个月	5.21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安徽有限公司芜湖 分公司	1,734,209.25	1 年 以内	5.10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1,923,345.92		35.0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分公司	5,473,693.77	0-6 个月	24.41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 公司贵州分公司	922,760.60	1 年 以内	4.12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 公司滨州分公司	784,440.00	1 年 以内	3.50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内蒙古有限公司巴 彦淖尔分公司	740,810.00	0-6 个月	3.30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贵州有限公司贵阳 分公司	685,670.00	0-6 个月	3.0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8,607,374.37		38.39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1 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1,229,994.25 元、1,910,115.75 元和 1,362,825.76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49%、5.61% 和 3.62%，账龄结构合理，符合客户结构和行业特点。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客户主要为三大运营商，运营商信誉好，实力强。且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坏账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4)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5）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为：对非关联方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期末余额，如无证据证明无法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及同行业瑞斯康达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山水光电	瑞斯康达
1年以内（含1年）		5.00%
其中：0~6个月	0.00%	
7~12个月	5.00%	
1~2年	10.00%	8.00%
2~3年	3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通过上述比较，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似，符合行业水平。公司客户的整体信誉好，实力强，能够按时支付款项，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6.38%，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3、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年7月31日	1年以内	32,121,404.85	94.39	169,735.52	31,951,669.33
	1至2年	1,463,534.04	4.30	146,353.40	1,317,180.64
	2至3年	174,234.90	0.51	52,270.47	121,964.43
	3年以上	272,346.81	0.80	184,600.16	87,746.65
	合计	34,031,520.60	100.00	552,959.55	33,478,561.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261,271.61	85.43	120,445.44	45,140,826.17
	1 至 2 年	2,138,583.30	4.04	47,918.33	2,090,664.97
	2 至 3 年	350,000.00	0.66	105,000.00	245,000.00
	3 年以上	5,233,000.00	9.88	116,500.00	5,116,500.00
	合计	52,982,854.91	100.00	389,863.77	52,592,991.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258,512.87	81.21	18,823.45	32,239,689.42
	1 至 2 年	2,232,183.30	5.62	223,218.33	2,008,964.97
	2 至 3 年	5,233,000.00	13.17	69,900.00	5,163,10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9,723,696.17	100.00	311,941.78	39,411,754.3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股东借款、投标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员工备用金是基于日常管理的需要，暂借给员工的款项，费用发生后冲减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系与关联方往来、股东借款的变化所致。为规范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清理，具体清理明细见本公开转让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交易”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内容。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剩余 22,706,815.38 元的股东借款未清理完毕。为进行多元化经营，在股改基准日之后，公司收购了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经过本次收购，可以冲抵股东借款 21,120,003.22 元，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及作价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报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期后事项”的内容，其余 1,586,812.16 元的股东借款由股东在 2015 年 8 月份通过银行存款进行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借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318,454.65	2 年以内	45.00	关联方	往来款

31 日	肖光伟	4,753,875.90	0-6 个月	16.06	关联方	借款
	沈李峰	4,634,484.83	0-6 个月	15.66	关联方	借款
	九江市庐山区工信委	750,000.00	1 年以内	2.5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300,000.00	2 年以内	1.02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23,756,815.38		80.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5,063.65	1 年以内	18.88	关联方	往来款
	益阳市湘粤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7,630,000.00	1 年以内	14.40	关联方	往来款
	文玉兰	7,031,062.53	1 年以内	13.27	关联方	借款
	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7,000,000.00	2 年以内	13.21	关联方	往来款
	武宁县丰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3-4 年	9.44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36,666,126.18		69.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994,429.65	1 年以内	27.68	关联方	往来款
	文玉兰	10,341,475.00	1 年以内	26.03	关联方	借款
	武宁县丰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3 年	12.59	关联方	往来款
	益阳市湘粤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2,630,000.00	1 年以内	6.62	关联方	往来款
	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0.00	0-6 个月	5.03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30,965,904.65		77.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全部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为规范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清理。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仅与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肖光伟、沈李峰之间存在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的比重为 76.72%，期后通过收购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银行存款进行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借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26,034.27	91.66	13,715,864.33	81.78	14,537,042.67	91.66
1-2 年(含 2 年)	99,043.39	5.95	2,028,577.79	12.10	543,185.21	3.42
2-3 年(含 3 年)	32,020.53	1.92	262,795.21	1.56	308,749.57	1.95
3 年以上	7,785.61	0.47	764,727.40	4.56	470,507.87	2.97
合 计	1,664,883.80	100.00	16,771,964.73	100.00	15,859,485.32	100.00

报告期内, 预付款项为预付的材料款及委托研发费用。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 预付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为, 北京来特利安在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预付款余额与母公司山水光电进行抵销; 同时, 对武汉睿尚的预付款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 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温州凯铭电气有限公司	268,376.80	1 年以内	16.12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	253,750.00	1 年以内	15.2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深圳市佳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12.01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武汉恒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72,222.00	2 年以内	10.3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宁波三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6,800.00	1 年以内	10.02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061,148.80		63.7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40,339.66	1 年以内	41.98	关联方	委托研 发款
	武汉睿尚软件开发有限	4,779,801.29	2 年以内	28.50	关联方	委托研 发款

2013年 12月31 日	公司					
	武汉启晟科技有限公司	714,194.00	1年以内	4.26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北京京南富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446,371.95	1-2年	2.66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北京益弘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2,683.00	1年以内	2.52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3,403,389.90			79.92	
	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60,339.66	1年以内	45.15	关联方	委托研发款
	武汉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4,281,200.00	1年以内	26.99	关联方	委托研发款
	北京京南富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446,371.95	1年以内	2.81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武汉启晟科技有限公司	441,516.00	1年以内	2.78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武汉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7,300.20	1年以内	2.1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2,676,727.81			79.93	

7、存货

（1）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分设不同的人员和岗位执行存货的采购、验收和付款业务，分别对存货的验收与保管、使用与清查、销售与发出、存货处置的申请审批和执行、存货收发存的记录等不同环节建立适当岗位分工，明确其权限和责任，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

存货的具体生产核算流程如下：

1) 原材料采购入库

采购员根据公司需求下达经有效审批的订购单，供应商确定后回传采购订

单。供应商送货到公司仓库待检处，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仓管员根据供应商出具的送货单及质检报告单确认签收，办理入库手续，开具入库单。

2) 原材料领料出库

合同、订单签订后，由商务部编制《出货通知单》，销售部经理审核后向生产部下达，明确产品型号、订货数量及出货日期。

商务部通知生产部进行备料，生产部门负责人安排生产，并向仓库提出需原材料品种及数量，填写领料单，领料单经车间主管审核后仓管人员安排原料发出并经仓管员签字确认。领料单两联交至仓库，仓库发料签字一联保留，一联交至财务部。

财务部根据领料单在成本核算表中结转原材料至生产成本，原材料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产品入库

质检部门对每个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主要测试产品性能及其他相关订单要求指标，测试后品质部门将检测记录进行存档保留。产品通过质检后，由生产人员填写产品入库单，将产品入成品仓库。

4) 产品出库

商务部制作送货单并交至仓库，仓库备货并核对发货单无误后发货。仓库将审核签字的出库单财务联移交财务，财务据此生成会计凭证。产成品发出按实际成本法计价。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5,327,331.90	-	5,327,331.90	4,026,455.23	-	4,026,455.23	176,858.70	-	176,858.70

库存商品	6,324,816.40	17,925.67	6,306,890.73	572,759.70	-	572,759.70	942,390.63	-	942,390.63
发出商品	2,971,419.81	-	2,971,419.81	-	-	-	-	-	-
在产品	-	-	-	7,237.58	-	7,237.58	7,237.60	-	7,237.60
低值易耗品	-	-	-	-	-	-	299.15	-	299.15
合计	14,623,568.11	17,925.67	14,605,642.44	4,606,452.51	-	4,606,452.51	1,126,786.08	-	1,126,786.08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存货的期末余额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①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光模块、PCB 板、冷钢板等，大部分原料通用性较强，可用于生产多种产品，从 2014 年开始，为缩短生产周期、公司备置一定的原料，以备获得订单后快速生产、交货。

②库存商品，公司产品完成了全部生产环节后，入库形成了库存商品。公司主要依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考虑到运营商具体的采购实施多在下半年进行，在 2015 年 7 月份，公司备置了一定量通用型的库存商品，以便在下半年获得具体订单后，可立即发货，缩短交货周期，提供服务质量。

③发出商品，2015 年 7 月份，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四川移动眉山分公司的要求，提前发出货物，由于项目周期、运营商内部流程等原因，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出货物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能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发出的货物结转营业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3）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期末原材料增加，主要原因为从 2014 年开始，为缩短生产周期、公司备置一定的原料，以备获得订单后快速生产、交货。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库存商品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考虑到运营商具体的采购实施多在下半年进行，在 2015 年 7 月份，公司备置了一定量通用型的库存商品，以便在下半年获得具体订单后，可立即发货，缩短交货周期，提供服务质量。2015 年 7 月 31 日，发出商品增加，主要原因为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四川移动眉山分公司的要求，提前发出货物所致。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规模较小，为减少库存积压带来的风险，在2014年及以前，公司存货均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且均为近期采购的原材料和近期入库的库存商品，不存在无法使用、无法销售或是未来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5年7月31日，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17,925.67元的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为公司购入直接用于销售且未签订具体合同的商品，该部分商品库龄在1年以上，经技术部门及销售部门的鉴定分析，该部分商品可能存在无法销售的风险，根据谨慎性原则，针对该部分商品，公司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存货库龄均在1年以内，未来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存货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69,617.22	432,654.99	-
合计	169,617.22	432,654.99	-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9、固定资产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0,587,928.68	5,498,093.84	-	26,086,022.52
房屋及建筑物	12,319,334.83	1,516,477.30	-	13,835,812.13
机器设备	3,784,248.42	2,319,057.05	-	6,103,305.47
运输设备	2,519,967.03	926,702.73	-	3,446,669.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4,378.4	735,856.8	-	2,700,23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18,427.65	1,477,382.90	-	7,595,810.55

房屋及建筑物	2,195,365.02	346,004.03	-	2,541,369.05
机器设备	1,462,566.21	280,480.08	-	1,743,046.29
运输设备	1,286,545.88	453,512.86	-	1,740,058.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3,950.54	397,385.93	-	1,571,336.4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69,501.03			18,490,211.97
房屋及建筑物	10,123,969.81			11,294,443.08
机器设备	2,321,682.21			4,360,259.18
运输设备	1,233,421.15			1,706,611.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0,427.86			1,128,898.6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9,239,407.87	1,694,320.81	345,800.00	20,587,928.68
房屋及建筑物	12,319,334.83	-		12,319,334.83
机器设备	3,181,142.00	603,106.42		3,784,248.42
运输设备	2,191,721.00	674,046.03	345,800.00	2,519,967.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47,210.04	417,168.36	-	1,964,37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93,604.44	1,832,801.33	307,978.12	6,118,427.65
房屋及建筑物	1,610,196.66	585,168.36		2,195,365.02
机器设备	1,052,872.62	409,693.59		1,462,566.21
运输设备	1,045,434.65	549,089.35	307,978.12	1,286,545.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5,100.51	288,850.03	-	1,173,950.5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45,803.43			14,469,501.03
房屋及建筑物	10,709,138.17			10,123,969.81
机器设备	2,128,269.38			2,321,682.21
运输设备	1,146,286.35			1,233,421.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2,109.53			790,427.8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4,517,793.66	4,911,520.95	189,906.74	19,239,407.87
房屋及建筑物	7,960,375.39	4,358,959.44	-	12,319,334.83
机器设备	3,177,445.63	3,696.37	-	3,181,142.00
运输设备	2,261,727.74	119,900.00	189,906.74	2,191,72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8,244.90	428,965.14	-	1,547,210.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10,087.74	1,474,869.07	131,549.99	4,593,604.44
房屋及建筑物	1,205,638.85	404,557.81	-	1,610,196.66
机器设备	710,835.60	342,037.02	-	1,052,872.62
运输设备	706,488.58	470,496.06	131,549.99	1,045,434.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7,124.71	297,975.80	-	885,100.5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1,307,705.92			14,645,803.43
房屋及建筑物	6,754,736.54			10,709,138.17
机器设备	2,466,610.03			2,128,269.38
运输设备	1,555,239.16			1,146,286.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1,120.19			662,109.53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以及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2013年度固定资产增加4,911,520.95元，主要系本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4,358,959.44元；2015年1-7月固定资产增加5,498,093.84元，其中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497,319.57元，本公司从在建工程转入金额1,176,208.30元；2015年1-7月累计折旧增加为1,477,382.90元，其中本年计提增加1,151,379.01元，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326,003.89元，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减少均为处理车辆，分别产生营业外支出58,356.75元、37,821.88元；

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部分已抵押给银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之“1、短期借款”的内容。

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会计政策所述的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土地使用权	1,800,000.00			1,8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91,000.00	21,000.00		312,000.00
土地使用权	291,000.00	21,000.00		312,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9,000.00			1,488,000.00
土地使用权	1,509,000.00			1,488,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9,000.00			1,509,000.00
土地使用权	1,509,000.00			1,509,000.00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银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之“1、短期借款”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出现本公司会计政策所述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2）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2006 年 12 月	1,800,000.00	600	土地使用证上的所列示的使用年限	1,488,000.00	496
合计		1,800,000.00			1,488,000.00	

11、主要抵押资产情况

抵押物为公司所属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其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使用性质	权证号	原值	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	净值
科技楼	2009.79	非住宅	九房权证庐字第 013756 号	2,321,981.03	211,396.91	2,110,584.12
厂房	3998.24	非住宅	九房权证庐字第 013757 号	6,014,514.39	1,523,676.80	4,490,837.59
仓库	1299.80	非住宅	九房权证庐字第 013758 号	1,945,861.00	616,189.60	1,329,671.40
车间二	3354.25	非住宅	九房权证庐字第 1000094261 号	1,123,725.20	102,305.84	1,021,419.36
土地使用权	20000.00	工业用地	九城国用（2007）第 194 号	1,800,000.00	312,000.00	1,488,000.00

抵押给银行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之“1、短期借款”的内容。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和影响”。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和影响”。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3 年	-	682,653.42	-	682,653.42
	2014 年	682,653.42	260,169.90		942,823.32
	2015 年 1-7 月	942,823.32	107,957.40	370,192.00	572,631.32
存货跌价准备	2013 年	-	-	-	-
	2014 年	-	-	-	-
	2015 年 1-7 月	-	17,925.67	-	17,925.67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	-	682,653.42	-	-
	2014 年	-	260,169.90	-	-
	2015 年 1-7 月	-	125,883.07	370,192.00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580,000.00	-
抵押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21,5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31,000,000.00	34,580,000.00	21,500,000.00
-----	---------------	---------------	---------------

期末短期借款说明：

1) 抵押借款：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借入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万元，抵押物清单如下：房产①九房权证庐字第 013757 号，面积为 3998.24 平方米，房产评估价值为 512.17 万元，设定抵押金额为 280 万；②九房权证庐第 013756 号，面积为 2009.79 平方米，房产评估价值为 257.45 万元，设定抵押金额为 170 万元；③九房权证庐字第 013758 号，面积为 1299.8 平方米，房产评估价值为 128.16 万元，设定抵押为 50 万元；④九房权证庐字第 1000094261 号，面积为 3354.25 平方米，房产评估价值为 414.59 万元，设定抵押为 170 万元；土地使用权：九城国用（2007）第 194 号，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434 万元，设定抵押金额为 180 万元，以上设定抵押金额合计 85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以股东所持有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支行借入 1 年期贷款 450 万元，抵押物清单如下：房产①九房权证开字第 1000061639 号，房产②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117405 号，面积合计 560.34 m²，房产评估作价为 652.19 万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分别以自有房产和股东所持有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借入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650 万元，抵押物清单如下：自有房产①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909107 号，面积 472.01 平方米，房屋评估价为 363.95 万元，设定抵押为 288 万元；股东持有房产②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565815 号，面积 105.61 平方米，房屋评估价为 99.77 万元，设定抵押为 79 万元；股东持有房产③九房权证沙河字第 201100568 号，面积 283.09 平方米，房屋评估价为 157.15 万元，设定抵押为 125 万元；股东持有房产④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657199 号，面积 107.82 平方米，房屋评估价为 133.13 万元，设定抵押为 105 万元；股东持有房产⑤九房权证开字第 002649 号，面积 126.84 平方米，房屋评估价为 66.54 万元，设定抵押为 53 万元。

2) 保证借款: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以九江恒通自动控制器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入1年期贷款500万元。

2、应付票据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30,000.00	5,4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4,530,000.00	5,400,000.00	4,800,000.00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85,142.38	93.04%	8,181,417.61	73.66%	7,699,873.34	78.20%
1-2年(含2年)	382,616.30	6.74%	1,261,348.45	11.36%	259,524.19	2.64%
2-3年(含3年)	6,650.00	0.12%	194,315.19	1.75%	758,479.10	7.70%
3年以上	6,000.00	0.11%	1,470,243.64	13.24%	1,127,909.49	11.46%
合计	5,680,408.68	100.00%	11,107,324.89	100.00%	9,845,786.12	100.00%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为应付的材料款,公司日常原材料采购量较大,且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大部分供应商给予了一定的账期,故形成了一定的材料款。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5,426,916.21元,减少48.86%,主要系有3,368,659.00元的款项,经债权人同意,转至九江山水电讯,由九江山水电讯进行支付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	983,800.00	17.32	1 年以内	关联方	采购款
	裕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1,300.00	11.9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内蒙古银驼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42,658.02	7.7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益利建材商行	297,262.09	5.2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武汉市盈丰电子有限公司	265,235.19	4.6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2,670,255.30	47.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银驼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552,934.54	22.9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上海珊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6,908.91	7.1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77,500.00	5.2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503,215.21	4.53	1-2 年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武汉鑫广盛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4.50	1-2 年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4,930,558.66	44.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钢盟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1,917,043.80	19.4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内蒙古银驼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49,900.00	15.7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75,700.00	5.8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503,215.21	5.1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武汉鑫广盛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5.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5,045,859.01	51.25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5,765.37	79.24%	2,141,637.29	81.07%	2,487,016.04	77.36%
1-2年	143,000.00	20.76%	500,000.00	18.93%		
2-3年	-					
3年以上	-				727,954.97	22.64%
合计	688,765.37	100.00%	2,641,637.29	100.00%	3,214,971.01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及质保金。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 主要系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及质保金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肖柳	220,000.00	31.9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垫付运费
	九江华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88,839.00	27.4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00	18.87	1-2年	关联方	购车款

	江西大江电气有限公司	53,281.00	7.7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曹鹏飞	13,774.09	2.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垫付运费
	合计	605,894.09	87.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普林斯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00	68.14	1-2 年	关联方	往来款
	内蒙古银驼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18.93	1-2 年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00	4.92	1 年以内	关联方	办公费
	江西大江电气有限公司	53,281.00	2.0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湖南恒正科技有限公司	46,210.00	1.75	1 年以内	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2,529,491.00	95.7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普林斯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00	56.00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夏长峰	727,954.97	23.00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内蒙古银 驼铃通信 技术有限 公司	500,000.00	16.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江西大江 电气有限 公司	53,281.00	2.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成都泰瑞 通信设备 检测有限 公司	33,250.00	1.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检测费
合计	3,114,485.97	98.00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5、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6,677.63	100.00%	1,639,501.28	99.75%	7,300.00	55.17%
1-2 年 (含 2 年)	-		4,070.00	0.25%	5,931.00	44.83%
2-3 年 (含 3 年)	-		40.00	0.00%		
合 计	306,677.63	100.00%	1,643,611.28	100.00%	13,23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全部为预收货款。预收账款2014年12月31日的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63.04万元,增长比率为12322.43%,主要为2014年12月31日增加对湖南星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货款80.00万元,增加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货款65.96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凤翔永安 出租车公 司	61,300.21	19.99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宝鸡宝运 汽车运输 千阳分公 司	37,380.00	12.19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南昌安义 县顺来出 租车公司	30,900.00	10.08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岐山县宏 远客运出 租有限公 司	27,450.00	8.95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宝鸡双祥 客运有限 公司	26,435.00	8.62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85,012.83	59.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星康 通信设备 有限公司	800,000.00	48.67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电信 集团公司 辽宁省电 信分公司	659,617.30	40.13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电信 股份有限 公司南昌 分公司	44,786.48	2.72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铁通 集团有限 公司山西 分公司	34,888.20	2.12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铁通 集团有限 公司运城 分公司	34,488.30	2.10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598,266.28	97.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德阳弘顺 网络公司	7,200.00	54.42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宜春市公 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3,440.00	26.00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安徽有限 公司恩施 分公司	1,491.00	11.27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湖南有线 南岳网络 有限公司	960.00	7.26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山西有限 公司朔州 分公司	100.00	0.76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3,191.00	99.70			

预收款项项前 5 名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14,801.07	1,211,612.10	111,096.54
企业所得税	-		67,939.63
土地使用税	-	30,000.00	30,000.00
房产税	-	21,784.30	16,716.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56.02	85,062.80	7,748.27
教育费附加	23,081.16	36,455.49	3,320.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87.44	24,303.66	2,213.79
个人所得税	23,828.66	18,564.31	17,169.61
文化事业建设费	-	-25,000.00	-25,000.00
合计	630,954.35	1,402,782.66	231,205.31

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9,764,632.25	9,587,666.37	176,965.8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7,611.23	697,608.39	10,002.84
合 计		10,575,827.48	10,285,274.76	186,968.72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	15,160,789.40	15,160,789.40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23,657.83	1,123,657.83	-
合 计	-	16,284,447.27	16,284,447.27	-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	13,977,737.50	13,977,737.50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24,653.04	824,653.04	-
合 计	-	14,802,390.54	14,802,390.54	-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181,070.30	8,997,915.50	183,154.80
2、职工福利费		216,756.40	216,756.40	-
3、社会保险费		333,619.55	339,808.47	-6,188.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5,142.60	260,915.33	-5,772.73
工伤保险费		63,329.20	64,098.56	-769.36
生育保险费		15,147.75	14,794.58	353.17
4、住房公积金		33,186.00	33,18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9,764,632.25	9,587,666.37	176,965.88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080,422.56	14,080,422.56	-
2、职工福利费		606,825.38	606,825.38	-
3、社会保险费		473,541.50	473,541.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1,051.40	371,051.40	
工伤保险费		84,992.10	84,992.10	
补充医疗保险费		17,498.00	17,498.00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	15,160,789.40	15,160,789.40	-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914,136.62	12,914,136.62	-
2、职工福利费		674,213.42	674,213.42	-
3、社会保险费		389,387.46	389,387.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9,815.22	299,815.22	
工伤保险费		73,911.24	73,911.24	
补充医疗保险费		15,661.00	15,661.00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	13,977,737.50	13,977,737.50	-

(2) 离职后福利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年7月31日
1、设定提存计划		707,611.23	697,608.39	10,002.8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659,214.15	649,615.27	9,598.88
失业保险费		255,142.60	260,915.33	403.96
2、设定受益计划		-	-	-
合计		707,611.23	697,608.39	10,002.8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1、设定提存计划		1,123,657.83	1,123,657.83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019,488.68	1,019,488.68	-
失业保险费		371,051.40	371,051.40	
2、设定受益计划		-	-	-
合计	-	1,123,657.83	1,123,657.83	-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3年12月31日
1、设定提存计划		824,653.04	824,653.04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748,194.04	748,194.04	-
失业保险费		76,459.00	76,459.00	
2、设定受益计划		-	-	-
合计		824,653.04	824,653.04	-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盈余公积	1,733,418.40	2,905,751.97	1,375,679.84
未分配利润	13,597,876.98	21,695,068.31	7,692,818.53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75,331,295.38	85,100,820.28	69,568,498.3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肖光伟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沈李峰	本公司股东	49%
曹美玲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文玉兰	本公司股东沈李峰之配偶	
江海权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秘	
郭大鹏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肖超	本公司董事	
熊亮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曹鹏飞	本公司监事	
朱琳	本公司职工监事	
肖柳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光伟之侄	
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光伟，本公司股东沈李峰共同控制的公司	
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京普林斯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光伟，本公司股东沈李峰共同参股的公司	
武宁县丰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益阳市湘粤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光伟，本公司股东沈李峰共同参股的公司	
抚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关联方肖柳控制的公司	

江西庐山桃花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九江睿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 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六) 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 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六) 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 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六) 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4) 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刘艳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科技园关山二路特1号光谷国际企业中心锦丰楼C座501室
经营范围	通讯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肖光伟持股51%，沈李峰持股49%。

5) 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周建莹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九瑞大道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肖光伟持股 51%，沈李峰持股 49%。

6) 南京普林斯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普林斯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曹美玲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盛园区 412 幢 3 单元 202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普林斯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曹美玲持股 51%，沈李峰持股 49%。

7) 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钱红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开发区西二路 230 号
经营范围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潢、美容及售后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人身保险意外险（凭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期限至 2015-04-19 止）；汽车租赁；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肖光伟持股 10%，沈李峰持股 10%，王钢持股 13%，钱江持股 51%，胡羚羽持股 16%。

8) 武宁县丰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宁县丰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潘希勇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新宁镇人民路154号院内
经营范围	在九江市武宁县及其市内周边县城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和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宁县丰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黄健持股10%，黄苑俊持股10%，武宁县安成有限公司持股10%，九江市兴辉工贸有限公司持股10%，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九江恒通自动控制器有限公司持股40%。

9) 益阳市湘粤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益阳市湘粤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叶心武
注册地址	益阳市龙岭工业园管委会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交通能源建设、高 新产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招商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益阳市湘粤招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肖光伟持股12.5%，沈李峰持股12.5%，叶心武持股55%，益阳伍和家居创新有限公司持股20%。

10) 抚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抚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肖柳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抚北南路1号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危化品除外）、搅拌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初至2015年7月29日，抚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肖光伟持股51%，沈李峰持股49%；2015年7月29日肖光伟和沈李峰将抚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抚州润豪混凝

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肖柳持股 51%，周建莹持股 49%。

11) 江西庐山桃花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庐山桃花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肖光伟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星子县桃花源景区管理处
经营范围	旅游景点开发、旅游服务、漂流、休闲度假、旅游商品生产、销售，土特产品批发、零售，旅游设施开发、建设（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预包装食品、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西庐山桃花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肖光伟持股 70%，汤中海持股 20%，汪火明持股 10%。

12) 九江睿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九江睿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生态工业园安平路 1010 号办公楼
主营业务	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九江睿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为：肖光伟出资 30 万元，占比 60%，沈李峰出资 20 万元，占比 4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委托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武汉睿尚科技有

限公司和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研发。公司将部分研发项目委托给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研发，双方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公司向武汉睿尚和北京来特利安支付技术研发报酬，报酬金额根据武汉睿尚和北京来特利安实际支出的材料费、人工费及日常支出进行确定，研发结束后，公司对武汉睿尚和北京来特利安的研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研究成果由公司享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成本定价	3,460,615.47	28.15	4,466,019.40	35.57	4,466,019.40	45.14
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成本定价	4,716,981.00	38.37	3,679,245.18	29.30	896,226.39	9.06
合计			8,177,596.47	66.52	8,145,264.58	64.87	5,362,245.79	54.20

委托关联方进行研发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产品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大量高级专业人才和大量资金投入，产品附加值高。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科技园光谷国际企业中心，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北京，都是中国智力密集的地区，其中武汉市东湖高新科技园光谷国际企业中心又称“中国光谷”。武汉和北京聚集大量的高精尖人才，具有很强的人才优势。故公司将部分研发项目委托给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利用其地处光谷地区的科技前沿信息、人才聚集优势。

委托关联方进行研发交易的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武汉睿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武汉睿尚的日常经营活动。武汉睿尚不对外销售，无对外收入来源，其实际费用支出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委托武汉睿尚开发项目，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公司向武汉睿尚支付技术开发报酬，报酬金额根据武汉睿尚研发项目实际支出的材料费、人工费及日常支出进行确定，采用的是依成本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5年9月17日，武汉睿尚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经营范围，其研发人员全部签入公司，以便统一管理。以后，公司将不再委托武汉睿尚进行研发。

报告期内，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光伟之侄肖柳控制的企业，山水光电已于2015年6月1日收购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未来继续承担本公司的研发。

②无偿租赁

报告期内，武汉睿尚的办公场所系由公司无偿提供，该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为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公司利益受到损害，2015年8月1日，按市场价格，双方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遵照执行。按照新签订的合同，房屋租赁价格为年租金12万元，租赁期5年，自2015年8月1日起；同时重新签订的合同不对报告期内交易进行追溯。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光伟及配偶曹美玲、公司股东沈李峰及配偶文玉兰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李峰	山水光电	790,000.00	2013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0日	尚在履行
肖光伟	山水光电	530,000.00	2013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0日	尚在履行
曹美玲	山水光电	1,250,000.00	2013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0日	尚在履行
文玉兰	山水光电	1,050,000.00	2013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0日	尚在履行

具体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之“1、短期借款”的内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4 年公司向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汽辆一辆，除此之外，与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	-	130,000.00	100.00	-	-	市场定价

2) 收购关联方控制的公司股权

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同时整合业务链条，于 2015 年 7 月收购关联方肖柳控制的北京来特利安公司的股权，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27,343.23 元为收购价格收购；由于收购前，北京来特利安公司由肖柳实际控制，山水光电由肖光伟实际控制，因此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报告期内进行合并，自收购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后纳入合并范围。

3、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318,454.65	10,005,063.65	10,994,429.65
其他应收款	肖光伟	4,753,875.90	1,710,000.00	1,346,527.36
其他应收款	沈李峰	4,634,484.83	3,564,551.00	1,132,531.30

其他应收款	曹美玲		1,316,000.00	1,216,000.00
其他应收款	文玉兰		7,031,062.53	10,341,475.00
其他应收款	武宁县丰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益阳市湘粤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7,630,000.00	2,63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普林斯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303,200.00	159,400.00
其他应收款	抚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306,000.00	-
小计:		22,706,815.38	45,865,877.18	33,473,835.95
预付款项	武汉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4,779,801.29-	4,281,200.00-
预付款项	九江山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31,000.00-	4,281,200.00-
应付账款	武汉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983,800.00-	-	-
其他应付款	九江东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肖柳	2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曹鹏飞	13,774.09		
其他应付款	南京普林斯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了较大金额的资金，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且均为无息拆借。关联方资金往来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方已全额归还往来款，同时在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为完成公司整合发展等以最低价格将关联企业股权转让给公司。整体而言，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为规范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清理。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清理情况如下：

①收购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九江睿尚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九江睿尚公司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曹美玲将其持有的九江睿尚软件开发公司的 51%的股份以 7,267,779.47 元、文玉兰将其所持有的 49%的股份以 6,982,768.52 元的价格合计 14,250,547.99 元转让给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公司聘请了江西天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九江睿尚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聘请江西大信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九江睿尚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江西天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赣翔专审（2015）00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九江睿尚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4,250,547.99 元。江西大信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赣诚信评字[2015]第 11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九江睿尚的净资产为 1,430.13 万元。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需支付曹美玲、文玉兰共计人民币 14,250,547.99 元。经甲方：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曹美玲、文玉兰；丙方：文玉兰、武宁县丰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湘粤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了“债权债务三方转让协议”，同意甲方以对丙方债权中的 14,250,547.99 元清偿对乙方的等额债务。

本次股权收购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抵消了关联方文玉兰、武宁县丰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湘粤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共计 14,250,547.99 元。

②收购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北京来特利安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北京来特利安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肖柳将持有 51%的股份、周建莹将持有 49%的股份以 1,527,343.23 元转让给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公司聘请了江西天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北京来特利安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聘请了北京炎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来特利安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江西天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赣翔专审（2015）00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北京来特利安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527,343.23 元。北京炎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炎辉评报字 [2015] 第 05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北京来特利安的净资产为 156.56 万元。

根据收购协议，公司需支付肖柳、周建莹共计人民币 1,527,343.23 元。经协商，甲方：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乙方：肖柳、周建莹；丙方：文玉兰、沈李峰三方签订“债权债务三方转让协议”，同意甲方以对丙方债权中的 1,527,343.23 元清偿对乙方的等额债务。

山水光电子 2015 年 11 月 3 日收到文玉兰归还借款 1,025,903.37 元、沈李峰归还借款 501,439.86 元；公司收到归还的借款后，公司与乙方、丙方协商同意撤销“债权债务三方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肖柳 778,945.05 元、周建莹 748,398.18 元合计 1,527,343.23 元股权转让款。

③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借款余额 22,706,815.38 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部归还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大部分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合理，关联方无息占用资金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根据股东占用资金的期间，以及按年利率 6% 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应计未计利息金额为 377.78 万元；但关联方已全额归还往来款，同时在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为完成公司整合发展等以最低价格将关联企业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也向公司折让了较多的利益。整体而言，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文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光伟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通基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水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山水光电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

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山水光电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山水光电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水光电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山水光电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山水光电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山水光电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收购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1) 收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后，为实现公司经营多元化，为公司创造更多的现金流和经营收益，股东肖光伟、沈李峰将其控制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整合并入山水光电。

2015 年 6 月 19 日，赣州润豪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以作价依据，沈李峰将其持有的赣州润豪 49%的股权以 1034.880158 万元、肖光伟将其持有的赣州润豪 51%的股权以 1077.120164 万元合计 2112.000322 万元转让给山水光电。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

已实际履行。经过此次转让后，赣州润豪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聘请了南昌光明联合会计师事务对赣州润豪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聘请江西大信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赣州润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南昌光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康联会审字[2015]12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赣州润豪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112.000322 万元。江西大信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赣诚信评字[2015]第 122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赣州润豪的净资产为 3,005.94 万元，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需支付肖光伟、沈李峰共计人民币 2,112.000322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该股权收购款未支付。

针对本次收购，为维护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肖光伟和沈李峰对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的业绩承诺如下：1、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300 万元、450 万元、550 万元、600 万元和 600 万元。2、在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度净利润确定后，如果赣州润豪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指标，实际净利润差额部分本人愿按照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在每一年度净利润数据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向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足。

2)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①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山水光电的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箱机柜、配线设备、电子元器件、灯具、计算机软硬件、文化用品、礼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维护；网络工程、机房整治，降噪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两项业务完全不相关，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反而有利于公司的多元化经营。

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赣州润豪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占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总额、合并净资产的比例；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公司合并报表金额（元）	赣州润豪（元）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净资产	75,331,295.38	21,120,003.22	28.04
资产总额	118,879,366.13	32,245,784.23	27.12
营业收入	56,473,602.74	19,520,736.47	34.57

净资产、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占比均在 50%以下，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2、股份公司第一增资。

2015 年 9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200 万元，其中，肖光伟此次出资 61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沈李峰此次出资 58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9 月 16 日，九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浔中审验字（2015）第 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江西山水已收到原股东沈李峰、肖光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同时，截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72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光伟	3672	51	货币
2	沈李峰	3528	49	货币
合计		7200	1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号
山水光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7-31	7,102.63	8,623.63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384号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 147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1) 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公司出于整合业务的需要，收购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收购后，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合并报表列示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故本公司从2013年起，将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9,076,351.34	15,971,481.26
净利润	7,086,611.55	11,954,936.32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558,536.62	14,725,760.54
净资产	19,309,947.23	12,223,335.68

2) 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7月为了整合资源，完善供应链，公司收购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6,314,518.82	4,075,889.65
净利润	2,171,603.61	36,187.97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23,583.12	2,194,637.22
净资产	772,899.44	-1,398,704.17

3) 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股东肖光伟、沈李峰的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山水光电，进行多元化经营，2015年9月公司收购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收购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收购完成后，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自收购基准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19,520,736.47	12,187,792.78
净利润	382,924.59	-5,262,921.37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245,784.23	19,682,780.54
净资产	21,120,003.22	4,737,078.63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收购完成后，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来特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来控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计划、人员安排和制度制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业务范围也逐渐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地区。但是，通讯行业竞争激烈，众多通讯类上市公司各有各的优势。公司要在市场上与诸多同行企业竞争，在技术、实力、品牌、资源等多个方面都存在挑战，尤其是开拓一些未涉足的新市场、新业务领域时，公司需要迎接多种挑战和考验。

公司前期一直以接入设备为主，为了拓宽业务范畴、打开增长空间，近年来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移动设备的研发。移动设备的市场规模要大很多，一旦公司顺利进入移动设备领域，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将十分广阔。但移动设备市场中的企业均为实力雄厚的大型公司，因此公司进入移动设备市场并争取到自己的一块市场将面临的各种各样的挑战。

（二）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通信接入设备行业的技术更新换代较快，这给行业内企业发展提供了持续发展的行业机遇，同时迫使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以满足市场的需要。。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运营商的网络设备标准及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技术升级未能满足通讯行业的升级换代需要，，这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通信接入技术分支很多，如果企业选择的技术方向与市场主流的技术方向不一致，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和市场发展空间。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通信接入设备的研发、生产是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作。高质量的产品很大程度上源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产品设计、软件编程能力。公司采取了多种奖励政策、激励制度以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和使他们发挥更好的创新能力，并研究股权激励等相关措施，使员工和公司的利益捆绑在一起，但是仍然存在公司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公司法人治理风险

公司在股改过程中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定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都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垄断客户形成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在国内市场上，三大运营商具有明显的垄断地位，而在上游通信设备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因此，在通信设备制造业中，作为买方的运营商具有很强势的市场主动权和控制权，而作为供方的设备制造商则处于明显的劣势。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因为环境需要，而要不断适应运营商的要求和条件，符合运营商的管理方式和运作习惯，这对公司的经营不可避免地造成一定影响。

（六）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1、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政策

本公司于 2011 年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1 年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为三年。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为3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生产、销售软件产品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自2014年开始获利，2014年至2015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年至2018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睿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生产、销售软件产品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关于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1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文件指出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上述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将对使得公司的税赋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七）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12%、66.43%。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其采购计划对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有很重要的影响。运营商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年初制定当年的统一采购计划、并在上半年进行选型和招标，具体采购的实施多在下半年进行，公司的销售一般呈现下半年优于上半年的特性，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为了匹配运营商的采购计划，公司下半年的原

料采购、产品制造和流动资金都存在更为集中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资金调配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八）外协加工存在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 PCB 贴片焊接工序，采取外协生产的方式。虽然公司目前与外协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对编制外协加工计划、外协加工的实施、外协加工信息、对外协厂商的评价、合格供应商的考核、外协产品的检验入库等有关环节进行有效管理，以最大限度的保证产品质量，但如果上述管理措施在实际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可能会对产品质量等方面造成一定风险。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公司发展的目标是成为国际知名的通信接入设备制造与服务提供商，继续把面向运营商企业综合接入市场作为公司的核心市场和发展基础。

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推动公司目标的实现。

1、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储备

（1）加强公司的创新机制

A. 公司在北京、武汉设立研发中心，依托大城市人才和技术领先优势，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技术支撑。通过技术培训、股权激励等机制，吸纳优秀人才，稳定研发队伍；

B. 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借力优势的人才、设备、实验资源，快速提升产品技术含量；

C. 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充裕的资金保障。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10%，未来公司将持续高强度投入研发资源，力争打造一流研发平台，围绕核心产品保持行业技术领先。

（2）近三年来产品研发及储备情况

为适应通信行业发展趋势，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公司不断开发出技术先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A. 随着客户对宽带的要求越来越大，采用 MPLS-TP 技术，开发出适应中国移动市场的以太网分组传输技术的 PTN 系列产品，实现了“高可靠”业务接入

和汇聚，满足不断增长的 IP 化业务对带宽的需求；

B. 新开发的 IP/RAN 系列产品，是在电信、联通 4G 网络建设不断完善的基础上，配合其分组传送技术的推广应用，可支持 SDH/PTN/OTN/IPRAN 等业务的灵活接入和转换，在接入层形成分组化完整解决方案；

C. 配合移动 LTE 高速无线技术的大力推进，开发的 MDAS 光纤分布系统，有效地解决了无线信号盲点的区域覆盖问题；

D. 在传统 ODN 的基础上，通过电子标签和网管在 ODN 上的应用，实现了对 ODN 网络的 OAM，完成资源调配、端口定位、施工指导、拓扑构建等功能；

E. 产品网管，不断优化整合，力求做到全面、方便、简单、易升级，可互联互通的特点；

F. 正在开发的智能工业交换机产品，用于工业网络前沿和技术研发，可耐受严苛的工作环境，防护等级高，支持标准和私有的环网冗余协议。

2、积极参与运营商招标，不断拓展业务范围

2015 年 11 月，公司在“中国移动 2015 年光纤分布系统产品集中采购项目”成功中标，使得公司顺利进入无线设备领域。由于无线设备的市场规模远远大于公司当前主要从事的接入设备行业规模，因而此次中标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打开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投入企业接入及通信融合业务，将网络接入服务、通信服务和 IT 服务有机结合，将固定通信和移动通信有机结合。依托过去十几年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同时，积极拓展针对物联网、工业 4.0 等需求领域，获得该市场应有的地位，为运营商提供融合通信运营方案，形成最终用户的良好口碑和公司品牌。

(1) 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综合配线三大类产品均衡发展。在原有线通信接入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出无线接入产品、光纤分布系统 MDAS、直放站等无线产品，取得了无线型号核准证，通过运营商相关测试并中标，现已广泛商用，市场前景广阔；

(2)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相互促进。认真研究各运

营商的发展战略、现有资源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方向，积极主动适应其发展需求，合理制定和推出相应产品，确保满足各运营商的实际个性化需要，做到产品全覆盖；

（3）通过标准化协会等组织和平台，积极参与国际市场，提前准确把握和定位通信行业发展趋势；

（4）通过新产品带动，不断拓展市场，力争三年内，产品技术含量达到行业中高水平。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股东总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3 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不超过 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三次会议，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公司拟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股票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3 元/股。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拟发行对象为对公司投资项目有意向的机构及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股票发行拟增发 800 万股，拟募集资金 800 万元到 2400 万元。

三、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为2人，股票发行后股东为不超过5人。

（二）业务结构

公司业务结构在股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通信接入设备和钣金配线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公司控制权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因此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800万元到24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全面用于主营业务经营，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肖超 *Shao Chao* 陈翀
江永军 *Jiang Yongjun*

全体监事签字：

宋晓军 *Song Xiaojun* 韩军 *Han Jun*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Shao Chao 陈翀
江永军 *Jiang Yongjun*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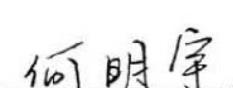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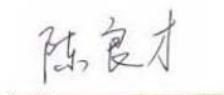

(杨树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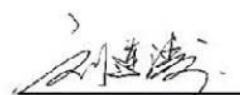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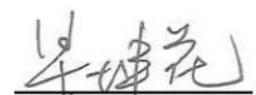

(杨冀)

项目小组成员：


(何明宇)


(陈良才)


(刘连涛)


(梁坤花)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齐红光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玉麟

齐红光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闫金山

经办评估师：柴沛林

毛庆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华

经办律师: 黄佳佳
孙文华



第七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